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32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策橡胶/发行人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有限	指	中策橡胶前身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投资	指	中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集团	指	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企业	指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杭州橡胶总厂，统称为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元信东朝	指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元信东朝	指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元信朝合	指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中	指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好运	指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潮稳行	指	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奔	指	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瑞诺	指	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诺	指	上海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金冠	指	上海海潮金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闻涛	指	杭州闻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橡胶	指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指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指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海潮橡胶	指	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指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中策天津	指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纺胶管	指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华路分公司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策金坛	指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中策物流	指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工贸	指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中策贸易	指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指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实业	指	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乐尔汽车	指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朝阳	指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京信朝合	指	杭州京信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轮汽车	指	杭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知轮	指	成都知轮车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知轮贸易	指	杭州知轮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知轮	指	郑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知轮	指	合肥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泰国	指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Rubber (Thailand) Co.,Ltd）
海潮贸易	指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HAI CHAO TRADING,LIMITED）
中策美国	指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AMERICA INC）
中策巴西	指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BRAZIL IMPORT AND EXPORT LTDA）
中策欧洲	指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Europe GmbH）
知轮香港	指	知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ZhiL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id）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642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9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2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1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0171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675.9259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批准、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

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前身中策有限公司于1992年6月12日注册成立，2021年10月15日，中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703.703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除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及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现有全体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查阅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部分涉及搬迁的土地、房产外, 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2 境外房产和土地所有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查阅了中策泰国拥有的境外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检验许可证, 对中策泰国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与中策泰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策泰国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所有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按揭、出售、或给予任何第三人赎回权的情形, 不存在受司法、行政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10.3 房产租赁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出租方应当赔偿。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为仓储、员工宿舍、办公等用途,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4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4.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商标授权, 其商标专用权或

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作品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

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7)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并取得了相应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境内外关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中国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2月23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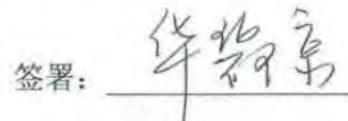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杰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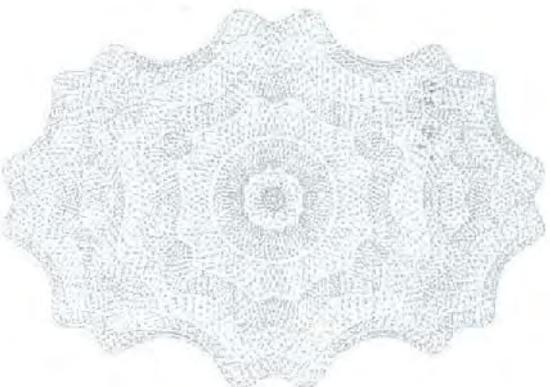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蒋朝宁 徐国跃 董康 姚宋 章程 余叶 王羿 叶虞 王洪 旭荆 孙董 方邱 志辉 黄 徐春 罗朱 刘立 王朱 周吕 陈池 夏蒋 蒋傅 徐卢 张沈 王海 晓林 瑾新 卓 辉云 黎斌 卫剑 崇晓 伟德 国羽 俊俊 燎声 强青 浦华 平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14日 44381892021955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持证人 孔理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1518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俞晓瑜

A2002330000012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75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2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华碧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810703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101

持证人 章杰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897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36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反馈问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杭州潮升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组并引入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引入股东的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并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6-2018 年度向具备资金实力的发行人经销商借款；（3）后经借款双方协商一致，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9% 的股权抵偿所借款项；93 名参与本次借款的经销商中，74 名经销商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并实施了股权抵偿借款，剩余经销商收回借款并放弃入股；（4）杭州潮升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3）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4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

1、2014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

根据杭橡集团于2014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2014年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引入股东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决策审批程序及具体过程

（1）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中策有限本次重组的目的，杭橡集团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4年8月27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杭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8月18日，坤元评估为中策有限本次重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4,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3）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中策有限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日，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24.9425%的股权；由股权受让方认购中策有限后续13,894.241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方式认缴。

（4）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策有限就本次重组涉及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成为中策有限的股东。

（二）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

（1）杭州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是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¹ ，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对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
2014年12月29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gs.amac.org.cn），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9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1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注销	-	-	-

(2) 绵阳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3年10月8日	设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16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上海复星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14年9月18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注销	-	-	-

(3) 杭州元信朝合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18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浙商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014年9月19日	合伙人变更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注销	-	-	-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并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1	孙维怀	淮南永策商贸有限公司	孙维怀	孙维怀持股 33.33%，孙晓燕持股 33.33%，程侠持股 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侠 监事：孙晓燕
	2	高伟	北京方迪辰轮胎有限公司	高伟	高伟持股 60%，杨丽枫持股 35%，杨帆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伟 监事：杨丽枫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	杨军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杨军	杨军持股 90%，陈仁珏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陈仁珏
	4	许庆河	北京永兴基业轮胎有限公司	许庆河	许庆河持股 99.5025%，张桂平持股 0.4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庆河 监事：王双胜
	5	乔维新	常州正微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乔维新	戴浩忠持股 100%	执行董事：戴浩忠 监事：戴杰
	6	李杨	成都合盛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杨	李自全持股 35%，周建新持股 25%，杨昌信持股 20%，申泳民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自全 监事：申泳民
	7	袁炯球、袁富球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袁炯球、袁富球	袁炯球持股 60%，黄静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炯球 监事：黄静
	8					
	9	蔡新佐	福鼎市一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蔡新佐	吴小燕持股 50%，蔡新学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新学 监事：吴小燕
	10	陈志刚	广州市行信车业有限公司	陈志刚	谈家良持股 60.9%，陈敏华持股 30%，钟剑翔持股 9.1%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剑翔 监事：谈家良
	11	金展勇	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	金展勇	金展勇持股 50%，李崇德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展勇 监事：李崇德
	12	姚冬梅	广州资顺贸易有限公司	姚冬梅	曾观兴持股 95%，姚木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木生 监事：张素娟
	13	王湘华	贵州丰雅轮胎有限公司	王湘华	王湘华持股 90%，杨路花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湘华 监事：王岚
	14	汤吉平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汤吉平	汤吉平持股 70%，汤佳佳持股 15%，汤妮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伟达 监事：汤妮
	15	于德河	哈尔滨砺跑贸易有限公司	于德河	于广大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广大 监事：于广君
	16	陈斌	海南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5%，符雯琪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雯琪 监事：陈斌
	17	秦宁	邯郸市宜宝盛贸易有限公司	秦宁	秦中花持股 60%，霍高增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中花 监事：霍高增
	18	蔡霖	杭州华轮化工有限公司	蔡霖	蔡君华持股 70%，蔡霖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霖 监事：蔡君华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9	孙显英	杭州金隆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孙显英	焦雪秋持股 60%， 孙松贵 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焦雪秋 监事：孙松贵
	20	陶雪珍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陶雪珍	陶美珍持股 80%， 佟鸣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美珍 监事：佟鸣
	21	俞妙祥	杭州萧山大鹏轮胎有限公司	俞妙祥	俞妙祥持股 80%， 俞鹏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俞妙祥 监事：俞鹏
	22	徐建林	杭州颖丰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林	徐建林持股 97.55%，夏水友持 股 2.45%	执行董事兼经理： 徐建林 监事：夏水友
	23	韦平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韦平	韦平持股 97.5207%，陈惠萍 持股 2.479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韦平 监事：刘韶辉
	24	周广平	合肥航骄轮胎有限公司	周广平	周永持股 95%，陈 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永 监事：陈琛
	25	郑利辉	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	郑利辉	郑利辉持股 56%，许 德昭持股 4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利辉 监事：许德昭
	26	柴文超	河南豫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柴文超	柴根柱持股 66.6688%，柴益安 持股 33.33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柴根柱 监事：柴益安
	27	刘荣	呼和浩特市和仕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荣	张宏伟持股 60%， 刘荣持股 34%，陈 艳平持股 6%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艳平 监事：刘荣
	28	王石齐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石齐	邓跃军持股 50%， 湖南丰国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30%，王迪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迪凯 监事：王少林
	29	马立华	河北平阔物流有限公司	马立华	马立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立华 监事：王立起
	30	许绪锁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许绪锁	李玲飞持股 90%， 戴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玲飞 监事：戴晓红
	31	孟萍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	孟萍	孟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孟萍 监事：高珊
	32	熊衍国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 司	熊衍国	熊衍国持股 90%， 王益辉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熊衍国 监事：王益辉
	33	许惠芝	金华市惠利轮胎商行	许惠芝	王志俊持股 100%	个人独资企业， 无董监高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4	史建军	溧阳市建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史建军	史建军持股 50%， 张兰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建军 监事：张兰英
	35	张元东	临沂市福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元东	张元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元勋 监事：张福增
	36	吁德长	南昌市德中实业有限公司	吁德长	吁德长持股 83.3333%，喻德齐 持股 16.6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吁德长 监事：喻德齐
	37	谈小华	南昌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谈小华	谈小华持股 36%， 刘堂椒持股 16%， 邓琳琳持股 16%， 杨芳持股 16%，梁 军英持股 16%	执行董事：谈小华 总经理：刘堂椒 监事：杨芳、邓琳琳
	38	陈斌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0.25%， 南京宁轮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张舟跃持 股 4.75%	董事长：张舟跃 董事兼总经理： 陈斌 董事：余华萍、 焦铭、黄淼 监事：刘燕、陈 萍、叶晶
	39	李惟宁	南宁市和总轮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惟宁	李惟宁持股 99.7%， 李权持股 0.3%	执行董事兼经 理：李惟宁 监事：李权
	40	吴国富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吴国富	吴国富持股 80%， 吴伟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 理：吴国富 监事：吴伟决
	41	王信来	宁波市鄞州万连轮胎有限公司	王信来	王信来持股 70%， 王龔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 理：王信来 监事：王龔
	42	佟万生	齐齐哈尔雅度物资有限公司	佟万生	佟万生持股 35.2941%，王永丽 持股 34.1176%，佟 健持股 30.5882%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佟万生 监事：佟健
	43	李保民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李保民	李保民持股 51%， 王洁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 理：李保民 监事：王洁
	44	王捷	青岛杜嘉轮胎有限公司	王捷	王悦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 理：王悦 监事：孙鹏
	45	郑俊	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	郑俊	郑俊持股 36%，王 春持股 32%，徐向 军持股 32%	董事长：毛烈英 经理：郑俊 董事：王春、徐 向军 监事：柳秀丽
	46	李全旺	商丘市新亿轮胎销售有限公	李全旺	李全旺持股 66.6667%，朱慈雨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李全旺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司		持股 33.3333%	监事：朱慈雨
	47	秦广荣	上海广荣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秦广荣	秦广荣持股 80%，唐彩霞 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广荣 监事：唐彩霞
	48	王忠仁	上海裕勋贸易有限公司	王忠仁	王忠仁持股 80%，王学礼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忠仁 监事：王学礼
	49	邱学林	上海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邱学林	邱学林持股 80%，夏丽华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邱学林 监事：夏丽华
	50	靳鹏辉	沈阳轮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靳鹏辉、铁芝敏	靳鹏辉持股 96.6667%，靳鹏伟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鹏辉 监事：靳鹏伟
	51	高凤朝	石家庄金朝阳物资有限公司	高凤朝	陈静持股 50%，高凤朝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朝 监事：陈静
	52	温志强	石家庄可耐贸易有限公司	温志强	温兰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兰洁 监事：杨兴华
	53	刘东明	石家庄市天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明	刘东明持股 91.6667%，宋伟龙持股 5%，刘功明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东明 监事：刘功明
	54	刘衍华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刘衍华	刘衍华持股 70%，罗明明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明明 监事：刘衍华
	55	何小东	唐山市丰润区好运商贸有限公司	何小东	白波持股 50%，何小东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小东 监事：白波
	56	范平	天津盛大骏鹏商贸有限公司	范平	陈以刚持股 90%，范平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以刚 监事：范平
	57	冯国隆	天津市华联宏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冯国隆	冯国隆持股 90%，冯耀东持股 5%，陈斯妍持股 5%	执行董事：冯国隆 经理：陈斯妍 监事：冯耀东
	58	吴永东	乌鲁木齐市路华达橡胶有限公司	吴永东	吴永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东 监事：江丽惠
	59	孙相贵	无锡凯实多贸易有限公司	孙相贵	孙运显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运显 监事：孙兆显
	60	王耀妹	无锡路皆通贸易有限公司	王耀妹	王耀根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根 监事：周雯
	61	孔永胜	武汉市志方轮	孔永胜	孔荣坤持股 61%，	执行董事兼总经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志芳持股 39%	理：王志芳 监事：孔荣坤
	62	王玉娟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王玉娟	王玉娟持股 73.34%，鲍昱立持股 13.33%，鲍人巧持股 13.33%	执行董事：鲍人巧 总经理：鲍昱立 监事：王玉娟
	63	肖运辉	武汉月福轮胎有限公司	肖运辉	何艳持股 98%，何维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维 监事：何艳
	64	王水平	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	王水平	王水平持股 51%，靳鹏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水平 监事：靳鹏辉
	65	李文星	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星	李文星持股 95%，李婉贞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星 监事：李婉贞
	66	孟飞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孟飞	马潇楠持股 100%	执行董事：马潇楠 总经理：徐思明 监事：王淑磊
	67	陈樟兵	义乌市威狮轮胎有限公司	陈樟兵	陈樟兵持股 60%，朱建双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樟兵 监事：朱建双
	68	王启明	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	王启明	王启明持股 60%，黄存银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存银 监事：王启明
	69	朱仁恩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朱仁恩	朱仁恩持股 71%，朱仁玖持股 10%，朱桢凯持股 9.5%，曹炳才持股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仁恩 监事：李波
	70	李剑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李剑	李剑持股 95%，李铮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剑 监事：李铮
	71	顾平	张家港中策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顾平	顾翊正持股 70%，顾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翊正 监事：顾平
	72	陈世良	重庆博海商贸有限公司	陈世良	陈世良持股 84%，石万容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世良 监事：石万容
	73	余华玉	遵义劲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余华玉	余兆益持股 51%，余华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余兆益 监事：余华玉
提供借款但未入股发行人的	74	黄瞬鑫	包头市时天聚贸易有限公司	黄瞬鑫	黄国发持股 40%，黄舜鑫持股 30%，宋丽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宋丽君 监事：黄国发
	75	王美华	福建万群商贸有限公司	王美华	王海兵持股 51%，王海文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兵 监事：王海文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经销商	76	黄帝水	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黄帝水	黄婷婷持股 66.6667%，黄帝水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婷婷 监事：黄帝水
	77	曾志安	贵阳实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曾志安	曾志安持股 60%，李典黔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典黔 监事：曾志安
	78	张小波	桂林致顺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波	张小波持股 97.7778%，王辉玉持股 2.2222%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波 监事：张连生
	79	张艳琴	河南鑫联通达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张艳琴	李大霞持股 90%，王然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霞 监事：王然
	80	袁钢成	吉林省华港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袁钢成	袁钢成持股 50%，孙桂新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桂新 监事：袁钢成
	81	梁君锋	青岛裕恒轮胎有限公司	梁君锋	朱涛持股 69.9986%，崔荣持股 30.00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荣 监事：朱涛
	82	陈朝晖	三明市山海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陈朝晖	陈朝晖持股 54.5327%，黄素梅持股 45.467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晖 监事：黄素梅
	83	刘兆泳	山西民丰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泳	刘兆泳持股 30.8%，高海鱼持股 27.6%，赵鹏持股 15%，朱光持股 14.6%。郭俊英持股 1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兆泳 董事：郭俊英、高海鱼 监事：赵鹏、阎力、朱光
	84	傅忠华	上饶市信州区恒祥轮胎有限公司	傅忠华	傅忠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忠华 监事：胡华南
	85	张耀东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张耀东	张耀东持股 79.9343%，丁华洁持股 7.86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 董事：戴惠丰、许小洁、丁华洁、张一丹 监事：苏静、张丽锋、柯焕新
	86	王长春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王长春	王立刚持股 60%，衣香莲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卫华 监事：衣香莲
	87	鄂尔丹	长春通烨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丹	鄂尔丹持股 92%，王亮持股 8%	执行董事兼经理：鄂尔丹 监事：王亮
88	杨海	重庆市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	杨海	邓元钊持股 80%，杨海持股 10%，方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海 经理：邓元钊 监事：方晓红	

注 1：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与序号 38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入股经销商。

注 2：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袁炯球与序号 8 的袁富球系兄弟关系。

注 3：上述经销商入股过程中，序号 50 的新鹏辉将其提供的借款对应的抵偿股权后续部分分配给其配偶铁芝敏，因此最终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股东合计为 74 名。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中策有限的主要背景、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本次股权重组并引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基于上述入股背景，中信产业基金、上海复星产业基金及浙商产业基金通

过市场化自主募集的方式分别组建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及杭州元信朝合，作为入股中策有限的持股平台。

根据杭橡集团制定的《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并经杭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董事会会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审议、批准，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4 年 9 月成功摘牌并最终入股中策有限，其入股资金来源于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取得的自有资金及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资金。

2、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通过查阅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核实其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中策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一）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

1、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	孙维怀	绵阳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	高伟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	杨军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	许庆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	乔维新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	李杨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	袁炯球	绵阳元信东朝	4,5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	袁富球	杭州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9	蔡新佐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0	陈志刚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1	金展勇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2	姚冬梅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3	王湘华	杭州元信东朝	28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4	汤吉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5	于德河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6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7	秦宁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8	蔡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9	孙显英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	陶雪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1	俞妙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2	徐建林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3	韦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4	周广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5	郑利辉	杭州元信东朝	4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6	柴文超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7	刘荣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28	王石齐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9	马立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	许绪锁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1	孟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2	熊衍国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3	许惠芝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4	史建军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5	张元东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6	吁德长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7	谈小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8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9	李惟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0	吴国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1	王信来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2	佟万生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3	李保民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4	王捷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5	郑俊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6	李全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	秦广荣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8	王忠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9	邱学林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0	靳鹏辉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1	高凤朝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2	温志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3	刘东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4	刘衍华	绵阳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55	何小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6	范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7	冯国隆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8	吴永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9	孙相贵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0	王耀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1	孔永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2	王玉娟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3	肖运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4	王水平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5	李文星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6	孟飞	绵阳元信东朝	7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7	陈樟兵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8	王启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9	朱仁恩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0	李剑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1	顾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2	陈世良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3	余华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4	黄瞬鑫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5	王美华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6	黄帝水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7	曾志安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8	张小波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9	张艳琴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0	袁钢成	杭州元信东朝	29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1	梁君锋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2	陈朝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83	刘兆泳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4	傅忠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5	张耀东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6	王长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7	鄂尔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8	杨海	杭州元信东朝	3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借款总计			34,387	-	-

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的陈志刚通过其胞姐陈敏华、其姐夫谈家良（以下简称“代打款人”，下同）汇出借款，第 28 项的王石齐通过自身及其朋友彭正明、邓强云汇出借款，第 46 项的李全旺通过自身及其朋友李健汇出借款，第 58 项的吴永东通过自身及其儿子吴磊汇出借款，其他借款经销商均为一对一进行打款，因此上述 93 名打款人（含代打款人）按照出借口径去重后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合计为 88 人。

根据上述代打款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汇出的借款均系受经销商委托进行打款，各方就上述代支付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经销商替代打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提供借款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来源于各经销商自身历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代他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经销商处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其对金融机构的还款。

3、协议条款

鉴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借款人）向经销商（出借人）借款时已临近其当期还款截止日，由于当时时间紧迫，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大部分经销商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余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基于其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的了解及信任，在了解前述《借款合同》的条款内容并经各自沟通确认均按照同等条件执行后，未再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对该等借款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利息

约定了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利息为零。

（2）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向出借人持股实体转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偿债股权”），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全部债权。

（3）偿债股权数量

约定了借款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对应享有的中策有限偿债股权数量。

（4）股权抵偿债权

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出抵偿的通知后，出借人应促使出借人持股实体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抵偿的所需的一切手续，抵偿方式为借款人将偿债股权转让给出借人持股实体，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偿债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了全部借款。

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

（二）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综合考虑其向经销商借款未计利息，且各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等因素后，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全部转让给借款经销商用以抵偿债权。

2、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点相近（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完成对中策有限控股权收购），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参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并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按中策有限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计算。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系由重组各方以经评估的中策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确定股权抵偿债权的实施方案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时点为依据，并以借款时点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计算得出各经销商以其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分别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在上述计算原则下，全体借款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总额 34,387 万元按中策有限预计估值（约 119 亿元）所计算享有的偿债股权总数即为中策有限 2.89%股权。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鉴于上述时点距离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的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基

于保护中策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因此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各方采取以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即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作价依据，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股权抵偿债权的过程。同时由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时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估值差异（即中策有限 2.89% 股权对应的估值差异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经销商各自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前提下，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中策有限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计算基础，将上述估值差异金额按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本金所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向各经销商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9 年 12 月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分别偿还支付给各借款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一次性受让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 股权。上述还款支付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视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履行完毕向经销商借款时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债务亦得以全部清偿，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之间约定的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实施完毕。

4、入股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

各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还款后，其中 15 名经销商因自身现金需求等原因选择放弃入股中策有限，并将其入股权利让渡给其他借款经销商，其余借款经销商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入股中策有限，杭州潮升的出资总额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借款经销商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总金额相一致。上述入股经销商经内部协商一致后推选刘衍华（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经销商）担任杭州潮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股平台受让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281%）转让给杭州潮升，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96.836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583%）转让给杭州潮升，并修改公司章

程。同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杭州潮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月支付完毕。

2020年2月26日，中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并以中策有限股权抵偿该等债权债务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4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27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14.77%股权	中铁(2014)贷字272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6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3号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3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6.81%股权	14JRJ1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2.76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4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绵阳	中铁	中铁(2014)	持有的中策有	中铁(2014)	(杭)股质登记设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元信东朝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权质字 271 号《质押合同》	限 9.84% 股权	贷字 271 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 4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字 (2014) 第 1112 号	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 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绵阳元信、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杭州元信朝合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2 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7.38% 股权	14JRJ11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 3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朝合	(杭)股质登记设字 (2014) 第 1115 号	2016 年 6 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80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杭州元信朝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2016 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信银质字第 Z XHZ201606 2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21.4 1% 股权	ZXHZ201606 2001 号《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 8.4 995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 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 17 40 号	2019 年 10 月，杭州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 (杭) 股质登记注字 (2019) 第 1006 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绵阳元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信银质字第 Z XHZ201606 2002 号《权利质押合	持有的中策有限 9.7 7% 股权	ZXHZ201606 2002 号《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 3.8	(杭) 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 17	2019 年 10 月，绵阳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朝	公司	同》		788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37 号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 1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曾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三、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有借款经销商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对所有入股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潮升的代持及解除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该等代持及解除过程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匹配，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回复之二（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部分提供借款的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借款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入股经销商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的过程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其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主选择向经销商转让股权用以结清债权的结果，各方借款、还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符合双方约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入股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支付的还款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用于受让所抵偿的中策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选择入股的经销商人数较多，出于简化办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 15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 59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由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代持合伙人”）代为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20年2月26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2.8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靳鹏辉	靳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永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37	王玉娟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许庆河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6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许绪锁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吁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60	袁炯球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1		李惟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郑利辉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经销商之间代持形成过程中，序号 1 的靳鹏辉与序号 2 的铁芝敏系夫妻关系，其入股中策有限过程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5 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并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

① 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② 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③ 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④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股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1	靳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显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00%	2,271.69	2.89%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李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各经销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有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所有

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金凭证，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间的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以股权抵偿借款的整体过程及杭州潮升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回复之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全体借款经销商的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相关法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重组相关的《重组方案》、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借款经销商陈志刚、王石齐、李全旺、吴永东的代打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7）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

（9）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

（10）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11）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12）核查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合伙

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销商股东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14）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1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17）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曾有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3）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之间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以及与杭州潮升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5.1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

管理；（2）发行人拥有 23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4）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并结合 RFID 电子标签实现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与追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域名；车空间、知轮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6）中策清泉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策车空间持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4）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上述种类的轮胎外，工程胎、农业轮胎等非公路轮胎及自行车胎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规定的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78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半钢胎	已取得 14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2 项认证证书）、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55/65R13、245/30R20、155/60R15、T125/60R19、175/75R14 等 41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
轿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胎和半钢胎	<p>已取得 61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4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4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轮辋）（5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p> <p>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6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5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3 项认证证书）、</p> <p>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宽基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p> <p>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1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4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p>	<p>含 225/80R17.5、12.00R24、445/45R19.5、5.50-13L T、12.00R20 等 383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p>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p> <p>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1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4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p>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系列，5°轮辋）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胎	已取得3项CCC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 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含45/90-17M/C、14X2.125（2-10）、2.00-17等181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二）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北美地区、澳大利亚
SMARTWAY 认证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美国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欧盟国家、英国、澳大利亚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印度尼西亚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巴西
TIS 认证	根据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之规定，轮胎产品在泰国的销售需要取得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的 TIS 认证。	泰国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海湾七国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印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产品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应认证和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二、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一）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	朝阳橡胶	主要为母公司委托加工轮胎产品或向母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轮胎产品，系公司核心业务生产基地
2	中策建德		
3	中策清泉		
4	海潮橡胶		
5	中策安吉		
6	中策天津		
7	钱塘实业		
8	中策金坛		
9	中策泰国	直接对外或通过海潮贸易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目前唯一的境外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产品中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
10	永固分公司	直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其他橡胶产品，系公司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生产基地	
11	永固橡胶		
12	循环科技	回收其他生产主体产生的废料，	废旧轮胎处理和再生胶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3	朝阳工贸	系公司废轮胎、再生胶循环利用基地	循环利用
14	中策物流	为母公司出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系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平台	出口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15	能源科技	为其他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服务
16	海潮贸易	为母公司和中策泰国提供跨境原材料及轮胎和橡胶制品，系公司跨境贸易境外运营平台	为公司提供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17	中策贸易	在浙江区域销售母公司轮胎产品	在浙江区域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轮胎产品
18	中策美国	向北美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19	中策巴西	系公司服务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20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1	中策欧洲	向欧洲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欧洲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欧洲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22	中策车空间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乘用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乘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配套后市场服务
23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4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25	乐尔汽车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商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服务
26	知轮科技		
27	知轮汽车		
28	知轮贸易		
29	合肥知轮		
30	知轮香港		
31	成都知轮		
32	中纺胶管	持有永固分公司运营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3	金朝阳	持有循环科技运营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4	京信朝合	持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商标，无实际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境内外设立了十余家生产型主体，以满足覆盖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四大类产品以及履带为主的其他轮胎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并配套设立了跨境购销、货运代理、能源管理等支持性子公司；同时，作为全球化销售的轮胎企业，为提升全球市场感知和推广能力，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等地区分别设立了营销及销售子公司，加强了区域市场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通过设立车空间及收购知轮对乘用车后市场和商用车智能服务领域进行了布局。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1、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四条 母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母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

第二十六条 为有利于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有权对各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实行统一调剂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每个子公司均应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运营实务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

（1）资金管理管控措施

各子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时，会将当年的银行流水递交至母公司处供母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师审阅。母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主要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对于子公司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

（2）销售环节管控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基价均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定价。部分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系母公司销售部门以子公司的名义，代子公司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子公司销售部门仅负责执行母公司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所涉及的销售订单，包括境外公司本土销售和出口销售部分均在销售部门 ERP 系统中有留存记录，母公司对销售情况可以随时进行管控。

（3）采购环节管控措施及审批权限设置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权限属于国际贸易部门，采购价格协商亦由母公司负责，各生产主体下设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耗材与辅助材料的采购任务。

（4）境外子公司分红

境外子公司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在母公司统筹安排下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境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因此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管控、运营及沟通反馈机制，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营主体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知轮车服+微信小程序	知轮科技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2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H5）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3	知轮车服车队版APP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车队用户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车队用户	
4	知轮商家APP		门店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门店用户可向知轮购买轮胎	门店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1	天猫	乐尔汽车	中策橡胶旗舰店	半钢胎
2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3		知轮科技	中策旗舰店	全钢胎
4	京东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5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旗舰店	半钢胎
6		中策车空间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7		知轮汽车	中策京东自营旗舰店	全钢胎
8	抖音	中策车空间	朝阳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9		乐尔汽车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10		知轮科技	中策官方旗舰店	全钢胎
11	微信视频号小店	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	全钢胎
12	快手	知轮科技	中策卡客车轮胎	全钢胎
13	拼多多	知轮科技	知轮汽车用品专营店	全钢胎

(3)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中策云店APP/中策云店卡客车版APP	门店通过APP向经销商下单采购轮胎等产品	<p>采购模块</p> <p>门店经营助手模块</p> <p>门店数据看板模块</p> <p>卖家秀模块</p>	<p>门店可通过该模块浏览轮胎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服务和促销信息等，并能在线完成采购操作</p> <p>为门店提供多种实用工具和功能，包括门店营销管理、客户管理、配件查询和轮胎改装适配查询等</p> <p>该模块提供了数据可视化的仪表盘，门店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p> <p>该模块允许门店共享换胎、保养等服务案例，供门店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和展示</p>	门店用户

2、发行人就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取得的审批、许可或备案情况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的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或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该等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的行为，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轮科技针对上述线上平台办理 ICP 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对应平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知轮科技	知轮车服+小程序、知轮车服开放平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知轮商家 APP	zhilunkeji.com	浙 ICP 备 18048697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及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已取得该等线上业务对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二）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

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1、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统称为车空间管理系统，车空间管理系统包括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等下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作模式	功能用途	面向主体	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	用户管理
平台管理后台	内部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中策车空间	管理员账号由运营人员管理，相应负责业务模块人员由管理员创建账号分配相关权限	管理员创建	不涉及	管理员管理
经销商管理后台		经销商商品、订单、促销、库存管理	经销商		管理员创建		管理员管理
中策业务通 APP		业务员日常事务管理	经销商业务员		业务员自行申请		管理员管理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B2B（即经销商和门店之间）	门店进销存	门店		经销商业务员申请	门店向经销商下单	管理员管理

2、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为满足门店的客户对车胎配件、润滑油等的零星采购需求，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门店销售其他润滑油、车胎配件等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1	嘉实多	油品	经销商通过中策云店 APP 销售给相关门店，门店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经销商下单
2	壳牌/3M	油品	
3	聚鑫	胎压监测产品	
4	泰克/快可驰	修补耗材	
5	埃克斯	修补耗材	
6	钢盾	设备工具	
7	英国 PCL/玛斯兰德/优耐特	设备工具	

除上述情形外，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

在生产中，发行人应用“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来优化自身生产流程。该系统通过收集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料、温度、压力、电力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建立决策树模型，对生产工艺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寻找最优工艺参数。目前，“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已在发行人生产的炼胶、压延以及压出环节均有应用。

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目前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以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快手以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通过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

四、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
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
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小程序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身份证、设备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用于门店开户、签约、消息推送
知轮商家 APP	门店工商信息、位置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天猫	姓名、联系电话、	天猫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京东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京东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抖音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抖音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小店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腾讯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快手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快手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拼多多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拼多多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主体已通过《用户隐私协议》等事先明确告知被采集人收集数据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人的授权许可，数据采集后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平台加密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存储于阿里云或电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被采集人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在 APP 小程序等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涉及在境外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均在境内

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轮科技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策车空间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就线上业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一）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采集的数据均系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p>	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收集的数据储存于阿里云，用于后续服务、签约、推送信息等目的，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4	《民法典》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二）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中策业务数据安全规范总纲》《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权限细则》《业务数据加密规范及传输安全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传输过程中为防止数据泄露采取的加密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以及传输通道加密方案，梳理数据传输接口，开展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及监控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将收集的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储服务机构的认证证书资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以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层，制定数据安全整体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安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全过程资源保障；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指派数据安全负责人，组建数据安全团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在各层级的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中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人员组成数据安全执行团队，负责数据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具体执行，负责数据安全事件的检测、处置和分析，负责反馈合理的数据安全需求，促进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改进；由风控、审计、合规等部门组成数据安全监督小组，对数据安全制度及规范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访谈了发

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

（1）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相关规定，煤焦油、粗蒽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策清泉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煤焦油、粗蒽（蒽油）作为生产原料，但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中策清泉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了解，中策清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粗蒽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规定的采购条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供应商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其客户需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向其采购煤焦油、粗蒽，因此中策清泉已相应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37号，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煤焦油，粗蒽（蒽油），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策车空间为满足对门店的品牌统一管理及日常监督的需求，与相关门店签署《特许连锁经营合同》，授权门店经营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特定的商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0330100711700105。

（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基本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	-----	------	------	------	----------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9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2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年8月6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年8月6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3月19日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3月28日	
	朝阳橡胶	91330101704212714G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4月28日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2712X7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3年6月23日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年6月27日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GGDN97B001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7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备案回执	发行人	330193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循环科技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天津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中策安吉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中策建德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金坛	32049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	
	朝阳橡胶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经开关	长期	
	海潮橡胶	33012608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中策物流	33012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知轮贸易	3301960QWQ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策物流	00051358	商务部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策物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35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中策车空间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乐尔汽车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策车空间	浙B2-20210051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知轮科技	浙B2-20190503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备案	中策车空间	0330100711700105	浙江省商务厅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策清泉	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37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朝阳橡胶	浙环辐证[A0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6月28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建德	浙环辐证[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2月22日	
	中策清泉	浙环辐证[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14日	
	海潮橡胶	浙环辐证[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1月20日	
	中策天津	津环辐[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7月31日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轮胎产品已取得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且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认证及准入要求，相关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已取得泰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

（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知轮香港不须就其经营之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且其业务及营运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唐永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根据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处行业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所需审批、许可或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
- （9）核查了平台协议和政策及发行人开展运营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及相关政策；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线上业务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等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应信息系统的系统用户说明/系统简介；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品牌商、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文件；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1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查阅了数据安全及电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线上业务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承诺；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规范制度，对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7）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18）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了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均已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认证或准入许可；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生产经营模式成熟，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车空间管理系统系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的总成，中策云店系统系车空间管理系统的组成模块之一，中策云店 APP 系中策车空间开发的门店向经销商下单的平台系统；中策云店 APP 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向门店销售车胎配件等产品；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包括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

易撮合平台；

（4）发行人子公司线上相关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6）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供货要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合同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5.2 根据申报材料：（1）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2）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3）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4）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工程机械制造商、集团客户以及农用机械制造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2）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

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

（一）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2、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规划提出了橡胶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争取我国在“十四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鼓励外资投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尤其是在中西部的投资。产品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政策指导轮胎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生产制造。

从世界轮胎工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轮胎产品的性能持续优化，技术含量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轮胎产品迅速创新，将轮胎的安全、

绿色、环保、智能化属性相结合，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新潮流；轮胎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已成为轮胎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高性能轮胎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2）紧跟数字化潮流，推进轮胎制造智能化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一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进程，成立了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并明确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方向和定位。近年来，中策橡胶信息化部门一直在进行智能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在补充完善现有的信息化管理过程的同时也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检等产业链环节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寻找最优参数推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的不断自学习、自优化，公司产品的无硫料合格率以及加硫料合格率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3）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

①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努力方向，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依托完善的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从系统用能入手，坚持“恰到好处用能”的原则，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② 提升环保原材料的应用比例

在环保原材料选用方面，公司提升适用于绿色轮胎的新型环保炭黑的应用比例，对高强度、新结构钢帘线和纤维帘线以及生物基合成橡胶、木质素、环氧橡胶等各类环保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亦初见成效。

③ 施行绿色工艺，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在绿色生产方面，公司全面施行低温连续一次法混炼、多机头复合挤出、电子辐射预处理、轮胎成型多鼓化、氮气硫化、湿法混炼等一系列绿色工艺，积极采用汽轮空压机多级增压技术、运用变频技术改造高低压电器设备以及大量运用螺杆式空压机等多种节能措施，有效提升了产出水平，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资源消耗均有减少。此外，公司利用硫化尾气作为燃料进行余热回收发电和供热，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在全钢胎领域，公司创新地采用加强型轮胎胎圈结构、创新轮胎花纹设计和胎面配方设计等新工艺，解决了国内生产全钢无内胎重载卡客车子午线轮胎的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无内胎全钢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此外，公司也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较于传统轮胎，宽基载重轮胎具有降低滚动阻力、减少车辆自重、节油环保等特点。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应用超低滚动阻力技术的 205/65R15 轮胎，滚阻达到欧盟 A 级标准，湿地抓着力达到 C 级，在节油方面比同规格普通轮胎显著降低。该类超低滚阻轿车胎的研发成

功，为国内外消费者带来了节油、安全、绿色的轮胎产品。

面向斜交胎等传统市场，公司以“新、异、特”作为科技研发、产业迭代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车胎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

综上，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二、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一）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替换胎市场

替换胎市场，是由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替换胎市场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主要由经销商及门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

在替换胎市场，每辆家用乘用车平均四到五年需更换轮胎，商用车以及非公路车的替换频率更高。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2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较上年末增长5.57%。随着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替换胎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2）配套胎市场

配套胎市场，是由整车制造过程中的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配套胎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同时，自 2022 年年末起，国内外经济回暖，未来几年内，国内外汽车市场将逐渐恢复需求，整车新增产销量有望不断恢复提升，配套胎市场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轮胎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可与海外轮胎企业在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全钢胎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商用车行业
半钢胎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乘用车行业
斜交胎	主要产品为农业轮胎、工业车辆充气轮胎、工业车辆实心轮胎，适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	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行业
车胎	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车胎、自行车车胎、电动车车胎，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行业

（1）全钢胎市场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客车、货车、半挂车等商用车。报告期内全球商用车轮胎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 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为 2.07 亿条；2021 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上涨至 2.16 亿条，同比上涨 4.44%。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已推出多种型号、尺寸的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适用于重型载重货车、长途客车、工程机械车等多种车型，产品在市场

获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开发了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的无内胎全钢胎，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全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2）半钢胎市场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随着全球乘用车整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半钢胎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

半钢胎包括乘用车子午胎和轻卡子午胎等，系公司重点拓展产品。在半钢子午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同时，得益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半钢胎经销渠道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半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3）斜交胎市场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叉车、装载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工业用车以及农用机械。与子午线轮胎相比，斜交轮胎胎侧、胎面厚实，耐刺扎，抗扭曲，转动惯量小，特别适合在中低速行驶的恶劣路况中使用，在比如农业和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山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低速、重载轮胎领域，斜交轮胎拥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的崛起与扩张、现代农业不断的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特种轮胎以及农用胎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面向斜交胎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

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开发工程机械制造商等斜交胎客户，未来，公司斜交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4）车胎市场

车胎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两轮脚踏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等下游产品。随着电动车技术发展日趋成熟、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车已成为民众短程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目前，大量城市电动车新国标过渡期已结束，两轮电动车换购将迎来一轮小高峰；同时，在节能减排、碳达峰、绿色出行等政策的指引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助推下，电动车在短程代步工具中的比重有望延续提升趋势。电动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将带动上游车胎市场的发展，车胎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电动车行业进入新国标时代以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目前，公司与爱玛、雅迪等电动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车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配套胎市场、替换胎市场以及在各类型产品市场中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整体稳中向好的趋势。

（二）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

根据一汽解放、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等公司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等相关信息如下：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	------	---------	--------------------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一汽解放 (000800)	商用车制造，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	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福田汽车 (600166)	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	中重卡（含重型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非完整车辆、中型货车、中型非完整车辆）、轻卡（含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大中客（含大型车辆、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中型客车）、轻客（含轻型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江淮汽车 (600418)	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SUV、轿车、MPV等产品，商用车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国重汽 (000951)	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东风汽车 (600006)	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以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产品涵盖轻型卡车、VAN车、客车及底盘，以及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客车等，轻卡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东风小霸王、东风福瑞卡，客车品牌包括东风御风、东风天翼；发动机业务包括东风康明斯系列柴油发动机、东风及日产系列轻型柴油发动机。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安汽车 (000625)	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公司推出了包括CS系列、逸动系列、UNI系列、欧尚系列、神骐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同时，打造了深蓝SL03、阿维塔11、Lumin、奔奔E-star等新能源车型；合营企业拥有新一代蒙迪欧、探险者、冒险家、飞行家、昂克赛拉、CX-5、CX-30等多款知名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城汽车 (601633)	SUV、轿车和皮卡制造	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产品涵盖SUV、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备和生产能力
中集车辆 (301039)	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	全球半挂车市场：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其他特种半挂车； 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混凝土搅拌车上装、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冷藏厢体、干货厢体	为完善售后服务市场，中集车辆开展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部分子公司向第三方制造商采购轮胎并对外销售，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2、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1) 轮胎行业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CC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针对轮胎企业，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在国外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

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下游企业在未完全掌握轮胎的核心制备技术、未充分积累轮胎生产工艺经验的情况下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认证机构的合格认证、生产成本过高、轮胎产品质量不过关等经营风险。

（2）轮胎产品的品牌效应明显

轮胎行业下游需求的最终来源主要为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市场，而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兴轮胎品牌而言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新兴轮胎品牌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于轮胎行业的下游企业而言，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会面临新兴品牌市场知名度低、市场空间小，业务发展及品牌积累缓慢，轮胎产品长期难以打开市场等困难。

（3）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专业分工日趋精细

汽车产业已历经百年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纷纷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以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

如今，汽车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固的专业化分工格局，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间共生共存。汽车厂商掌握着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而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企业依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各类型零部件企业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从长远来看，随着汽车行

业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4）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近期均不存在向上游轮胎行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计划

经查询，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中集车辆等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在现有产能产量、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均不涉及轮胎的自主生产、技术研发。根据对以上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均计划与中策橡胶继续合作，目前暂无向产业链上游轮胎行业拓展计划。

综上所述，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3、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推进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坚持各项降本控费

公司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改进，推动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坚持各项降本控费，在各阶段节省费用支出：①持续推进工艺改进，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损耗；②强化对一线员工的管理，强化在岗员工培训与考核，对于冗余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与优化；③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营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各类费用。

（2）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外配套市场、替换市场等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技术需求，同时发行人对基础理论、前沿技术亦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

（3）构造品牌生态，进一步发挥轮胎品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

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国产品牌在国内以及全球范围认可度不断提升的机遇，实现中策品牌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追赶和超越。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集群，头部优势明显。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1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633.87亿美元，占据35.71%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10强总销售额为1,075.77亿美元，占据60.61%的市场份额。

轮胎细分行业方面，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并已成为全球商用车轮胎的主要制造者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各个细分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全钢胎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全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2.17	2.25	2.15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19	0.20	0.22

市场占有率	8.65%	9.10%	10.05%
-------	-------	-------	--------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全钢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的比例较高，销量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全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等。2022年，公司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全钢胎生产企业，公司“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品牌优势较强，公司在全钢胎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2、半钢胎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半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15.40	15.29	14.06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49	0.47	0.43
市场占有率	3.19%	3.06%	3.06%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半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玲珑轮胎、赛轮轮胎、森麒麟等。2022年，公司半钢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

3、斜交胎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车辆及机械设备。由于斜交胎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且单个细分领域规模均相对较小，经查询，尚无行业权威机构公开披露斜交胎市场规模情况。

目前，在农用器械、矿用机械、港口机械等斜交胎适用的细分领域，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除公司外主要的轮胎制造厂商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品牌，以及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等我国本土企业。公司的斜交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车辆和行业领域，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斜交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

4、车胎

公司车胎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目前，我国除公司外主要的车胎制造厂商包括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我国车胎制造企业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二）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含量高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中策品牌轮胎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为多项轮胎国标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如《自体支撑型缺气保用轮胎》GB/T 30196-2022、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

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在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轮胎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品牌历史悠久，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全面覆盖载重、乘用、工程、农业、车胎等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针对产品线丰富且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对不同品类的轮胎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大大提升了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效率，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市场产生的多样化、精细化的消费需求。

3、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产品配套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消费体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旨在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公司的轮胎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承诺随时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市场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产品配套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考量的几个方面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下游客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其中，“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朝阳”牌自行车轮胎分别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对于轮胎的最终消费者而言，其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公司凭借品牌的高知名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产品竞争力在全国轮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生产工艺成熟，规模效应明显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

3、已实现数字化赋能公司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利用数字化创新融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研发端，公司通过 PLM、CAD、CAE 的无缝衔接实现无纸化开发，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在产品制造端，公司在制造过程模块化的基础上，将 PLM、MES、RFID、SCADA、条码系统等软件与物联网、数字控制设备、自动化装备等硬件有机结合，实现了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

2018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4、拥有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建设全球“未来工厂”、迈向一流跨国轮胎企业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发挥自身在培养年轻骨干人才方面的丰富经验，构建起一支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轮胎企业，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方向的依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替换胎、配套胎市场的划分，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3）查询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官网、年报等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的相关信息，分析轮胎行业下游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可能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4）查阅国内外轮胎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数据、行业数据，了解、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分析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2）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集团客户暂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暂不存在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充分、完备；

（4）公司在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市场地位较高；

（5）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相较于其他轮胎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6.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2）发行

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3）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背景如下：

1、作为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海潮好运、中策海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2019年4月17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7日，仇建平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科技董事长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巨星科技部分任职人员因持有巨星集团、巨星科技股权而入股发行人

2007年11月2日，巨星集团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集团持股的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李政、池晓衢、李锋、王伟毅、王警、余闻天、何天乐、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王伟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间接股东，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通过海潮稳行入股发行人

周思远长期担任巨星科技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2019年重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按照发行人2019年重组时的公允价值入伙海潮稳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

（一）发行人采购模式

对于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考虑，采购工作由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母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谈判、订单发送等工作，下属各子公司负责配合进行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等工作。

对于耗用量较小且需求较为分散的部分辅料，采购工作由发行人各主体自行管理。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2019年中策海潮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集团仅存在股权管理职能，不存在采

购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绳线及帘布。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外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主体、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96,637.58	102,737.63	10,631.23
	中策泰国	100,344.80	101,713.55	10,136.40
	海潮贸易	399,877.21	414,941.87	10,376.73
	中策天津	354.04	426.55	12,048.02
	合计	597,213.63	619,819.61	10,378.5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72,202.83	191,817.78	11,139.06
	中策泰国	80,528.19	80,931.85	10,050.13
	海潮贸易	388,708.25	402,915.50	10,365.50
	合计	641,439.27	675,665.13	10,533.5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7,055.83	155,734.02	9,322.27
	中策泰国	82,725.23	72,544.10	8,769.28
	海潮贸易	355,843.87	314,978.48	8,851.59
	合计	605,624.92	543,256.59	8,970.18

2、合成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27,710.16	158,405.99	12,403.55
	中策泰国	31,851.81	40,356.69	12,670.14
	海潮贸易	26,794.00	38,382.42	14,325.00
	中策安吉	52,585.92	52,903.30	10,060.36
	中策建德	10,555.58	12,608.49	11,944.85
	中策清泉	3,532.12	4,392.54	12,435.99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天津	5,903.12	7,006.87	11,869.78
	海潮橡胶	727.20	686.96	9,446.69
	合计	259,659.90	314,743.25	12,121.37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62,796.23	200,710.88	12,328.96
	中策泰国	29,656.96	34,114.54	11,503.05
	海潮贸易	35,957.44	43,398.14	12,069.31
	中策安吉	27,390.17	30,737.45	11,222.08
	中策建德	19,099.20	22,593.29	11,829.44
	合计	274,900.01	331,554.31	12,060.91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56,899.54	144,870.19	9,233.31
	中策泰国	30,011.92	28,148.41	9,379.08
	海潮贸易	58,962.76	53,520.35	9,076.98
	中策建德	27,669.59	23,339.19	8,434.96
	合计	273,543.81	249,878.15	9,134.85

3、炭黑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73,814.80	141,580.59	8,145.49
	中策泰国	60,223.80	59,873.18	9,941.78
	海潮贸易	947.00	940.79	9,934.38
	中策安吉	40,290.06	31,948.87	7,929.72
	中策建德	58,549.90	43,235.84	7,384.44
	中策清泉	4,833.23	1,941.22	4,016.41
	中策天津	8,033.95	7,247.01	9,020.49
	海潮橡胶	1,103.60	784.28	7,106.54
	合计	347,796.34	287,551.79	8,267.8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243,714.83	161,019.87	6,606.90
	中策泰国	51,347.40	42,177.14	8,214.07
	海潮贸易	1,623.50	1,432.33	8,822.51
	中策安吉	33,595.47	22,855.20	6,803.06
	中策建德	74,299.60	48,927.80	6,585.20
	合计	404,580.80	276,412.34	6,832.07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243,183.50	112,262.29	4,616.36
	中策泰国	52,156.49	28,367.01	5,438.83
	海潮贸易	4,842.00	3,237.44	6,686.16
	中策建德	53,446.47	24,745.52	4,629.96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合计	353,628.46	168,612.25	4,768.06

4、钢丝绳线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06,367.96	89,493.69	8,413.59
	中策泰国	52,766.17	49,456.48	9,372.76
	中策安吉	12,179.24	7,977.59	6,550.15
	中策建德	66,888.92	54,344.91	8,124.65
	中策清泉	54,362.71	44,707.75	8,223.97
	中策天津	5,858.55	6,988.81	11,929.25
	海潮橡胶	4,180.38	2,931.03	7,011.40
	合计	302,603.95	255,900.25	8,456.61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42,897.14	128,965.48	9,025.06
	中策泰国	45,301.39	43,558.74	9,615.32
	中策安吉	8,031.72	5,804.15	7,226.54
	中策建德	74,396.02	67,091.67	9,018.18
	中策清泉	77,813.44	70,252.50	9,028.33
	合计	348,439.69	315,672.55	9,059.60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5,887.16	125,486.85	7,564.59
	中策泰国	44,683.53	37,053.57	8,292.44
	中策建德	66,059.25	50,602.02	7,660.10
	中策清泉	43,179.20	32,787.65	7,593.39
	合计	319,809.14	245,930.09	7,689.90

5、帘布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22,263.12	52,747.26	23,692.66
	中策泰国	5,550.73	12,244.13	22,058.57
	中策安吉	14,834.70	33,040.93	22,272.73
	中策天津	598.15	1,447.16	24,194.03
	海潮橡胶	1,571.33	2,128.46	13,545.63
	合计	44,818.03	101,607.93	22,671.2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33,358.07	89,147.50	26,724.42
	中策泰国	5,612.67	14,528.79	25,885.70
	中策安吉	9,366.75	27,152.90	28,988.61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合计	48,337.49	130,829.19	27,065.7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34,870.84	62,364.04	17,884.30
	中策泰国	5,260.30	8,720.67	16,578.27
	合计	40,131.14	71,084.71	17,71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的同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由母公司采购后销售给生产子公司调整为生产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主体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主体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差异，系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及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主要销售和采购渠道状态，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说

明，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中策海潮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行人					
巨星科技 (002444)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手工工具、激光测 量仪器、工业存 储箱柜等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是	是
新柴股份 (301032)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非道路用柴油发 动机及相关零部 件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是	是
巨星工业有限公 司 (BVI)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 司 (BVI)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 司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 司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 司	资产独立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司	于发行人		立于发行人	行人	发行人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房地产开发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太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和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否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金冠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GV项目及相关配件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3,068.37	14,230,999.99	430,795.11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3,456,499.42	281,645,416.14	247,540,86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45,575.23	/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6,303,064.63	6,279,830.04	1,053,919.05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叉车租赁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2,767,199.40	4,404,555.51	2,086,984.4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41,778.73	507,522.10	289,115.04
自动库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	781,280.21	1,296,460.17
总计		250,839,189.68	318,145,148.52	258,752,597.71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叉车及配件、自动库及提供叉车租赁、维修等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3%。

（2）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088,881.65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883,763.64	187,156,608.90	42,968,056.01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04,691,219.63	/	/
软件、AGV 项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总计		229,196,176.56	218,185,071.97	44,348,586.98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AGV 项目、相关软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原料油、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3%。

(3)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963,920.35	302,398.23	19,619.47
钢材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61,135,016.51	/	/
总计		74,085,440.96	4,611,533.23	2,273,538.64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钢材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助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

(4)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工具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及配件	业			
运营服务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手工具及配件、运营服务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0.3%。

2、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运营服务费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手工具及配件、提供运营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0.2%。

(2)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物流仓储AGV等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流仓储 AGV 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总计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手工具及配件，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4)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动库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781,280.21	1,296,460.17
叉车、配件及维修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总计		16,577,579.13	10,531,249.51	7,350,917.26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自动库、叉车、配件及提供维修等，与发行人向该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柴油机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5,998,670.91	14,240,353.97	6,357,415.85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696,415,593.56	883,850,955.02	902,759,849.80
柴油机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6,322,988.88	29,430,635.15	7,736,435.65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497.20	36,498.89	76,172.57
总计		748,785,750.55	927,558,443.03	916,929,873.87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柴油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除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其他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2%。

(2)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共同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柴油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总计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柴油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帘布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1%。

(3)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661,334.01	809,035.68	549,864.31
设备		/	339,646.02	2,706,548.69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2,661,334.01	1,148,681.70	3,256,413.0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配件及材料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1%。

4、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设备维修 配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95,6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3,262.25	/	/
软件、 AGV项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3,563,382.35	/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24,247,029.30	18,288,794.11	3,221,361.4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AGV项目、软件、设备维修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5%。

(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叉车、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及材料等				
手工具及配件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总计		23,963,533.14	14,266,237.80	6,641,143.1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叉车、配件及材料、手工具及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 （5）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
-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 （8）取得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国自机器人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 （9）对发行人、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 （10）核查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
- （1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12）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文件等资料；
- （1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
- （14）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
- （1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 （1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等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

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1 回复之三”相关回复内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历史沿革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 益冲 突	是否 在 同一 市 场 范 围 内 销 售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有叉车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	杭叉集团通过中策海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 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利益冲 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 围内 销售
国内的企业	公司、 主要 从事 叉车 相关 业务 的 企业		存在混 同	潮持有 发行人 股份				业务领 域
中策海潮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务 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 号 不 存 在 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 (002444) 及其合并范 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 司及 其控 股子 公司、 主要 从事 小工 具相 关 业务 的 企业	具有工 具类产 品的特 点	与发 行人 商 号 不 存 在 混 同	巨星科 技通 过中 策海 潮持 有发 行人 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 不属 于同 一 业务 领 域
新柴股份 (301032) 及其合并范 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 司及 其控 股子 公司、 主要 从事 柴油 发动 机相 关 业务 的 企业	具有柴 油发动 机产 品的 特点	与发 行人 商 号 不 存 在 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 不属 于同 一 业务 领 域
巨星工业有 限公司 (BVI)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务 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 号 不 存 在 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 限公司 (BVI)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务 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 号 不 存 在 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务 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 号 不 存 在 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	主要 从	不适用	与发 行	与发 行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 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 围内 销售
限公司	事投资 类相关 业务的 企业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瑞安启豪有 限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 限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 地开发有限 公司	主要 从事 房地 产相 关的 企业	具有房 地产 相关 业务 的特 点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 的不 属于 同一 业务 领域
太丰有限公 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 地经营管 理有限公 司	主要 从事 物业 管理 相关 的 企业	具有物 业管 理 的 特 点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 不属 于同 一 业务 领域
香港金鹿有 限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 密机械有限 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的 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 胜贸易有限 公司	主要 从事 物业 租赁 相关 的 企业	具有物 业租 赁 的 特 点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相 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 不属 于同 一 业务 领域
杭州庐境文 化创意有限	无实际 经营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与发 行人 历史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公司	务		商号不存在混同	沿革互相独立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海潮金冠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海潮好运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产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采购

1、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实集团是以大宗商品贸易及家电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集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杭实集团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凭借完善的境内外产业链布局及优良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杭实集团在包括橡胶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国内

轮胎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核心原材料橡胶的供应能力、供应价格及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0%左右，前五大合成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60%左右。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实集团作为橡胶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各类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2,368.37	46.13%	15,086.14	77.97%	29,028.48	93.38%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914.95	37.30%	1,301.56	6.73%	844.32	2.72%
乳聚丁苯橡胶	653.14	12.72%	2,682.22	13.86%	1,129.37	3.63%
其他	197.16	3.84%	279.60	1.44%	83.86	0.27%
合计	5,133.62	100.00%	19,349.52	100.00%	31,086.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产于科特迪瓦和越南的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橡胶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	10.83	10.42	3.93%	10.62	10.40	2.12%	8.56	8.77	-2.39%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1.11	10.45	6.23%	10.76	10.45	2.97%	8.25	8.90	-7.23%

乳聚丁苯橡胶	11.70	10.48	11.64%	11.31	11.17	1.25%	8.68	7.70	12.73%
--------	-------	-------	--------	-------	-------	-------	------	------	--------

注：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原产国科特迪瓦）与相同原产国产品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1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集中在个别月份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和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价格与所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采购时点	向杭实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2020 年 7 月	8.25	8.23	0.24%
	2022 年 3-4 月	11.11	10.88	2.11%
乳聚丁苯橡胶	2020 年 11-12 月	8.68	8.57	1.28%
	2022 年 6 月	11.70	11.59	0.95%

注：1、天然橡胶（越南生产）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金融越南SVR-10天然橡胶FOB价格，乳聚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取自隆众石化网SBR1502不含税价格；

2、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体时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实集团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彤程新材是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650），其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彤程新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彤程新材是我国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领域已深耕二十多年，客户覆盖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及发行人等全球主要轮胎生产巨头。彤程新材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江浙沪地区，其在响应能力、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较其他区域或境外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将彤程新材作为主要的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能够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助剂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具体助剂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彤程新材采购的各类助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2,732.60	10.24%	3,296.70	11.64%	7,780.15	27.78%
对辛基苯酚甲 醛树脂 SL- 1801	3,611.13	13.53%	3,698.00	13.06%	3,254.91	11.62%
增粘树脂 SL- 3020	3,970.50	14.88%	4,864.29	17.18%	4,504.07	16.08%
改性烷基酚醛 二阶树脂 SL- 2101	1,832.53	6.87%	1,186.75	4.19%	1,155.79	4.13%
增粘树脂 RA- 1412	1,838.80	6.89%	2,144.92	7.57%	1,444.11	5.16%
其他	12,706.41	47.60%	13,126.92	46.36%	9,869.32	35.24%
合计	26,691.97	100.00%	28,317.58	100.00%	28,008.35	100.00%

注：其他系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其他数十种型号助剂，此处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后协商定价。发行人会就同一种规格型号的助剂向两到三家供应商询价并比价，经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称	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50.48	51.69	-2.34%	52.14	52.03	0.21%	75.14	75.72	-0.77%
树脂辛基酚增粘树脂 SL1801	12.51	12.56	-0.40%	10.13	10.04	0.90%	8.55	8.53	0.23%
增粘树脂 SL-3020	46.01	44.24	4.00%	47.43	46.30	2.44%	57.57	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13.57	13.75	-1.31%	10.79	10.85	-0.55%	8.83	8.57	3.03%
增粘树脂 RA-1412	19.87	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17.27	17.15	0.70%	16.91	16.40	3.11%

注：差异率=（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彤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金投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金投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载体，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工原料、煤炭、金属、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杭州金投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炭黑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60%，相对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炭黑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州金投作为炭黑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具体型号均为 N234 及 N326。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炭黑（N234）	9.90	10.41	-4.90%
炭黑（N326）	9.01	9.00	0.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其中，炭黑（N234）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均对全年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影响。就相同或临近时间点入库的同规格型号的合成橡胶来比较，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油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南钢股份是以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82）。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原料油，原料油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原料油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		
	向南钢股份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原料油	1,987.65	1,967.58	1.02%

注：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 2020 年 10 月后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南钢股份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5,776.63	0.18%	105.01	0.00%	61.25	0.00%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2,056.43	0.69%	21,888.27	0.72%	20,910.60	0.74%
杭实集团	配件	0.34	0.00%	-	-	-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0.48	0.00%	0.40	0.00%	0.25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3.90	0.00%	45.39	0.00%	-	-
合计		27,877.79	0.88%	22,039.06	0.72%	20,972.10	0.74%

注 1：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注 2：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972.10 万元、22,039.06 万元和 27,877.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和 0.88%，总体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销售为向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销售轮胎，其他关联销售均为小额零星的配件或运输服务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1、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

巨星科技是以手工具、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4），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巨星科技作为我国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主要出口海外零售市场，其在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建立起了深厚的销售渠道、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是为了充分利用巨星科技在国际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零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113.03	114.62	-1.39%	241.50	230.01	5.00%	236.34	230.00	2.75%

2020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车空间对巨星科技零星境内销售轮胎，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率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构成不同所致，定价公允。2022 年度，巨星科技子公司 HONGKONG GREAT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响应下游商超渠道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轮胎产品搭配五金工具进行出口销售，该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巨星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

杭叉集团是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298），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杭叉集团作为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与发行人有稳定的合

作历史。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杭叉集团 2020 年、2021 年的叉车产量分别为 20.88 万辆、25.15 万辆，叉车轮胎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叉车轮胎在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均位前列，且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厂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在产品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杭叉集团将发行人作为主要的轮胎供应商之一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14PR[CL621] 朝阳	430.86	439.64	-2.00%	416.31	430.75	-3.35%	399.42	419.80	-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通常在 70%-80%之间。因此，杭叉集团相对于其他客户有更高的议价权。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导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进行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符合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	5,596.97	6,128.38	2,676.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803.54
杭叉集团	设备	2.64	-	-
合计		5,599.60	6,128.38	3,480.13

注：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据，杭叉集团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480.13 万元、6,128.38 万元和 5,599.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24%和 0.21%，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立体仓库及锅炉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且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设备时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国自机器人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国内从事智能巡检、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覆盖电网、发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工程机械、食品饮料、建材化工、先进制造、数据机房、公共空间等。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智能物流仓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橡胶等原材料及轮胎等产成品的仓储需求较大，使用智能立体仓储设施可进一步节约仓储费用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定制化能力、产品性能及价格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并经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选取国自机器人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与国自机器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产品的比价情况举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国自采购价格	招标供应商 1 报价	招标供应商 2 报价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1	1,422.38	1,696.02	1,363.98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2	1,396.35	1,696.02	1,3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999.24万元、2,040.27万元和2,059.98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年度薪酬金额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穿透至最上层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巨星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巨星科技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

《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

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机构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并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查阅了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与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抽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8）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9）实地调查了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

（10）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

（1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15）书面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17）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和金额较大的

采购、销售凭证；

（19）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7.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表决权；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5%的股权；（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策海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董事提名人为中策海潮、1 名提名人为彤程新材、2 名提名人为杭实集团、1 名提名人为杭州金投；（3）2023 年 3 月，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股权争议事项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

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2.13% 绵阳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0.7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5.87%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6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1.25%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合计控制发行人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4月26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90%的股权/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建平、仇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ZHANG NING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14年9月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2014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

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已就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确认函》，承诺确认如下：

“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一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橡胶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根据上述协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在参与中策橡胶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现杭实集团对该等事实予以认可，并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如下：

1、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2、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并自动终止后，杭橡集团/杭实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中策橡胶的情形，未参与中策橡胶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利益；

3、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仇建平、仇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召集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p>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股权转让、选举董事及监事、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2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2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0年7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实集团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实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杭橡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0年12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三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中策海潮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杭州海潮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0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1年4月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上海彤中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1年4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1年5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州金投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为杭州金投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1年7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1年9月14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值等事项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21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其中董事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仇菲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董事ZHANGNING的提名人为彤程新材，董事陆敏、卢洪波的提名人为杭实集团，董事梁小龙的提名人为杭州金投；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箬、丁永涛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彤程新材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3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2年5月15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5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6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7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爱民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8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9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0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1	2023年6月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

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4月16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农、蒋志强、许仁昌、徐利达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0年7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沈昊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的提名人为董事长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8月31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6	2020年12月18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1年4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9月29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2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拟成立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次会议			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2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2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2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2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独立董事黄爱民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2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第十六次会议		小珍、李慧、黄爱华	见相一致
19	2023年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3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副总经理王先宁、沈昊昱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3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五）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仇菲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仇建平、仇菲父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一直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远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仇建平、仇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仇建平、仇菲能够以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意见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为全体股东/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经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中策海潮提名产生的董事人数均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且经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沈金荣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且均一直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董事等方式影响董事会决策结果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八十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回避程序外，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也不存在发行人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并不必然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 4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但鉴于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时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1）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金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选聘，不存在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沈金荣带领的经营管理层负责，涉及到发行人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重大资本支出、投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则主要由中策海潮确定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且均不存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

（三）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

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实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资本性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全部经营决策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目前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最近三年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相关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二）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

根据中策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交易谅解备忘录》、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同时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⁴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 5,000-8,000 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橡胶的改制”。

2013 年 3 月 28 日，杭廷顿橡胶注销。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相关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及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 2021 年 2 月起数次致函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发行人的股改安排及其按当时市场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作价参考依据，且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⁴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的全名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注销前，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相关仲裁、诉讼情况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2022）杭仲01字第531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终止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仲裁裁决书出具后，仲裁被申请人不服该等仲裁裁决结果，于2022年8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该《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

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3、该等股权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根据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即 7,538,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9578%，且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该等诉讼请求已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因此假设富轮橡胶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上述裁定结果提起上诉，即使最终形成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最为不利的诉讼结果下，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5）对杭廷顿橡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内的仲裁、诉讼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日常管理运作情况，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分别收购发行人

46.95%和 10.16%的股权；（2）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3）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 ZHANGNING；（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曾发生数次变动；（5）沈金荣、葛国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2）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ZHANG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5）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发行人存在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的历史需求

2014 年，为顺应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进行了 2014 年重组，由国有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并同时转变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

2、杭州元信东朝等外部投资人有意退出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 2014 年重组时，收购方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均系外部财务投资人，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无启动 IPO 的规划，且因上述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现金增资款金额较大，收购方还需满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因此收购方于 2018 年底时有意退出发行人并对外转让股权。同时，包括 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亦有资金需求，也有意同步一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仇建平、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资金实力，拟收购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时已进入第二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仇建平作为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都拥有丰富的企业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前，因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与发行人之间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其充分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若成功收购发行人，能依托原有上市公司治理及国有企业整合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产业并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拓展包括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或进行 IPO 等融资渠道，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远期回报。

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已较高，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

因此，仇建平通过其控制的巨星科技、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及海潮好运出资组建了中策海潮，ZHANG NING 通过其控制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组建了上海彤中，并以中策海潮、上海彤中为持股主体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

（二）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各交易主体就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2			2019年10月18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类型等相关议案
3	中策海潮	受让方	2019年10月14日	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方购买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4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9.279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5	绵阳元信东朝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9.086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6	杭州元信朝合		2019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杭州元信朝合将持有的中策橡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7	Cliff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liff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8	Esta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Esta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
9	CSI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SI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0	JGF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JGF公司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1	中国轮胎企业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中国轮胎企业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2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股东决定	
13	巨星科技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9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7	杭叉集团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各交易主体就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2	上海彤中	受让方	2019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与上海力奔增资，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3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4	彤程新材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上海力奔	受让方股东	2019年9月30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彤中新增资方案及收购中策橡胶股权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

（三）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进入中策海潮。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311,026,994.95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6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反垄断审查

2019年8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分别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6）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股权，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123.5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5,797,538,735.51元，对应15.69元/注册资本。

（8）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程序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20190025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年10月21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5月23日，彤程新材出资设立上海彤中。同年10月23日，上海力奔进入上海彤中。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

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6）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元信东朝与上海彤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 2019 年重组时一致，为 15.69 元/注册资本。

（7）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程序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履行的有权主体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1	1992年6月	设立	《关于杭州港潮轮胎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经外[1992]403号）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	1998年8月	增资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96]字第501号、杭国资[96]字第137号）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8）字479号、杭国资（1998）字139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	1999年12月	增资	《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9]字913号、杭国资[1999]字22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	2003年10月	增资	《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工资司权[2003]162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5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4年11月	重组	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产[2014]107号” 《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批准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	
7	2020年11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杭实集司资[2020]171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实集团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并对照核查了该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核查了各国有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出具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

2、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杭橡集团以其总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1992年6月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合计133,654,539.50元已于1993年2月16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1992年6

月、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2）杭橡集团以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杭橡集团于1993年1月将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整厂净资产实际出资投入中策有限，但由于不熟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

1999年9月，因中策有限增资并对历年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全额转为中策有限的实收资本相关事项，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1992年底的净资产7,302,025.93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年12月，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根据上述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并于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3月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如下：“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其他合规瑕疵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8年8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美元/单位出资额（美元）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2	1999年12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1）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杭橡集团将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3）中国轮胎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外币因当时外汇汇率双轨制的影响导致的出资款汇率差价，以及后续为发行人代垫的进口设备款一并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人民币元，下同）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3	2003年10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及中外合资企业享有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4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投	杭州金投	信托计划终止，杭州工商信托受委托人指令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具备合理性	1.70元/单位出资额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杭州金投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基于引入财务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等目的进行重组，并由股权受让方单方同步现金增资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按照重组方案，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	/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受让方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进行单方现金增资
6	2015年3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由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以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股利增加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全体股东按发行人2014年重组时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实施本次同比例增资
7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四次评估/审计时点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次评估/审计基准日的主要资产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7,471,684.93	1,226,620,299.83	1,223,487,884.14	1,343,652,732.07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	1,070,924,568.82	1,611,544,861.93	4,301,090,354.35	3,501,749,513.22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整体一致，2021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1-4月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合理性
预付款项	198,680,764.09	835,770,436.89	21,617,535.04	11,567,912.91	200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扩产增效预付的设备款、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内部子公司的货款，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	452,656,82	2,207,004,	2,941,554,4	2,695,54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款	2.66	680.21	37.42	063.17	收内部子公司款项，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总体增加趋势，具有合理性
存货	1,906,843,096.40	3,021,158,089.80	4,499,193,358.98	5,254,629,542.24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43,283.57	2,027,723,181.96	2,853,467,511.76	3,219,722,731.76	2009年以来，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	2,033,281,858.31	4,510,740,874.34	2,877,152,741.40	2,537,146,040.69	2013年前后，随着下沙厂区的建设投产以及向中策建德等子公司转移部分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	2,196,790.40	72,337,665.49	294,912,477.37	216,801,360.34	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杭橡集团商标及购置土地引起，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母公司截至各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批复》：“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6月1日，杭实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

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境内国有法人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A股上市公司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策海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及非上市公司巨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的激励平台；杭州潮升系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彤程新材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中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开挂牌转让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已退出股东委派代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入股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未签署过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法律文件。

四、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

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重组时，ZHANG NING 与仇建平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了共同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及 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时，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两家收购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希望发行人后续能得到跨越式发展并早日实现资本化运作。同时 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因此 ZHANG NING 经考虑后与仇建平达成合意，愿意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双方分别按照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对比例让渡相应数量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各自分

别控制各自让渡的激励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分别通过相应普通合伙人控制对应持股平台。

2、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平台，且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合意

仇建平和 ZHANG NING 分别设立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以及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ZHANG NING 设立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系平台设立之初合伙人共同决定，基于 ZHANG NING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互相信任，后续激励对象入伙时对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认可，并同意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确认诺玛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各项职权。

综上所述，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许仁昌、蒋志强、徐利达、王先宁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金荣、

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蒋志强、王先宁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上述高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以“先息后本”的方式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可提前归还本金。上述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	沈金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4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811.03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6,415.00	否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30.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79.60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1,530.90	否
3	葛国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211.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674.7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661.40	否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97.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324.9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0	否
5	沈建农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68.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759.79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08.90	否
6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7	张利民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93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218.28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835.55	否
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9	蒋志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8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99.72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15.00	否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还		
1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6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7.98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68.04	否
11	王先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6.4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30.00	否

结合上表，发行人上述高管正在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上述借款人中，蒋志强、王先宁计划在到期前对剩余本金全部还本付息，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贷款到期前申请展期。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照其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时限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且相关金融机构未办理展期，本人承诺届时由本人为前述高管人员提供足额借款进行资金周转。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入股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出现逾期无法偿还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沈金荣的访谈确认，在必要情况下，沈金荣将可以通过以其取得的工资薪酬、分红等自有资金及以其持有的房产抵押、发行人股票质押或转让取得的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借款，不存在其个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发行人处兼任领导职务，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发行人董事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中层干部，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关于施跃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杭实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获杭实集团、杭州金投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20年7月	原董事朱正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洪波为发行人董事	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1年	原董事赵思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梁小龙	股东杭州金投变更委派的董事

6月	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9月	董事会人数由11人变更为8人，其中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张云春、章卓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陆敏为发行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同时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2年5月	选举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四名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爱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以及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董事人数外，发行人共计新增独立董事四名、更换独立董事一名。上述董事人员变化过程中，原董事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后因国有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等原因，调整为由国有股东提名的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因此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原负责工作已由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均为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职责，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的原因，陈赛民、周思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原负责工作已由中策海潮提名的其他董事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明坚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主要履行监督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为发行人出具、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等职责，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独立董事黄爱华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0年6月	原财务负责人姜民胜退休，聘任徐利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姜民胜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2020年6月	新增沈建农、蒋志强和许仁昌3名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	增设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沈昊昱担任	根据发行人上市规划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	新增王先宁任副总经理，聘任沈昊昱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共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因退休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过程中，姜民胜退休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等工作，姜民胜退休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新任财务负责人徐利达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不断经营发展而增设职位所致，该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为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涉

及的法律文件；

（3）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为收购发行人股权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以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情况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调查表》、杭州金投及杭实集团出具的同意任职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各方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

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出资来源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该等高管正在按照还款安排逐步清偿，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2.关于诉讼、事故和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关诉讼；（2）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2022 年 10 月原告 WILLIAMMETCALF 将发行人、朝阳橡胶追加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因机械伤害致员工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员工工伤事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曾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WILLIAM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

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年5月2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诉称事故卡车右前车轮发生胎面脱落而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面，破损轮胎系大力神品牌轮胎。原告认为事故卡车轮胎供应商可能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遂于2022年10月18日修改诉状，追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并

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作为美国注册律师，于 2008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在美国的法律事务，并协助发行人处理了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及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张晋蜀律师就上述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现有诉状、证词及实物证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抗辩成功的几率颇大，如果抗辩成功，即无需赔偿或大大降低赔偿金额；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本案中受到直接或间接高额判决的风险不高，除非出现非正常状况；即使原告全盘获胜，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也应能够覆盖赔偿总额加上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会因此导致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转发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

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中心，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际化标准组织、汽车行业颁布的质量管理标准以及主机厂对公司质量体系及管理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负责策划并建立集团公司和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所需运行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和潜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程序》《售后管理程序》《召回管理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胶料检测管理、轮胎相关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均动过程检查和成品检验过程管理及模具管理、售后服务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轮胎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监管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我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施加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78 项 CC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境内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2—2017	力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3—2017	力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2—2017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7—2016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9—2017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0—2018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81-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2-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摩托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1-2009	充气轮胎内胎第1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2-2017	第二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377-2017	力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0786-2015	橡胶履带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3-2008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4-2008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3-2009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2-2009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8-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6-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7-2015	电动自行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2381-20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补气保用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4-2017	卡丁车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5-2017	儿童车辆轮胎	符合

(3) 境外国家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0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109号标准—新充气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1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9 号标准—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4536 千克（10000 磅）的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39-2022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39 号标准—轻型车辆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4.5-2022	轮胎标识和记录保存	符合
美国标准	TRA-2021	美国轮胎轮胎协会年鉴	符合
欧洲	ETRTO-2021	欧洲轮胎轮胎技术组织年鉴	符合
日本	JTAMA-2021	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者协会轮胎标准年鉴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30-2007	关于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4-2013	关于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5-2018	关于电动车与摩托车的充气轮胎的检验的统一条款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17-2016	关于认证轮胎滚动噪声排放、湿路抓地力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88-1993	关于批准摩托车反光轮胎的统一规定	符合
巴西标准	379 号-2021	巴西 379 号法规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术语、名称、标识和尺寸，负载能力和充气压力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2-2007	乘用车第 2 部分：一般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81-2007	机动车轮胎储存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1052-2000	机动车轮胎-临时备用轮胎/车胎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5-2005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1 部分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7-1996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3 部分	符合
沙特标准	SASO-2857-2015	轮胎滚阻和湿滑的要求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3098-2012	BIS 机动车充气轮胎内胎标准认证规定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6-2022	汽车—商务车充气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3-2022	汽车—客车充气轮胎—斜交和子午线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27-2022	汽车-充气轮胎，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8-2012	乘用车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印尼标准	SNI 06-0099-2012	卡客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1-2012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0-2012	轻卡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6700-2012	机动车内胎	符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① 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美国卡罗来纳交通事故案调解策略评估报告》：“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里士门县境内 74 号国道上行驶中的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向轴轮胎失灵引发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伤。该失灵左前轮胎为发行人所产 WESTLAKE CR976A 轮胎，事故车辆为 1993 年 MCI 客车，车主为南卡州沙河浸信会教堂。原告并无明确证据断定本次交通事故的真正责任方。事故车的轮胎使用违反了载重量、轮辋、充气等要求，并且存在胎壁在之前已有损伤最终导致漏气、路上异物扎破轮胎的可能，此外，车辆刹车维修保养不当也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原告方并无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确凿证据和测试结果。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

上述案件各方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CONFIDENTIAL GLOBAL SETTLEMENT AGREEMENT》（即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支付凭证，该案件已达成和解结案，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和解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较少，系消费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发行人协调鉴别市场购买的轮胎是否为正品，以及消费者自购轮胎无损的情况下爆胎情形。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较高且投诉数量较少，对质量问题的投诉的售后服务已取得消费者认可，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

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尼采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唐永昶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和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未结案诉讼案件

（1）富轮橡胶与发行人（包含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及其股东的股权纠纷案

根据富轮橡胶与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仲裁、诉讼法律文件，结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存在两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策安吉一名员工在进行故障设备检查过程中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导致设备感应启动造成该员工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安）应急罚〔2021〕A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对涉事生产区域开展了全面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成型区域内成型机加强技术改造预防，加装禁止区域的栏网硬隔离，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应急复查[2021]A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结果已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应急罚〔2021〕A033 号），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现已结案。经我局查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综上所述，中策安吉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中策建德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策建德一名员工在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后违规翻爬安全防护网，导致机械伤害致亡。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完善了风险部位的硬隔离装置，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建政函[2022]20号），认定“中策建德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已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除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两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外，受到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策有限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4月4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以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两项违法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中策有限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5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公司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一）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有2吨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中策有限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使用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

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不存在中策有限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27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策建德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十七）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有 2 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89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建德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循环科技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循环科技存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根据危化库区要求，对所有器材、设施、设备均采用防爆要求，对区域线路采用镀锌管连接。根据气瓶使用量的实际情况取消乙炔间，采用车间现场设临时存放点，张贴 MSDS、安全管理及使用规定。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三）项（违法行为的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理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 应 急 罚 字 [2021]第 2000094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

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循环科技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数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

五、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安全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5）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及投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 100% 股权，该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及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车辆监测系统，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2,757.07 万元和 31,455.1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898.04 万元、2,110.47 万元；该公司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交易价格确定为 13,141.48 万元，形成商誉 7,151.5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收购朝阳工贸 100% 股权，该公司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协同；收购前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皆为 0，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为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工序或环节，交付方式以及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去向，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远高于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除前述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收购前知轮科技原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车辆监测系统对估值的影响、收购中是否作为可辨认资产入账，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其是否准确；（3）收购前朝阳工贸的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为零且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

资金的原因；收购后的经营状况，2022 年期末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收购并保留该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1）知轮科技

报告期内，知轮科技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08.8333 万元/10,108.8333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190.77
	净资产（万元）	7,116.14
	营业收入（万元）	39,199.32
	净利润（万元）	931.6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朝阳工贸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31万元/3,331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260.89
	净资产（万元）	12,310.79
	营业收入（万元）	4,956.83
	净利润（万元）	89.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后市场业务，发行人部分前员工联合部分所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外部软件开发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知轮科技。

2018年10月，由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等设立的舟山荣途与前员工范达伟、陈勤等设立的舟山金途共同出资成立知轮科技（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货币认缴出资）。知轮科技设立之初，舟山金途和舟山荣途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舟山金途	范达伟	知轮科技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国贸部经理助理
	陈勤	知轮科技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常务副总经理
	倪洁人	曾担任发行人内销轮胎科经理
	田艳军	郑州智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艳成	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技术总监
	史超	卡团（天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舟山荣途	王珏	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王水平	发行人经销商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若静	发行人经销商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文星	发行人经销商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汤树祥	发行人经销商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朱仁恩	发行人经销商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黄帝水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冬梅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资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伟成	发行人经销商汕头市中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陈斌	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展勇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富球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

1、知轮科技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知轮科技自行研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全钢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发行人向知轮科技出具收购备忘录 2022年4月，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知轮科技出具本次收购评估报告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知轮科技100%股权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收购协议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朝阳工贸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

项目	内容
	业务整合。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杭橡集团（曾为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杭实集团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朝阳工贸唯一股东）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朝阳工贸开展收购评估 2019年7月，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9年9月，朝阳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受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11月，朝阳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杭橡集团的委托，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阳工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出具了《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工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104.6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180.00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情况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出具的收据，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销售，其自行研发了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

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具体如下：

a. 知轮科技可以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物流场景的轮胎服务解决方案”，知轮科技研发的智慧轮胎检测系统可以对轮胎的胎温、胎压进行实时的监测；

b. 知轮科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方面为发行人全钢胎业务赋能，提高其业务效率；

c. 发行人境内经销网络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境内已拥有 644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发行人收购知轮科技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全钢轮胎后市场销售业务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员工整体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对外招聘技术研发类员工。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发行人向知轮科技派驻经验丰富销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知轮科技销售运营团队和运营流程，为提高知轮科技销售规模起到了较好作用。为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发行人将其经销渠道下门店信息向知轮科技开放。同时，知轮科技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技术开发资源，其研发团队凭借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较高的开发效率，牵头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以协助发行人更好管理业务人员。

本次收购前后，知轮科技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安排下，知轮科技继续保留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未对其资产进行重大变更。

知轮科技 2021 年净利润为-574.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931.61 万元，本

次收购后知轮科技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朝阳工贸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随后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朝阳工贸与拜森工贸经营和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其中“朝阳”商标为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保留名称中“朝阳”字号，优化子公司业务模块，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随后拜森工贸注销。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拜森工贸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朝阳工贸。朝阳工贸承继拜森工贸主要业务，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及时、完整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业务。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前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制度背景下，朝阳工贸设置独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净利润分别为-114.78 万元、5.14 万元、89.50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1.23%，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 0.76%；朝阳工贸 2022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0.16%，净利润

占发行人比重 0.07%。知轮科技、朝阳工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低，收购知轮科技、朝阳工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及两轮车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且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技术为轮胎和车胎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4,578.32 万元、3,047,965.19 万元、3,175,985.19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1,582,445.59	49.83%	1,590,963.65	52.20%	1,588,562.39	56.44%
半钢胎	924,200.18	29.10%	846,963.23	27.79%	710,725.20	25.25%
斜交胎	224,650.74	7.07%	206,286.27	6.77%	176,891.24	6.28%
车胎	277,069.30	8.72%	265,876.37	8.72%	219,775.14	7.81%
其他	167,619.38	5.28%	137,875.66	4.52%	118,624.35	4.21%
合计	3,175,985.19	100.00%	3,047,965.19	100.00%	2,814,578.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未出现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

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知轮科技、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资产总额、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知轮科技	20,954.10	35,573.54	-707.92
发行人	3,411,323.07	3,060,121.18	140,455.44
占比	0.61%	1.16%	-0.50%

2、朝阳工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朝阳工贸	5,186.42	-	330.95
发行人	25,027,44.62	2,688,187.69	87,002.48
占比	0.21%	-	0.38%

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0%，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发行人、知轮科技和朝阳工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决策文件；

（2）查阅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收购相关

负责人，了解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设立情况、收购背景、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了解上述收购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措施；

（3）测算知轮科技、朝阳工贸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获取收购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获取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效果良好，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建筑物为建造在原股东杭橡集团划拨地上的建筑物；（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就相关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3）报告期内海潮橡胶、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等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或生产线进行了关停；（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建筑物的出租方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发行人部分土地、建筑物用途为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

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对应使用的瑕疵土地为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两处划拨土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及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三处划拨土地。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81,131.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19%，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25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2.90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2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36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6.90	员工宿舍	划拨	
3	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中策建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洋溪街道朝阳路	-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48号	洋溪街道洋溪村	67,511.49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予以搬迁补偿
5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7)第5415号	洋溪街道洋溪社区	12,818.00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6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50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792.00	生产经营用房	划拨	

2、瑕疵土地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一项、第二项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0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发行人拥有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国发 23 号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钱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三项房改房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原为杭橡集团所有，系杭橡集团为支持发行人解决员工住宿的实际困难，由中策建德在该等划拨土地上自建的房

改房。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中策建德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上表第四项至第六项划拨地的使用权为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所有，并租赁给中策建德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工业/仓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杭政〔2001〕15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原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按年缴纳租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土管局另行制定）。”

中策建德在租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过程中，已按照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出具的关于征收场地使用费的相关通知，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该土地主管部门。

根据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搬迁规划，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中策建德建造、使用洋溪街道朝阳路划拨地上的上述工业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工业房产的使用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相关框架协议及其搬迁进程，中策建德在上述租赁划拨地的原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的自有建筑物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房产以及其他六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 254,545.2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面积的 6.5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朝阳橡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大街23号	辅助用房	160,253.20	该等房产曾作为朝阳厂区辅助用房使用。朝阳厂区已于2021年底停产并腾空，朝阳橡胶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辅助用房	75,249.37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3	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辅助用房	7,488.00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98号	辅助用房	1,364.82	
5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6				辅助用房	4,219.42	
7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28号	生产用房	292.41	
8				辅助用房	3,000.42	

2、瑕疵房产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 朝阳橡胶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一项无证建筑物系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大街23号合计282,073.3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所属宗

地面积 2,129.6 平方米，朝阳橡胶所属宗地面积 279,943.7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302,293.13 平方米的房屋由政府统一实施企业搬迁、土地收回等补偿安置事宜。根据上述搬迁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停止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搬迁涉及的补偿费用进行评估，并由政府分期支付相应的搬迁补偿款。

后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调整，由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承继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职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发行人及朝阳橡胶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概括继受原“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项下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该等搬迁相关的后续事项由承继方继续实施。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停止了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朝阳橡胶已停止上述厂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搬迁拆除工作，政府已与朝阳橡胶签订地块收购协议，并支付了部分补偿款，上述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就此进行相关处罚。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朝阳橡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未对朝阳橡胶建设、使用上述厂区内房产的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朝阳橡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朝阳橡胶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朝阳橡胶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无需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二项系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自建的合计 75,249.37 平方米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将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与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工业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策建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第三项至第八项无证建筑物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未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循环科技对其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或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及上述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9,042.70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49%，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 2022 年度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	26,973.58	4,173.13	1,866.49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188,885.32	484,602.00	122,919.41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占比	0.85%	0.86%	1.52%

如上表所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上述自有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仓储用房、办公室及宿舍所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用作仓储用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境内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且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发行人仓储所需，因此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别租赁物业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仓库系出租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租赁面积为 7,8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用房。

根据该项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梁山县拳铺镇蔡林东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书》，证明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人建造，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的风险，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从事仓储业务不存在障碍。

上述租赁仓库的面积较小，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2020 年，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曾于杭州市萧山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规划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决定将星湾橡胶的生产线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

2、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根据签订的搬迁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需对朝阳橡胶进行搬迁及所在土地收回工作。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朝阳橡胶于 2021 年底停产。

3、中策建德洋溪厂区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朝阳路 1 号。应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政府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搬迁至中策建德春秋厂区。

（二）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调整，星湾橡胶于 2020 年将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目前搬迁已进行完毕，产能承接方中策安吉具备搬迁所涉产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朝阳橡胶

报告期内，朝阳橡胶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444.00	567.00

注：朝阳橡胶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产，故 2022 年度无产能数据；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的具体方案及安排签订了搬迁相关协议并就搬迁总体方案及关键节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按照搬迁方案的约定正常进行中：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	----	------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总体方案	朝阳橡胶同意将其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23号的厂区搬迁，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进行中
停产时间	朝阳橡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地块的所有生产	已完成
腾空时间	朝阳橡胶于2022年12月31日前腾空被搬迁房屋	已完成，并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腾空验收确认单》
房屋拆除	朝阳橡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地块所涉所有房屋	拆除进行中

发行人已就本次搬迁所涉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相关产能已全部由中策建德、中策天津等主体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2年度（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钢胎产能	116.00	348.00	319.00
斜交胎产能	44.00	90.00	75.00

注：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30日全面停产，其2022年度产能为1-4月数据；

根据建德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中策建德于2022年11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事项签订了《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搬迁补偿范围	地方政府拟现金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在地块及相应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	已完成
停产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厂区停产	已完成
搬迁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产能已全部由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

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25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48.12	划拨	住宅	无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36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112.67	划拨	住宅	无
3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6幢	191.92	出让	住宅	无
4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4单元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2单元503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102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7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205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4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4幢A2单元304室	55.48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5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8室	46.70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105	45.41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6	44.03	出让	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1单元503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2单元105室	57.97	划拨	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6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10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 幢1单元604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 幢2单元607室	54.82	划拨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 幢1单元602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住宅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第 3-13 项系中策建德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住宅房屋，第 14-21 项住宅房产系中策建德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住宅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员工宿舍使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策建德持有部

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相关住宅房屋不属于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取得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下一步解决措施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等进行了

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朝阳厂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分别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使用相关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划拨土地用地范畴，但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中策建德已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拆迁相关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拥有的无证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持有的住宅房产系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中策建德持有的部分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自建形成，部分系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19.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2）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商标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3）杭州橡胶集团尚有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4）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2）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3）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前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

2、前述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

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中 9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剩余 23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	中策天津	®TIANLI®	阿根廷	2283399; 续展后 3095422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2	中策天津	TIANLI	阿联酋	115072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3	中策天津	®UNITED®	巴基斯坦	29476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4	中策天津	TUTRIC	巴拿马	1916300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5	中策天津	TUTRIC	巴西	90243447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6	中策天津	®TIANLI®	菲律宾	4/2008/00003906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7	中策天津	®TIANL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8446	12	已提交转让	无
8	中策天津	®TIANLI®	加纳	40169	12	办理完公证文件	无
9	中策天津	®TIANLI®	加拿大	TMA75677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0	中策天津	®UNITED®	加拿大	TMA78974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1	中策天津	TUTRIC	加拿大	TMA799255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2	中策天津	®TIANLI®	马来西亚	8009714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3	中策天津	TUTRIC	秘鲁	0414982-201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4	中策天津	®TIANLI®	墨西哥	104496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5	中策天津	®UNITED®	墨西哥	122284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6	中策天津	®TIANLI®	南非	2008/046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7	中策天津	Tianli	瑞典	408558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8	中策天津	®TIANLI®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60/83)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9	中策天津	®TIANLI®	泰国	KOR30096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20	中策天津	®TIANLI®	新西兰	78528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21	中策天津		也门	3535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22	中策天津		以色列	210226	12	已转让完成	无
23	中策天津		智利	89225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二）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1、前述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如下：“中策天津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策天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国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天津国际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策天津。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际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未约定、承诺也未采用任何形式的意思表述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给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后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或者许可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天津国际停止使用《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亦不得使用、申请注册和本协议约定“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中策天津就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策天津已实际取得并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权益，未完成转让手续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二、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一）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

1、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中，“朝阳”等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品牌保护的重要保障，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常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4年11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根据相关《重组方案》的约定：
（1）杭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朝阳”等163项注册商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京信朝合，并由京信朝合许可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2）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京信朝合后续需将上述163项注册商标以其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发行人；（3）杭橡集团已提出申请但还未注册的65项商标以杭橡集团申请该等商标时所支付的费用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京信朝合，后续由京信朝合以同样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信朝合将前述163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65项注册申请中商标的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重组方案》及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

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及《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商标。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其他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二）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专利

1、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内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384649	12	2030年1月29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602029	12	2031年7月13日	
3	中策天津	TIANLI	6580683	12	2031年8月6日	
4	中策天津	TIANLI	12636277	12	2025年12月13日	
5	中策天津		6540065	12	2031年3月27日	
6	中策天津		145735	12	2033年2月28日	

（2）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外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STIANLI	1333239	12	2026年11月14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UNITED	1077832	12	2031年5月13日	
3	中策天津	TUTRIC	1042375	12	2030年3月25日	

前述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该等商标外，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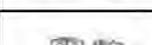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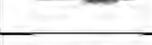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中策天津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中策天津取得的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策天津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中策天津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就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根据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该等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三）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及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发行人		7118865	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2			7118866			
3			6980035			
4			6980036			
5	发行人		5787579	杭橡集团永固橡胶厂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杭橡集团将其下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过户登记手续。
6			5787581			
7			5787582			
8			1544653			
9			1544652			
10			611033			
11			591663			
12			129444			
13	发行人		477290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14			4114238			
15			348736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商标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商标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四）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及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国/地区	专利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中国	2021105553928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中策天津的研发贡献无偿更变为专利共有人
2	发行人	轮胎（1）	中国	2018303934924	李少坤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受让河间市海祺轮胎有限公司（李少坤持有100%股权）部分资产，该专利一并转让，以转让方申请专利的费用1,375元确定为转让价格
3	发行人	轮胎（一）	中国	2014300580718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Oy（芬兰）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委托转让方提供轮胎专利产品的正向设计开发业务，转让方在完成产品交付时一并将对应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个设计开发服务费用为532,000欧元
4	发行人	轮胎胎面	俄罗斯	2014501300			
5	发行人	轮胎胎面	欧盟	002321158-0001			
6	发行人	轮胎胎面	英国	002321158-000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前述转让主体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前述受让的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三、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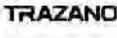
（一）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伊拉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秘鲁	WEST LAKE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策有限	加拿大	ACKERMAN	TMA760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危地	YARTU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马拉					取得	
19	中策有限	孟加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乌拉圭	YARTU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巴拉圭	YARTU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50	12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斯里兰卡	YARTU	176369	12	203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YARTU	TNE/2012/2123	12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约旦	YARTU	126061	12	203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玻利维亚	BISMAN	196796-C	12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玻利维亚	RISEN	196795-C	12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策有限	伯利兹	BISMAN	16990.21	12	2031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DIDAR	162233	12	2032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卡塔尔	NI-PON	145206	12	2031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有限	卡塔尔	BISMAN	145205	12	2031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策有限	阿联酋	NI-PON	350382	12	2031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阿联酋	BISMAN	350385	12	2031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乌拉圭	RISEN	521867	12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中策有限	乌拉圭		521868	12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约旦		176056	12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P352635	12	2031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中策有限	科索沃		KS/M/ 2012/867	12	2032年8月21日	受让取得	无
41	中策有限	科索沃		KS/M/ 2012/866	12	2032年8月21日	受让取得	无
42	中策有限	突尼斯		TNE/20 11/02127	12	203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MA714 559	12	203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096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5	中策有限	苏里南		24471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6	中策有限	阿富汗		15884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7	中策有限	巴拿马		220225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8	中策有限	卡塔尔		7908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9	中策有限	吉布提		005/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0	中策有限	也门		61288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1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14736/20 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2	中策有限	科索沃		16849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3	中策有限	文莱		4355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4	中策有限	安哥拉		3442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北京百世福达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前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行使商标权不存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一种用于低气味轮胎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2018113832729	发明专利	203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0686424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2021SR1646225	软著登字第8368851号	基于CATIA的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简称：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V1.0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2021SR0965863	软著登字第7688489号	基于CATIA的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软件]V1.0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2021SR0496098	软著登字第7218724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令模图参数化软件[简称：令模图参数化软件]V1.0	2014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2021SR0370482	软著登字第7092709号	中策DLS管理系统[简称：DLS]V1.0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2021SR0357	软著登字第7079825号	中策轮胎产品智能仓储系统[简称：中策轮胎条码系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8		统JV1.0	日		
6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9	软著登字第7079826号	中策 WMS 原材料仓储管理系统[简称：原材料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8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6	软著登字第7085743号	中策接口平台软件[简称：系统接口]V1.0	202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5	软著登字第7085742号	中策制造业全时段智能算法级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2021SR0355707	软著登字第7077934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分割软件 V1.0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有限	2021SR0349141	软著登字第7071368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自动拼圈软件 V1.0	201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3	软著登字第7031470号	轮胎动力学数据前处理软件 V1.0	202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4	软著登字第7031471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轮廓图参数化模板软件 V1.0	201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哈尔滨工大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596562	软著登字第5475258号	轮胎摩擦功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2020SR0209779	软著登字第5088475号	中策橡胶 PLM 系统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简称：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V1.0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中策有限	2019SR1104161	软著登字第4524918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硫化仿真软件[简称：轮胎硫化仿真]V1.0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2018SR549719	软著登字第2878814号	轮胎建模与评测软件[简称：ZC-TME]V1.0	2018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2018SR187111	软著登字第2516206号	中策半钢轮胎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2017SR139345	软著登字第172462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2D花纹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2017SR138851	软著登字第1724135号	中策车胎偏摆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2017SR135691	软著登字第1720975号	中策纤维帘布压延厚度自动反馈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2017SR135707	软著登字第1720991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2017SR136288	软著登字第1721572号	中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2017SR134168	软著登字第1719452号	中策国际业务平台化管理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2017SR133135	软著登字第171841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材料分布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2009SR03524	软著登字第129703号	Cablemesh 帘线有限元系统[简称：Cablemesh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2008SR22162	软著登字第109341号	ABEST 轮胎寿命分析预报系统[简称：ABEST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跑侠石墨烯 ECO 跑得远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02537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轮胎花纹（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电动车胎花纹（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车胎花纹（H-5118）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ECO 节能省电-轻量化真空胎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8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树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3-F-0008800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Dino skin（恐龙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854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Shark skin（鲨鱼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572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Hippo Skin（河马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Rhino skin（犀牛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56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3	钛甲骑士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4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2011-F-03927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二）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法定的法人主体消灭事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法人主体的消灭和新设，中策有限名下的资产不涉及承继关系，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资产权属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对该等资产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取得了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及纠纷而发生的权利限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天津存在部分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2）除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外，其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19.5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若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两高”核查的事项也请一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6 大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范围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类型。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钢子午胎以及半钢子午胎属于上述“子午胎”种类，属于鼓励类产品。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斜交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

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淘汰类产品包括“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现有斜交胎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车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的车胎产品现有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通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对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了环保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两高”的政策描述；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产业名录；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双高”产品名录；

（4）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清单，确认相关产品及产能情况；

（5）与发行人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行业、主要产品以及环保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不存在涉及“两高”其他事项。

19.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买卖合同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情况清单及主要案件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该等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起诉的诉讼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诉讼地位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大未结诉讼案件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117民初6707号	发行人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轮胎, 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发货义务, 被告逾期未支付货款, 拖欠货款总金额共计8,555,602.06元, 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 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444,075.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8,444,075.91元为基数, 从2019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7,449.36元, 减半收取38,724.68元, 由发行人负担3,570.41元, 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35,154.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120民初5382号	发行人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货物, 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义务, 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拖欠金额总计9,804,186.64元, 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804,186.64元, 支付滞纳金689,724.50元(计算方式: 9,804,186.64元×发送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数335天×0.00021),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9,804,186.64元,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浙0114民初6539号	发行人	江西华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祺”)、张	被告江西华祺及案外人南京市千恒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 期间共拖欠发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祺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6522410.27元及利息损失(以6522410.27元为基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14民初65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准予发行人撤回对被告江西华祺实业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4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21)沪0115民初18683号	发行人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元丰橡胶”）、潍坊振富工贸有限公司（“振富工贸”）、高密兴佳橡胶厂（“兴佳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寻梦”）	原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共同生产、销售的轮胎产品与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极易混淆，发行人在二被告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寻梦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为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平台运营商，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	请求判令被告元丰橡胶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1519578号、11464581号、765885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判令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判令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0万元；判令三被告就侵权行为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寻梦	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元丰橡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对第1519578号、11464581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97,449元及合理费用50,000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被告已上诉至上海知识
				建华、唐小红	原告货款6522410.27元，被告建华、张红对采购货款及江西华祺受让的南京市千恒贸易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三被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受理	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被告建华、唐小红对上述款项清偿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261.21元、律师费5万元	有限公司的起诉，故本案被告变更为建华、唐小红。2023年4月24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建华对江西华祺应支付发行人的货款3861974.0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5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120民初5381号	中策有限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中策有限采购货物，中策有限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未按该期支付货款，拖欠金额总计6,241,331.67元，中策有限遂向法院起诉二被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拖欠原告的货款6241331.67元；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损失439077.7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产权法院，法院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022年1月7日，因被告申请重整，其破产管理人对中策有限债权予以确认，中策有限申请撤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120民初538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申报债权金额6,904,535.67元，最终确认债权金额6,241,331.67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6					美国南卡质量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 回复之二” 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股权纠纷案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2022年8月，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

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材料；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89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6月29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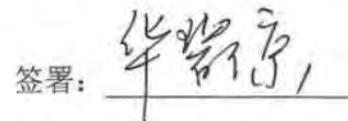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3H1392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 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4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1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3）941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6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 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内容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

需要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予以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 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杭州潮升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组并引入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引入股东的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并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6-2018 年度向具备资金实力的发行人经销商借款；（3）后经借款双方协商一致，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9% 的股权抵偿所借款项；93 名参与本次借款的经销商中，74 名经销商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并实施了股权抵偿借款，剩余经销商收回借款并放弃入股；（4）杭州潮升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3）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4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

1、2014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

根据杭橡集团于2014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2014年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引入股东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决策审批程序及具体过程

（1）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中策有限本次重组的目的，杭橡集团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4年8月27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杭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8月18日，坤元评估为中策有限本次重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4,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3）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中策有限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日，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24.9425%的股权；由股权受让方认购中策有限后续13,894.241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方式认缴。

（4）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策有限就本次重组涉及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成为中策有限的股东。

（二）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

（1）杭州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是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¹ ，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对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
2014年9月2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gs.amac.org.cn），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9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销	-	-	-

(2) 绵阳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 8 日	设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上海复星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9月18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注销	-	-	-

(3) 杭州元信朝合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18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浙商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014年9月19日	合伙人变更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注销	-	-	-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并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1	孙维怀	淮南永策商贸有限公司	孙维怀	孙维怀持股 33.33%，孙晓燕持股 33.33%，程侠持股 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侠 监事：孙晓燕
	2	高伟	北京方迪辰轮胎有限公司	高伟	高伟持股 60%，杨丽枫持股 35%，杨帆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伟 监事：杨丽枫
	3	杨军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杨军	杨军持股 90%，陈仁珏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陈仁珏
	4	许庆河	北京永兴基业轮胎有限公司	许庆河	许庆河持股 99.5025%，张桂平持股 0.4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庆河 监事：王双胜
	5	乔维新	常州正傲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乔维新	戴浩忠持股 100%	执行董事：戴浩忠 监事：戴杰
	6	李杨	成都合盛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杨	李自全持股 35%，周建新持股 25%，杨昌信持股 20%，申泳民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自全 监事：申泳民
	7	袁炯球、袁富球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袁炯球、袁富球	袁炯球持股 60%，黄静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炯球 监事：黄静
	8					
	9	蔡新佐	福鼎市一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蔡新佐	吴小燕持股 50%，蔡新学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新学 监事：吴小燕
	10	陈志刚	广州市行信车业有限公司	陈志刚	谈家良持股 60.9%，陈敏华持股 30%，钟剑翔持股 9.1%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剑翔 监事：谈家良
	11	金展勇	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	金展勇	金展勇持股 50%，李崇德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展勇 监事：李崇德
	12	姚冬梅	广州资顺贸易有限公司	姚冬梅	曾观兴持股 95%，姚木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木生 监事：张素娟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3	王湘华	贵州丰雅轮胎有限公司	王湘华	王湘华持股 90%， 杨路花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湘华 监事：王岚
	14	汤吉平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汤吉平	汤吉平持股 70%， 汤佳佳持股 15%， 汤妮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达 监事：汤妮
	15	于德河	哈尔滨砺跑贸易有限公司	于德河	于广大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广大 监事：于广君
	16	陈斌	海南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5%，符 雯琪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符雯琪 监事：陈斌
	17	秦宁	邯郸市宜宝盛贸易有限公司	秦宁	秦中花持股 60%， 霍高增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中花 监事：霍高增
	18	蔡霖	杭州华轮化工有限公司	蔡霖	蔡君华持股 70%， 蔡霖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霖 监事：蔡君华
	19	孙显英	杭州金隆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孙显英	焦雪秋持股 60%， 孙松贵 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焦雪秋 监事：孙松贵
	20	陶雪珍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陶雪珍	陶美珍持股 80%， 佟鸣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美珍 监事：佟鸣
	21	俞妙祥	杭州萧山大鹏轮胎有限公司	俞妙祥	俞妙祥持股 80%， 俞鹏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俞妙祥 监事：俞鹏
	22	徐建林	杭州颖丰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林	徐建林持股 97.55%，夏水友持 股 2.45%	执行董事兼经 理：徐建林 监事：夏水友
	23	韦平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韦平	韦平持股 97.5207%，陈惠萍 持股 2.4793%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韦平 监事：刘韶辉
	24	周广平	合肥航骄轮胎有限公司	周广平	周永持股 95%，陈 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周永 监事：陈琛
	25	郑利辉	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	郑利辉	郑利辉持股 56%， 许德昭持股 44%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郑利辉 监事：许德昭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26	柴文超	河南豫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柴文超	柴根柱持股 66.6688%，柴益安持股 33.33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根柱 监事：柴益安
	27	刘荣	呼和浩特市和仕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荣	张宏伟持股 60%，刘荣持股 34%，陈艳平持股 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艳平 监事：刘荣
	28	王石齐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石齐	邓跃军持股 50%，湖南丰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王迪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迪凯 监事：王少林
	29	马立华	河北平阔物流有限公司	马立华	马立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立华 监事：王立起
	30	许绪锁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绪锁	李玲飞持股 90%，戴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玲飞 监事：戴晓红
	31	孟萍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	孟萍	孟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孟萍 监事：高珊
	32	熊衍国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国	熊衍国持股 90%，王益辉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国 监事：王益辉
	33	许惠芝	金华市惠利轮胎商行	许惠芝	王志俊持股 100%	个人独资企业，无董监高
	34	史建军	溧阳市建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史建军	史建军持股 50%，张兰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建军 监事：张兰英
	35	张元东	临沂市福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元东	张元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元勋 监事：张福增
	36	吁德长	南昌市德中实业有限公司	吁德长	吁德长持股 83.3333%，喻德齐持股 16.6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吁德长 监事：喻德齐
	37	谈小华	南昌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谈小华	谈小华持股 36%，刘堂椒持股 16%，邓琳琳持股 16%，杨芳持股 16%，梁军英持股 16%	执行董事：谈小华 总经理：刘堂椒 监事：杨芳、邓琳琳
	38	陈斌	南京宁轮轮胎	陈斌	陈斌持股 90.25%，	董事长：张舟跃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宁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张舟跃持股 4.75%	董事兼总经理：陈斌 董事：余华萍、焦铭、黄淼 监事：刘燕、陈萍、叶晶
	39	李惟宁	南宁市和总轮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惟宁	李惟宁持股 99.7%，李权持股 0.3%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惟宁 监事：李权
	40	吴国富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吴国富	吴国富持股 80%，吴伟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国富 监事：吴伟决
	41	王信来	宁波市鄞州万连轮胎有限公司	王信来	王信来持股 70%，王龔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信来 监事：王龔
	42	佟万生	齐齐哈尔雅度物资有限公司	佟万生	佟万生持股 35.2941%，王永丽持股 34.1176%，佟健持股 30.588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佟万生 监事：佟健
	43	李保民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李保民	李保民持股 51%，王洁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保民 监事：王洁
	44	王捷	青岛杜嘉轮胎有限公司	王捷	王悦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悦 监事：孙鹏
	45	郑俊	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	郑俊	郑俊持股 36%，王春持股 32%，徐向军持股 32%	董事长：毛烈英 经理：郑俊 董事：王春、徐向军 监事：柳秀丽
	46	李全旺	商丘市新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全旺	李全旺持股 66.6667%，朱慈雨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全旺 监事：朱慈雨
	47	秦广荣	上海广荣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秦广荣	秦广荣持股 80%，唐彩霞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广荣 监事：唐彩霞
	48	王忠仁	上海裕勋贸易有限公司	王忠仁	王忠仁持股 80%，王学礼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忠仁 监事：王学礼
	49	邱学林	上海中策橡胶	邱学林	邱学林持股 80%，	执行董事兼经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有限公司		夏丽华持股 20%	理：邱学林 监事：夏丽华
	50	靳鹏辉	沈阳轮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靳鹏辉、铁芝敏	靳鹏辉持股 96.6667%，靳鹏伟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鹏辉 监事：靳鹏伟
	51	高凤朝	石家庄金朝阳物资有限公司	高凤朝	陈静持股 50%，高凤朝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朝 监事：陈静
	52	温志强	石家庄可耐贸易有限公司	温志强	温兰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兰洁 监事：杨兴华
	53	刘东明	石家庄市天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明	刘东明持股 91.6667%，宋伟龙持股 5%，刘功名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东明 监事：刘功名
	54	刘衍华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刘衍华	刘衍华持股 70%，罗明明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明明 监事：刘衍华
	55	何小东	唐山市丰润区好运商贸有限公司	何小东	白波持股 50%，何小东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小东 监事：白波
	56	范平	天津盛大骏鹏商贸有限公司	范平	陈以刚持股 90%，范平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以刚 监事：范平
	57	冯国隆	天津市华联宏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冯国隆	冯国隆持股 90%，冯耀东持股 5%，陈斯妍持股 5%	执行董事：冯国隆 经理：陈斯妍 监事：冯耀东
	58	吴永东	乌鲁木齐市路华达橡胶有限公司	吴永东	吴永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东 监事：江丽惠
	59	孙相贵	无锡凯实多贸易有限公司	孙相贵	孙运显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运显 监事：孙兆显
	60	王耀妹	无锡路皆通贸易有限公司	王耀妹	王耀根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根 监事：周雯
	61	孔永胜	武汉市志方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孔永胜	孔荣坤持股 61%，王志芳持股 3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芳 监事：孔荣坤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62	王玉娟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王玉娟	王玉娟持股 73.34%，鲍昱立持股 13.33%，鲍人巧持股 13.33%	执行董事：鲍人巧 总经理：鲍昱立 监事：王玉娟
	63	肖运辉	武汉月福轮胎有限公司	肖运辉	何艳持股 98%，何维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维 监事：何艳
	64	王水平	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	王水平	王水平持股 51%，靳鹏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水平 监事：靳鹏辉
	65	李文星	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星	李文星持股 95%，李婉贞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星 监事：李婉贞
	66	孟飞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孟飞	马潇楠持股 100%	执行董事：马潇楠 总经理：徐思明 监事：王淑磊
	67	陈樟兵	义乌市威狮轮胎有限公司	陈樟兵	陈樟兵持股 60%，朱建双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樟兵 监事：朱建双
	68	王启明	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	王启明	王启明持股 60%，黄存银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存银 监事：王启明
	69	朱仁恩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朱仁恩	朱仁恩持股 71%，朱仁玖持股 10%，朱桢凯持股 9.5%，曹炳才持股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仁恩 监事：李波
	70	李剑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李剑	李剑持股 95%，李铮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剑 监事：李铮
	71	顾平	张家港中策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顾平	顾翊正持股 70%，顾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翊正 监事：顾平
	72	陈世良	重庆博海商贸有限公司	陈世良	陈世良持股 84%，石万容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世良 监事：石万容
	73	余华玉	遵义劲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余华玉	余兆益持股 51%，余华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余兆益 监事：余华玉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但未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74	黄瞬鑫	包头市时天聚贸易有限公司	黄瞬鑫	黄国发持股 40%， 黄舜鑫持股 30%， 宋丽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宋丽君 监事：黄国发
	75	王美华	福建万群商贸有限公司	王美华	王海兵持股 51%， 王海文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兵 监事：王海文
	76	黄帝水	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黄帝水	黄婷婷持股 66.6667%， 黄帝水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婷婷 监事：黄帝水
	77	曾志安	贵阳实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曾志安	曾志安持股 60%， 李典黔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典黔 监事：曾志安
	78	张小波	桂林致顺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波	张小波持股 97.7778%， 王辉玉持股 2.2222%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波 监事：张连生
	79	张艳琴	河南鑫联通达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张艳琴	李大霞持股 90%， 王然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霞 监事：王然
	80	袁钢成	吉林省华港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袁钢成	袁钢成持股 50%， 孙桂新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桂新 监事：袁钢成
	81	梁君锋	青岛裕恒轮胎有限公司	梁君锋	朱涛持股 69.9986%， 崔荣持股 30.00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荣 监事：朱涛
	82	陈朝晖	三明市山海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陈朝晖	陈朝晖持股 54.5327%， 黄素梅持股 45.467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晖 监事：黄素梅
	83	刘兆泳	山西民丰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泳	刘兆泳持股 30.8%， 高海鱼持股 27.6%， 赵鹏持股 15%， 朱光持股 14.6%， 郭俊英持股 1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兆泳 董事：郭俊英、高海鱼 监事：赵鹏、阎力、朱光
	84	傅忠华	上饶市信州区恒祥轮胎有限公司	傅忠华	傅忠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忠华 监事：胡华南
	85	张耀东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张耀东	张耀东持股 79.9343%， 丁华洁持股 7.8647%，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 董事：戴惠丰、许小洁、丁华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足 5%	洁、张一丹 监事：苏静、张丽锋、柯焕新
	86	王长春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王长春	王立刚持股 60%， 衣香莲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卫华 监事：衣香莲
	87	鄂尔丹	长春通烨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丹	鄂尔丹持股 92%， 王亮持股 8%	执行董事兼经理： 鄂尔丹 监事：王亮
	88	杨海	重庆市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	杨海	邓元钊持股 80%， 杨海持股 10%，方 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海 经理：邓元钊 监事：方晓红

注 1：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与序号 38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入股经销商。

注 2：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袁炯球与序号 8 的袁富球系兄弟关系。

注 3：上述经销商入股过程中，序号 50 的靳鹏辉将其提供的借款对应的抵偿股权后续部分分配给其配偶铁芝敏，因此最终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股东合计为 74 名。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中策有限的主要背景、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本次股权重组并引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基于上述入股背景，中信产业基金、上海复星产业基金及浙商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的方式分别组建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及杭州元信朝合，作为入股中策有限的持股平台。

根据杭橡集团制定的《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并经杭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董事会会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审议、批准，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4 年 9 月成功摘牌并最终入股中策有限，其入股资金来源于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取得的自有资金及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资金。

2、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通过查阅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核实其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中策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一）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

1、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	孙维怀	绵阳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	高伟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	杨军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	许庆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	乔维新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	李杨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	袁炯球	绵阳元信东朝	4,5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	袁富球	杭州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9	蔡新佐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0	陈志刚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1	金展勇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2	姚冬梅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3	王湘华	杭州元信东朝	28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4	汤吉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5	于德河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6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7	秦宁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8	蔡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9	孙显英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	陶雪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1	俞妙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2	徐建林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3	韦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4	周广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5	郑利辉	杭州元信东朝	4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6	柴文超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7	刘荣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8	王石齐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9	马立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	许绪锁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1	孟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2	熊衍国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3	许惠芝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4	史建军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5	张元东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6	吁德长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7	谈小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8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9	李惟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0	吴国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1	王信来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2	佟万生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3	李保民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4	王捷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45	郑俊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6	李全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	秦广荣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8	王忠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9	邱学林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0	靳鹏辉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1	高凤朝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2	温志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3	刘东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4	刘衍华	绵阳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5	何小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6	范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7	冯国隆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8	吴永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9	孙相贵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0	王耀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1	孔永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2	王玉娟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3	肖运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4	王水平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5	李文星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6	孟飞	绵阳元信东朝	7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7	陈樟兵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8	王启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9	朱仁恩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0	李剑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71	顾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2	陈世良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3	余华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4	黄瞬鑫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5	王美华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6	黄帝水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7	曾志安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8	张小波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9	张艳琴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0	袁钢成	杭州元信东朝	29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1	梁君锋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2	陈朝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3	刘兆泳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4	傅忠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5	张耀东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6	王长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7	鄂尔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8	杨海	杭州元信东朝	3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借款总计			34,387	-	-

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的陈志刚通过其胞姐陈敏华、其姐夫谈家良（以下简称“代打款人”，下同）汇出借款，第 28 项的王石齐通过自身及其朋友彭正明、邓强云汇出借款，第 46 项的李全旺通过自身及其朋友李健汇出借款，第 58 项的吴永东通过自身及其儿子吴磊汇出借款，其他借款经销商均为一对一进行打款，因此上述 93 名打款人（含代打款人）按照出借人口径去重后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合计为 88 人。

根据上述代打款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汇出的借款均系受经销商委托进行打款，各方就上述代支付款项均已

结清，不存在经销商替代打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提供借款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来源于各经销商自身历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代他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经销商处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其对金融机构的还款。

3、协议条款

鉴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借款人）向经销商（出借人）借款时已临近其当期还款截止日，由于当时时间紧迫，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大部分经销商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余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基于其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的了解及信任，在了解前述《借款合同》的条款内容并经各自沟通确认均按照同等条件执行后，未再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对该等借款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利息

约定了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利息为零。

（2）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向出借人持股实体转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偿债股权”），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全部债权。

（3）偿债股权数量

约定了借款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对应享有的中策有限偿债股权数量。

（4）股权抵偿债权

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出抵偿的通知后，出借人应促使出借人持股实体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抵偿的所需的一切手续，抵偿方式为借款人将偿债股权转让给出借人持股实体，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偿债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了全部借款。

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

（二）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综合考虑其向经销商借款未计利息，且各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等因素后，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全部转让给借款经销商用以抵偿债权。

2、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点相近（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完成对中策有限控股权收购），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参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并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转让价格保持

一致，按中策有限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计算。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系由重组各方以经评估的中策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确定股权抵偿债权的实施方案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时点为依据，并以借款时点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计算得出各经销商以其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分别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在上述计算原则下，全体借款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总额 34,387 万元按中策有限预计估值（约 119 亿元）所计算享有的偿债股权总数即为中策有限 2.89% 股权。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鉴于上述时点距离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的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基于保护中策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因此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各方采取以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即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作价依据，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股权抵偿债权的过程。同时由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时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估值差异（即中策有限 2.89% 股权对应的估值差异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经销商各自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前提下，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中策有限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计算基础，将上述估值差异金额按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本金所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向各经销商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9 年 12 月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分别偿还支付给各借款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一次性受让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 股权。上述还款支付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视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履行完毕向经销商借款时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债务亦得以全部清偿，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之间约定的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实施完毕。

4、入股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

各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还款后，其中 15 名经销商因自身现金需求等原因选择放弃入股中策有限，并将其入股权利让渡给其他借款经销商，其余借款经销商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入股中策有限，杭州潮升的出资总额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借款经销商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总金额相一致。上述入股经销商经内部协商一致后推选刘衍华（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经销商）担任杭州潮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股平台受让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281%）转让给杭州潮升，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96.836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583%）转让给杭州潮升，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杭州潮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并以中策有限股权抵偿该等债权债务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4 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	中铁信托	中铁（2014）权质字	持有的中策有限	中铁（2014）贷字 272	（杭）股质登记设字	2016 年 6 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信东朝	有限责任公司	272号《质押合同》	14.77% 股权	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6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2014)第1113号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3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6.81% 股权	14JRJ1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2.76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4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271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9.84% 股权	中铁(2014)贷字271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4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2号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绵阳元信、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杭州元信朝合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7.38% 股权	14JRJ1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3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朝合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5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80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朝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2016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 ZXHZ2016062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21.41% 股权	ZXHZ2016062001 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 8.4995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 1740 号	2019年10月，杭州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6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 ZXHZ2016062002 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9.77% 股权	ZXHZ2016062002 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 3.8788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 1737 号	2019年10月，绵阳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4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

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曾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三、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有借款经销商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对所有入股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潮升的代持及解除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该等代持及解除过程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匹配，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回复之二（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部分提供借款的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查阅了发行人及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借款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入股经销商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的过程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其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主选择向经销商转让股权用以结清债权的结果，各方借款、还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符合双方约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入股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支付的还款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用于受让所抵偿的中策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选择入股的经销商人数较多，出于简化办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 15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 59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由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代持合伙人”）代为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 2.8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靳鹏辉	靳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永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37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6	许绪锁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吁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60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1		李惟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经销商之间代持形成过程中，序号 1 的靳鹏辉与序号 2 的铁芝敏系夫妻关系，其入股中策有限过程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5 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并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

① 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② 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③ 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④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伙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靳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显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00%	2,271.69	2.89%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季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各经销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有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金凭证，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间的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以股权抵偿借款的整体过程及杭州潮升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回复之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全体借款经销商的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

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相关法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重组相关的《重组方案》、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借款经销商陈志刚、王石齐、李全旺、吴永东的代付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7）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

（9）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

同》；

（10）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11）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12）核查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销商股东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14）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1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17）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曾有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3）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之间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以及与杭州潮升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5.1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2）发行人拥有 23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4）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并结合 RFID 电子标签实现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与追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域名；车空间、知轮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6）中策清泉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策车空间持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4）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

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上述种类的轮胎外，工程胎、农业轮胎等非公路轮胎及自行车胎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规定的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59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半钢胎	已取得 16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3 项认证证书）、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55/65R13、 245/30R20、 155/60R15、 T125/60R19、 175/75R14 等 463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轿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胎和半钢胎	已取得 40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5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	含 225/80R17.5、 12.00R24、 445/45R19.5、 5.50-13LT、 12.00R20 等 31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辋）、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0 系列，5°轮辋）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胎	已取得 3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 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含 45/90-17M/C、 14X2.125（2-10）、2.00-17 等 18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二）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北美地区、澳大利亚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SMARTWAY 认证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美国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欧盟国家、英国、澳大利亚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印度尼西亚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巴西
TIS 认证	根据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之规定，轮胎产品在泰国的销售需要取得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的 TIS 认证。	泰国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海湾七国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印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产品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应认证和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二、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一）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	朝阳橡胶	主要为母公司委托加工轮胎产品或向母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轮胎产品，系公司核心业务生产基地
2	中策建德		
3	中策清泉		
4	海潮橡胶		
5	中策安吉		
6	中策天津		
7	钱塘实业		
8	中策金坛		
9	中策泰国	直接对外或通过海潮贸易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目前唯一的境外生产基地	
10	永固分公司	直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其他橡胶产品，系公司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产品中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
11	永固橡胶		
12	循环科技	回收其他生产主体产生的废料，系公司废轮胎、再生胶循环利用基地	废旧轮胎处理和再生胶循环利用
13	朝阳工贸		
14	中策物流	为母公司出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系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平台	出口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15	能源科技	为其他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服务
16	海潮贸易	为母公司和中策泰国提供跨境原材料及轮胎和橡胶制品，系公司跨境贸易境外运营平台	为公司提供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17	中策贸易	在浙江区域销售母公司轮胎产品	在浙江区域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轮胎产品
18	中策美国	向北美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19	中策巴西	系公司服务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20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1	中策欧洲	向欧洲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欧洲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欧洲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22	中策车空间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乘用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乘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配套后市场服务
23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4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25	乐尔汽车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商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服务
26	知轮科技		
27	知轮汽车		
28	知轮贸易		
29	合肥知轮		
30	知轮香港		
31	成都知轮		
32	中纺胶管	持有永固分公司运营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3	HAI CHAO (PHILIPPINES) INC.	系公司服务菲律宾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菲律宾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34	京信朝合	持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商标，无实际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境内外设立了十余家生产型主体，以满足覆盖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四大类产品以及履带为主的其他轮胎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并配套设立了跨境购销、货运代理、能源管理等支持性子公司；同时，作为全球化销售的轮胎企业，为提升全球市场感知和推广能力，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以及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分别设立了营销及销售子公司，加强了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设立车空间及收购知轮科技对乘用车后市场和商用车智能服务领域进行了布局。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1、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四条 母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母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

第二十六条 为有利于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有权对各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实行统一调剂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每个子公司均应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运营实务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

（1）资金管理管控措施

各子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时，会将当年的银行流水递交至母公司处供母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师审阅。母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主要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

（2）销售环节管控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基价均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定价。部分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系母公司销售部门以子公司的名义，代子公司对外签订销售

合同，子公司销售部门仅负责执行母公司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所涉及的销售订单，包括境外公司本土销售和出口销售部分均在销售部门ERP系统中有留存记录，母公司对销售情况可以随时进行管控。

（3）采购环节管控措施及审批权限设置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权限属于国际贸易部门，采购价格协商亦由母公司负责，各生产主体下设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耗材与辅助材料的采购任务。

（4）境外子公司分红

境外子公司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在母公司统筹安排下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境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因此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管控、运营及沟通反馈机制，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营主体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知轮车服+微信小程序	知轮科技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2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H5)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3	知轮车服车队版APP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车队用户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车队用户	
4	知轮商家APP		门店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门店用户可向知轮购买轮胎	门店

(2) 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1	天猫	乐尔汽车	中策橡胶旗舰店	半钢胎
2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3		知轮科技	中策旗舰店	全钢胎
4	京东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5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旗舰店	半钢胎
6		中策车空间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7		知轮汽车	中策京东自营旗舰店	全钢胎
8	抖音	中策车空间	朝阳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9		乐尔汽车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10		知轮科技	中策官方旗舰店	全钢胎
11	微信视频号小店	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	全钢胎
12	快手	知轮科技	中策卡客车轮胎	全钢胎
13	拼多多	知轮科技	知轮汽车用品专营店	全钢胎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中策云店APP/中策云店卡客车版APP	门店通过APP向经销商下单采购轮胎等产品	采购模块	门店可通过该模块浏览轮胎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服务和促销信息等，并能在线完成采购操作	门店用户
			门店经营助手模块	为门店提供多种实用工具和功能，包括门店营销管理、客户管理、配件查询和轮胎改装适配查询等	
			门店数据看板模块	该模块提供了数据可视化的仪表盘，门店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	
			卖家秀模块	该模块允许门店共享换胎、保养等服务案例，供门店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和展示	

2、发行人就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取得的审批、许可或备案情况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的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或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该等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

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的行为，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轮科技针对上述线上平台办理 ICP 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对应平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知轮科技	知轮车服+小程序、知轮车服开放平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知轮商家 APP	zhilunkeji.com	浙 ICP 备 18048697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及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已取得该等线上业务对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二）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1、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中策车空间线上

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统称为车空间管理系统，车空间管理系统包括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等下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作模式	功能用途	面向主体	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	用户管理
平台管理后台	内部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中策车空间	管理员账号由运营人员管理，相应负责业务模块人员由管理员创建账号分配相关权限	管理员创建	不涉及	管理员管理
经销商管理后台		经销商商品、订单、促销、库存管理	经销商		管理员创建		管理员管理
中策业务通 APP		业务员日常事务管理	经销商业务员		业务员自行申请		管理员管理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B2B（即经销商和门店之间）	门店进销存	门店		经销商业务员申请	门店向经销商下单	管理员管理

2、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为满足门店的客户对车胎配件、润滑油等的零星采购需求，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门店销售其他润滑油、车胎配件等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1	嘉实多	油品	经销商通过中策云店 APP 销售给相关门店，门店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经销商下单
2	壳牌/3M	油品	
3	聚鑫	胎压监测产品	
4	泰克/快可驰	修补耗材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5	埃克斯	修补耗材	
6	钢盾	设备工具	
7	英国 PCL/玛斯兰德/优耐特	设备工具	

除上述情形外，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

在生产中，发行人应用“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来优化自身生产流程。该系统通过收集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料、温度、压力、电力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建立决策树模型，对生产工艺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寻找最优工艺参数。目前，“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已在发行人生产的炼胶、压延以及压出环节均有应用。

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目前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以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快手以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通过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

四、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小程序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身份证、设备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用于门店开户、签约、消息推送
知轮商家 APP	门店工商信息、位置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天猫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天猫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京东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	京东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询聊天记录			后服务
抖音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抖音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小店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腾讯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快手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快手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拼多多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拼多多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主体已通过《用户隐私协议》等事先明确告知被采集人收集数据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人的授权许可，数据采集后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平台加密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存储于阿里云或电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被采集人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在 APP 小程序等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涉及在境外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均在境内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轮科技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策车空间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就线上业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一）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采集的数据均系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p>	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收集的数据储存于阿里云，用于后续服务、签约、推送信息等目的，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4	《民法典》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二）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中策业务数据安全规范总纲》《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权限细则》《业务数据加密规范及传输安全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传输过程中为防止数据泄露采取的加密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以及传输通道加密方案，梳理数据传输接口，开展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及监控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将收集的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储服务机构的认证证书资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以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层，制定数据安全整体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安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全过程资源保障；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指派数据安全负责人，组建数据安全团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工作在各层级的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中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人员组成数据安全执行团队，负责数据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具体执行，负责数据安全事件的检测、处置和分析，负责反馈合理的数据安全需求，促进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改进；由风控、审计、合规等部门组成数据安全监督小组，对数据安全制度及规范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访谈了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

（1）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相关规定，煤焦油、粗蒽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策清泉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煤焦油、粗蒽（蒽油）作为生产原料，但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中策清泉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了解，中策清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粗蒽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规定的采购条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供应商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其客户需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向其采购煤焦油、粗蒽，因此中策清泉已相应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37号，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煤焦油，粗蒽（蒽油），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策车空间为满足对门店的品牌统一管理及日常监督的需求，与相关门店签署《特许连锁经营合同》，授权门店经营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特定的商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0330100711700105。

（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基本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2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5月15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海潮橡胶	913301003219137406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5月15日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9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3月19日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3月28日	
	朝阳橡胶	91330101704212714G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4月28日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2712X7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6月23日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6月27日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GGDN97B001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7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备案回执	发行人	330193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循环科技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天津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中策安吉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中策建德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金坛	32049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	
	朝阳橡胶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经开关	长期	
	海潮橡胶	33012608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中策物流	33012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知轮贸易	3301960QWQ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钱江海关		
	钱塘实业	3301960VSW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策物流	00051358	商务部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策物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35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中策车空间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乐尔汽车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策车空间	浙B2-20210051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知轮科技	浙B2-20190503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中策车空间	0330100711700105	浙江省商务厅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策清泉	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37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朝阳橡胶	浙环辐证[A0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6月28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建德	浙环辐证[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2月22日	
	中策清泉	浙环辐证[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14日	
	海潮橡胶	浙环辐证[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1月20日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厅		
	中策天津	津环辐 [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7月31日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轮胎产品已取得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且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认证及准入要求，相关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已取得泰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知轮香港不须就其经营之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且其业务及营运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唐永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根据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根据菲律宾 Benedict V. Victa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HAI CHAO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海潮菲律宾”）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地法律，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处行业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 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 查阅了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7) 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所需审批、许可或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8)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
- (9) 核查了平台协议和政策及发行人开展运营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及相关政策；
-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线上业务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等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应信息系统的系统用户说明/系统简介；
- (1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品牌商、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文件；
- (1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 (13)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4) 查阅了数据安全及电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 (1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线上业务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承诺；
- (1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规范制度，对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 (18) 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了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均已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认证或准入许可；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生产经营模式成熟，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车空间管理系统系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的总成，中策云店系统系车空间管理系统的组成模块之一，中策云店 APP 系中策车空间开发的门店向经销商下单的平台系统；中策云店 APP 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向门店销售车胎配件等产品；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包括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4）发行人子公司线上相关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6）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供货要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合同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5.2 根据申报材料：（1）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2）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3）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4）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工程机械制造商、集团客户以及农用机械制造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2）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

（一）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2、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规划提出了橡胶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更为安全的发展。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争取我国在“十四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鼓励外资投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尤其是在中西部的投资。产品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政策指导轮胎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生产制造。

从世界轮胎工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轮胎产品的性能持续优化，技术含量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轮胎产品迅速创新，将轮胎的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属性相结合，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新潮流；轮胎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已成为轮胎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高性能轮胎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2）紧跟数字化潮流，推进轮胎制造智能化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一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进程，成立了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并明确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方向和定位。近年来，中策橡胶信息化部门一直在进行智能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在补充完善现有的信息化管理

过程的同时也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检等产业链环节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寻找最优参数推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的不断自学习、自优化，公司产品的无硫料合格率以及加硫料合格率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3）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

①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努力方向，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依托完善的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从系统用能入手，坚持“恰到好处用能”的原则，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② 提升环保原材料的应用比例

在环保原材料选用方面，公司提升适用于绿色轮胎的新型环保炭黑的应用比例，对高强度、新结构钢帘线和纤维帘线以及生物基合成橡胶、木质素、环氧橡胶等各类环保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亦初见成效。

③ 施行绿色工艺，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在绿色生产方面，公司全面施行低温连续一次法混炼、多机头复合挤出、电子辐射预处理、轮胎成型多鼓化、氮气硫化、湿法混炼等一系列绿色工艺，积极采用汽轮空压机多级增压技术、运用变频技术改造高低压电器设备以及大量运用螺杆式空压机等多种节能措施，有效提升了产出水平，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资源消耗均有减少。此外，公司利用硫化尾气作为燃料进行余热回收发电和

供热，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在全钢胎领域，公司创新地采用加强型轮胎胎圈结构、创新轮胎花纹设计和胎面配方设计等新工艺，解决了国内生产全钢无内胎重载卡客车子午线轮胎的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无内胎全钢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此外，公司也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较于传统轮胎，宽基载重轮胎具有降低滚动阻力、减少车辆自重、节油环保等特点。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应用超低滚动阻力技术的 205/65R15 轮胎，滚阻达到欧盟 A 级标准，湿地抓着力达到 C 级，在节油方面比同规格普通轮胎显著降低。该类超低滚阻轿车胎的研发成功，为国内外消费者带来了节油、安全、绿色的轮胎产品。

面向斜交胎等传统市场，公司以“新、异、特”作为科技研发、产业迭代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车胎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

综上，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二、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一）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替换胎市场

替换胎市场，是由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替换胎市场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主要由经销商及门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

在替换胎市场，每辆家用乘用车平均四到五年需更换轮胎，商用车以及非公路车的替换频率更高。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2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5.57%。随着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替换胎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2）配套胎市场

配套胎市场，是由整车制造过程中的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配套胎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同时，自 2022 年年末起，国内外经济回暖，未来几年内，国内外汽车市场将逐渐恢复需求，整车新增产销量有望不断恢复提升，配套胎市场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轮胎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可与海外轮胎企业在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全钢胎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商用车行业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半钢胎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乘用车行业
斜交胎	主要产品为农业轮胎、工业车辆充气轮胎、工业车辆实心轮胎，适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	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行业
车胎	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车胎、自行车车胎、电动车车胎，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行业

（1）全钢胎市场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客车、货车、半挂车等商用车。报告期内全球商用车轮胎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为2.07亿条；2021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上涨至2.16亿条，同比上涨4.44%。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已推出多种型号、尺寸的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适用于重型载重货车、长途客车、工程机械车等多种车型，产品在市场获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开发了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的无内胎全钢胎，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全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2）半钢胎市场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2022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11.3%。随着全球乘用车整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半钢胎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

半钢胎包括乘用车子午胎和轻卡子午胎等，系公司重点拓展产品。在半钢子午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同时，得益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需求良好，公

司半钢胎经销渠道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半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3）斜交胎市场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叉车、装载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工业用车以及农用机械。与子午线轮胎相比，斜交轮胎胎侧、胎面厚实，耐刺扎，抗扭曲，转动惯量小，特别适合在中低速行驶的恶劣路况中使用，在比如农业和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山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低速、重载轮胎领域，斜交轮胎拥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的崛起与扩张、现代农业不断的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特种轮胎以及农用胎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面向斜交胎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开发工程机械制造商等斜交胎客户，未来，公司斜交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4）车胎市场

车胎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两轮脚踏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等下游产品。随着电动车技术发展日趋成熟、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车已成为民众短程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目前，大量城市电动车新国标过渡期已结束，两轮电动车换购将迎来一轮小高峰；同时，在节能减排、碳达峰、绿色出行等政策的指引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助推下，电动车在短程代步工具中的比重有望延续提升趋势。电动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将带动上游车胎市场的发展，车胎市场前景良好。

电动车行业进入新国标时代以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

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目前，公司与爱玛、雅迪等电动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车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配套胎市场、替换胎市场以及在各类型产品市场中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整体稳中向好的趋势。

（二）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

根据一汽解放、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等公司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等相关信息如下：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一汽解放 (000800)	商用车制造，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	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福田汽车 (600166)	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	中重卡（含重型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非完整车辆、中型货车、中型非完整车辆）、轻卡（含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大中客（含大型车辆、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中型客车）、轻客（含轻型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江淮汽车 (600418)	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SUV、轿车、MPV等产品，商用车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国重汽 (000951)	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东风汽车	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	产品涵盖轻型卡车、VAN车、客车	暂不存在生产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600006)	车以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及底盘，以及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客车等，轻卡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东风小霸王、东风福瑞卡，客车品牌包括东风御风、东风天翼；发动机业务包括东风康明斯系列柴油发动机、东风及日产系列轻型柴油发动机。	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安汽车 (000625)	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公司推出了包括CS系列、逸动系列、UNI系列、欧尚系列、神骐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同时，打造了深蓝SL03、阿维塔11、Lumin、奔奔E-star等新能源车型；合营企业拥有新一代蒙迪欧、探险者、冒险家、飞行家、昂克赛拉、CX-5、CX-30等多款知名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城汽车 (601633)	SUV、轿车和皮卡制造	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集车辆 (301039)	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	全球半挂车市场：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其他特种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混凝土搅拌车上装、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冷藏厢体、干货厢体	为完善售后市场，中集车辆开展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部分子公司向第三方制造商采购轮胎并对外销售，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2、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1）轮胎行业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CC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针对轮胎企业，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在国外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下游企业在未完全掌握轮胎的核心制备技术、未充分积累轮胎生产工艺经验的情况下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认证机构的合格认证、生产成本过高、轮胎产品质量不过关等经营风险。

（2）轮胎产品的品牌效应明显

轮胎行业下游需求的最终来源主要为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市场，而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兴轮胎品牌而言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新兴轮胎品牌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于轮胎行业的下游企业而言，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会面临新兴

品牌市场知名度低、市场空间小，业务发展及品牌积累缓慢，轮胎产品长期难以打开市场等困难。

（3）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专业分工日趋精细

汽车产业已历经百年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纷纷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以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

如今，汽车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固的专业化分工格局，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间共生共存。汽车厂商掌握着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而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企业依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各类型零部件企业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从长远来看，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4）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近期均不存在向上游轮胎行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计划

经查询，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中集车辆等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在现有产能产量、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均不涉及轮胎的自主生产、技术研发。根据对以上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均计划与中策橡胶继续合作，目前暂无向产业链上游轮胎行业拓展计划。

综上所述，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3、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推进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坚持各项降本控费

公司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改进，推动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坚持各项降本控费，在各阶段节省费用支出：①持

续推进工艺改进，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损耗；②强化对一线员工的管理，强化在岗员工培训与考核，对于冗余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与优化；③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营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各类费用。

（2）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外配套市场、替换市场等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技术需求，同时发行人对基础理论、前沿技术亦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

（3）构造品牌生态，进一步发挥轮胎品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国产品牌在国内以及全球范围认可度不断提升的机遇，实现中策品牌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追赶和超越。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1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633.87亿美元，占据35.71%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

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 10 强总销售额为 1,075.77 亿美元，占据 60.61% 的市场份额。

轮胎细分行业方面，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并已成为全球商用车轮胎的主要制造者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各个细分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全钢胎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全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1.03	2.17	2.25	2.15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10	0.19	0.20	0.22
市场占有率	9.85%	8.65%	9.10%	10.05%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全钢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的比例较高，销量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2023年1-6月，随着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的恢复，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回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全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等。2022 年，公司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全钢胎生产企业，公司“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品牌优势较强，公司在全钢胎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2、半钢胎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

司半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7.59	15.40	15.29	14.06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29	0.49	0.47	0.43
市场占有率	3.88%	3.19%	3.06%	3.06%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半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玲珑轮胎、赛轮轮胎、森麒麟等。2022年，公司半钢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

3、斜交胎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车辆及机械设备。由于斜交胎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且单个细分领域规模均相对较小，经查询，尚无行业权威机构公开披露斜交胎市场规模情况。

目前，在农用器械、矿用机械、港口机械等斜交胎适用的细分领域，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除公司外主要的轮胎制造厂商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品牌，以及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等我国本土企业。公司的斜交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车辆和行业领域，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斜交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

4、车胎

公司车胎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目前，我国除公司外主要的车胎制造厂商包括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我国车胎制造企业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地

位突出。

（二）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含量高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中策品牌轮胎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为多项轮胎国标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如《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GB/T 30196-2022、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在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轮胎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品牌历史悠久，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全面覆盖载重、乘用、工程、农业、车胎等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针对产品线丰富且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对不同品类的轮胎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大大提升了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效率，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市场产生的多样化、精细化的消费需求。

3、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产品配套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消费体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旨在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公司的轮胎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承诺随时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市场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产品配套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考量的几个方面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下游客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其中，“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朝阳”牌自行车轮胎分别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对于轮胎的最终消费者而言，其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公司凭借品牌的高知

名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产品竞争力在全国轮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生产工艺成熟，规模效应明显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

3、已实现数字化赋能公司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利用数字化创新融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研发端，公司通过 PLM、CAD、CAE 的无缝衔接实现无纸化开发，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在产品制造端，公司在制造过程模块化的基础上，将 PLM、MES、RFID、SCADA、条码系统等软件与物联网、数字控制设备、自动化装备等硬件有机结合，实现了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4、拥有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建设全球“未来工厂”、迈向一流跨国轮胎企业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发挥自身在培养年轻骨干人才方面的丰富经验，构建起一支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

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轮胎企业，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方向的依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替换胎、配套胎市场的划分，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3）查询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官网、年报等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的相关信息，分析轮胎行业下游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可能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4）查阅国内外轮胎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数据、行业数据，了解、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分析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2）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集团客户暂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暂不存在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充分、完备；

（4）公司在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市场地位较高；

（5）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相较于其他轮胎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6.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2）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3）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背景如下：

1、作为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

运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同年 10 月 14 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海潮好运、中策海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2019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7 日，仇建平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科技董事长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巨星科技部分任职人员因持有巨星集团、巨星科技股权而入股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2 日，巨星集团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19 年 4 月 17 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 10 月 14 日，巨星集团持股的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李政、池晓衡、李锋、王伟毅、王警、余闻天、何天乐、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王伟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间接股东，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通过海潮稳行入股发行人

周思远长期担任巨星科技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 2019 年重组

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按照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时的公允价值入伙海潮稳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

（一）发行人采购模式

对于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考虑，采购工作由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母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谈判、订单发送等工作，下属各子公司负责配合进行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等工作。

对于耗用量较小且需求较为分散的部分辅料，采购工作由发行人各主体自行管理。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 2019 年中策海潮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集团仅存在股权管理职能，不存在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帘布。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外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主体、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
----	------	---------	----------	---------

				吨)
2023年1-6月	中策橡胶	38,909.77	40,924.51	10,517.80
	中策泰国	48,750.81	44,583.18	9,145.12
	海潮贸易	212,868.04	194,002.78	9,113.76
	中策天津	1,712.08	1,626.76	9,501.67
	中策建德	6,930.00	6,540.66	9,438.19
	合计	309,170.70	287,677.89	9,304.82
2022年度	中策橡胶	96,637.58	102,737.63	10,631.23
	中策泰国	100,344.80	101,713.55	10,136.40
	海潮贸易	399,877.21	414,941.87	10,376.73
	中策天津	354.04	426.55	12,048.02
	合计	597,213.63	619,819.61	10,378.52
2021年度	中策橡胶	172,202.83	191,817.78	11,139.06
	中策泰国	80,528.19	80,931.85	10,050.13
	海潮贸易	388,708.25	402,915.50	10,365.50
	合计	641,439.27	675,665.13	10,533.58
2020年度	中策橡胶	167,055.83	155,734.02	9,322.27
	中策泰国	82,725.23	72,544.10	8,769.28
	海潮贸易	355,843.87	314,978.48	8,851.59
	合计	605,624.92	543,256.59	8,970.18

2、合成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年1-6月	中策橡胶	75,797.19	84,885.52	11,199.03
	中策泰国	18,743.59	20,309.92	10,835.66
	海潮贸易	11,436.69	15,638.76	13,674.20
	中策安吉	15,431.23	14,999.08	9,719.95
	中策建德	7,262.35	8,165.99	11,244.28
	中策清泉	745.26	779.91	10,464.96
	中策天津	3,272.05	3,523.38	10,768.13
	海潮橡胶	3,034.55	3,096.97	10,205.68
	合计	135,722.90	151,399.53	11,155.05
2022年度	中策橡胶	127,710.16	158,405.99	12,403.55
	中策泰国	31,851.81	40,356.69	12,670.14
	海潮贸易	26,794.00	38,382.42	14,325.00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安吉	52,585.92	52,903.30	10,060.36
	中策建德	10,555.58	12,608.49	11,944.85
	中策清泉	3,532.12	4,392.54	12,435.99
	中策天津	5,903.12	7,006.87	11,869.78
	海潮橡胶	727.20	686.96	9,446.69
	合计	259,659.90	314,743.25	12,121.37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62,796.23	200,710.88	12,328.96
	中策泰国	29,656.96	34,114.54	11,503.05
	海潮贸易	35,957.44	43,398.14	12,069.31
	中策安吉	27,390.17	30,737.45	11,222.08
	中策建德	19,099.20	22,593.29	11,829.44
	合计	274,900.01	331,554.31	12,060.91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56,899.54	144,870.19	9,233.31
	中策泰国	30,011.92	28,148.41	9,379.08
	海潮贸易	58,962.76	53,520.35	9,076.98
	中策建德	27,669.59	23,339.19	8,434.96
	合计	273,543.81	249,878.15	9,134.85

3、炭黑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112,454.72	81,018.97	7,204.59
	中策泰国	22,564.20	20,996.04	9,305.02
	海潮贸易	1,750.42	1,342.12	7,667.42
	中策安吉	14,901.25	10,046.70	6,742.19
	中策建德	31,685.20	20,459.59	6,457.14
	中策清泉	3,086.40	1,225.28	3,969.95
	中策天津	7,999.60	6,149.89	7,687.75
	海潮橡胶	686.80	361.12	5,257.97
	合计	195,128.59	141,599.71	7,256.74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73,814.80	141,580.59	8,145.49
	中策泰国	60,223.80	59,873.18	9,941.78
	海潮贸易	947.00	940.79	9,934.38
	中策安吉	40,290.06	31,948.87	7,929.72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建德	58,549.90	43,235.84	7,384.44
	中策清泉	4,833.23	1,941.22	4,016.41
	中策天津	8,033.95	7,247.01	9,020.49
	海潮橡胶	1,103.60	784.28	7,106.54
	合计	347,796.34	287,551.79	8,267.8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243,714.83	161,019.87	6,606.90
	中策泰国	51,347.40	42,177.14	8,214.07
	海潮贸易	1,623.50	1,432.33	8,822.51
	中策安吉	33,595.47	22,855.20	6,803.06
	中策建德	74,299.60	48,927.80	6,585.20
	合计	404,580.80	276,412.34	6,832.07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243,183.50	112,262.29	4,616.36
	中策泰国	52,156.49	28,367.01	5,438.83
	海潮贸易	4,842.00	3,237.44	6,686.16
	中策建德	53,446.47	24,745.52	4,629.96
	合计	353,628.46	168,612.25	4,768.06

4、钢丝帘线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50,584.13	39,777.41	7,863.61
	中策泰国	27,506.53	22,176.41	8,062.24
	中策安吉	6,767.42	4,026.30	5,949.53
	中策建德	39,716.26	30,338.66	7,638.85
	中策清泉	24,642.00	18,698.08	7,587.89
	中策天津	4,149.04	4,587.83	11,057.56
	海潮橡胶	11,680.84	8,716.89	7,462.56
	合计	165,046.21	128,321.58	7,774.89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06,367.96	89,493.69	8,413.59
	中策泰国	52,766.17	49,456.48	9,372.76
	中策安吉	12,179.24	7,977.59	6,550.15
	中策建德	66,888.92	54,344.91	8,124.65
	中策清泉	54,362.71	44,707.75	8,223.97
	中策天津	5,858.55	6,988.81	11,929.25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海潮橡胶	4,180.38	2,931.03	7,011.40
	合计	302,603.95	255,900.25	8,456.61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42,897.14	128,965.48	9,025.06
	中策泰国	45,301.39	43,558.74	9,615.32
	中策安吉	8,031.72	5,804.15	7,226.54
	中策建德	74,396.02	67,091.67	9,018.18
	中策清泉	77,813.44	70,252.50	9,028.33
	合计	348,439.69	315,672.55	9,059.60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5,887.16	125,486.85	7,564.59
	中策泰国	44,683.53	37,053.57	8,292.44
	中策建德	66,059.25	50,602.02	7,660.10
	中策清泉	43,179.20	32,787.65	7,593.39
	合计	319,809.14	245,930.09	7,689.90

5、帘布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3,974.55	11,101.00	27,930.21
	中策泰国	3,551.65	6,434.53	18,117.01
	中策安吉	8,763.57	17,433.17	19,892.78
	中策天津	475.63	1,090.61	22,929.95
	海潮橡胶	8,487.33	13,043.91	15,368.69
	合计	25,252.73	49,103.23	19,444.72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22,263.12	52,747.26	23,692.66
	中策泰国	5,550.73	12,244.13	22,058.57
	中策安吉	14,834.70	33,040.93	22,272.73
	中策天津	598.15	1,447.16	24,194.03
	海潮橡胶	1,571.33	2,128.46	13,545.63
	合计	44,818.03	101,607.93	22,671.2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33,358.07	89,147.50	26,724.42
	中策泰国	5,612.67	14,528.79	25,885.70
	中策安吉	9,366.75	27,152.90	28,988.61
	合计	48,337.49	130,829.19	27,065.7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34,870.84	62,364.04	17,884.30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泰国	5,260.30	8,720.67	16,578.27
	合计	40,131.14	71,084.71	17,71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的同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由母公司采购后销售给生产子公司调整为生产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主体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主体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差异，系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及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主要销售和采购渠道状态，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叉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中策海潮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手工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工业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房地产开发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太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和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否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限合伙) ²			行人					
海潮金冠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GV项目及相关配件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93,068.37	14,230,999.99	430,795.11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296,328.15	223,456,499.42	281,645,416.14	247,540,86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8,672.56	/	545,575.23	/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2,951,501.85	6,303,064.63	6,279,830.04	1,053,919.05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162,432.93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叉车租赁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0,877.71	2,767,199.40	4,404,555.51	2,086,984.4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3,008.85	541,778.73	507,522.10	289,115.04
自动库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	/	781,280.21	1,296,460.17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126,202,822.05	250,839,189.68	318,145,148.52	258,752,597.71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叉车及配件、自动库及提供叉车租赁、维修等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3%。

(2)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7,088,881.65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3,775,634.02	9,883,763.64	187,156,608.90	42,968,056.01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3,528,893.77	204,691,219.63	/	/
软件、AGV项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1,052.39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总计		152,315,580.18	229,196,176.56	218,185,071.97	44,348,586.98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AGV 项目、相关软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原料油、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3%。

(3)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91,385.23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26,911.50	963,920.35	302,398.23	19,619.47
钢材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8,635,502.68	61,135,016.51	/	/
总计		103,353,799.41	74,085,440.96	4,611,533.23	2,273,538.64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钢材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助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1%。

(4)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9,020,716.21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运营服务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38,032.43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9,258,748.64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手工具及配件、运营服务、激光传感器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0.3%。

2、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工工具及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020,716.21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运营服务费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38,032.43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9,258,748.64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手工工具及配件、提供运营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2)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物流仓储AGV等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864.82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625,864.82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流仓储 AGV 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工工具及配件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5,148.41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激光雷达传感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7,831.86	/	/	/
总计		3,422,980.27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手工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0.1%。

(4)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动库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	781,280.21	1,296,460.17
叉车、配件及维修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162,432.93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总计		3,162,432.93	16,577,579.13	10,531,249.51	7,350,917.26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自动库、叉车、配件及提供维修等，与发行人向该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

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柴油机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1,305,838.31	35,998,670.91	14,240,353.97	6,357,415.85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413,646,624.23	696,415,593.56	883,850,955.02	902,759,849.80
柴油机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546,363.76	16,322,988.88	29,430,635.15	7,736,435.65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111.50	48,497.20	36,498.89	76,172.57
总计		464,527,937.80	748,785,750.55	927,558,443.03	916,929,873.87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柴油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除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其他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3.1%。

（2）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柴油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1,287.84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总计		1,331,287.84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柴油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帘布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1%。

(3)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07,560.62	2,661,334.01	809,035.68	549,864.31
设备		246,283.19	/	339,646.02	2,706,548.69
总计		453,843.81	2,661,334.01	1,148,681.70	3,256,413.0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配件及材料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1%。

4、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设备维修配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0,510.50	95,6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7,419.76	253,262.25	/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63,480.00	/	/	/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149,838.00	/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23,659.77	/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0	/	/	/
软件、AGV项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3,563,382.35	/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969,997.17	/	/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00	/	/	/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9,233,000.00	/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	/	/	/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011,052.39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625,864.82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46,060,822.41	24,247,029.30	18,288,794.11	3,221,361.4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软件、设备维修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27%。

(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4,691,385.23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手工具及配件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45,148.41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激光雷达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077,831.86	/	/	/
总计		8,114,365.50	23,963,533.14	14,266,237.80	6,641,143.1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叉车、配件及材料、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5）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8）取得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9）对发行人、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12）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文件等资料；

（1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

（14）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

（1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等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1 回复之三”相关回复内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历史沿革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 在同一 市场范 围内销 售
杭州海沃控 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 事投资 类相关 业务的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 益冲 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 围内 销售
	企业		同					
巨星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叉车的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杭叉集团通过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中策海潮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小工具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工产品的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柴油发动机的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业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太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管理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管理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租赁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租赁服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BVI)	业务的企业		存在混同	相独立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海潮金冠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产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采购

1、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实集团是以大宗商品贸易及家电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集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杭实集团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凭借完善的境内外产业链布局及优良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杭实集团在包括橡胶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核心原材料橡胶的供应能力、供应价格及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0%左右，前五大合成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60%左右。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实集团作为橡胶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各类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	-	2,368.37	46.13%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	-	1,914.95	37.30%
乳聚丁苯橡胶	-	-	653.14	12.72%
其他	5.40	100.00%	197.16	3.84%
合计	5.40	100.00%	5,133.62	100.00%
原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15,086.14	77.97%	29,028.48	93.38%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301.56	6.73%	844.32	2.72%
乳聚丁苯橡胶	2,682.22	13.86%	1,129.37	3.63%
其他	279.60	1.44%	83.86	0.27%
合计	19,349.52	100.00%	31,086.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产于科特迪瓦和越南的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橡胶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	10.83	10.42	3.93%	10.62	10.40	2.12%	8.56	8.77	-2.39%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1.11	10.45	6.23%	10.76	10.45	2.97%	8.25	8.90	-7.23%
乳聚丁苯橡胶	11.70	10.48	11.64%	11.31	11.17	1.25%	8.68	7.70	12.73%

注 1：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注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未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原产国科特迪瓦）与相同原产国产品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1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集中在个别月份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和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价格与所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采购时点	向杭实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2020 年 7 月	8.25	8.23	0.24%
	2022 年 3-4 月	11.11	10.88	2.11%
乳聚丁苯橡胶	2020 年 11-12 月	8.68	8.57	1.28%
	2022 年 6 月	11.70	11.59	0.95%

注1：天然橡胶（越南生产）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金融越南SVR-10天然橡胶FOB价格，乳聚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取自隆众石化网SBR1502不含税价格；

注2：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体时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实集团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彤程新材是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650），其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彤程新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彤程新材是我国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领域已深耕二十多年，客户覆盖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及发行人等全球主要轮胎生产巨头。彤程新材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江浙沪地区，其在响应能力、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较其他区域或境外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

行人将彤程新材作为主要的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能够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助剂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具体助剂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各类助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1,242.99	8.33%	2,732.60	10.24%
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 SL-1801	1,918.71	12.86%	3,611.13	13.53%
增粘树脂 SL-3020	1,971.82	13.21%	3,970.50	14.88%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1,114.77	7.47%	1,832.53	6.87%
增粘树脂 RA-1412	795.06	5.33%	1,838.80	6.89%
其他	7,877.93	52.80%	12,706.41	47.60%
合计	14,921.28	100.00%	26,691.97	100.00%
物料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3,296.70	11.64%	7,780.15	27.78%
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 SL-1801	3,698.00	13.06%	3,254.91	11.62%
增粘树脂 SL-3020	4,864.29	17.18%	4,504.07	16.08%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1,186.75	4.19%	1,155.79	4.13%
增粘树脂 RA-1412	2,144.92	7.57%	1,444.11	5.16%
其他	13,126.92	46.36%	9,869.32	35.24%
合计	28,317.58	100.00%	28,008.35	100.00%

注：其他系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其他数十种型号助剂，此处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后协商定价。发行人会就同一种规格型号的助剂向两到三家供应商询价并比价，经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	-----------	--------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43.05	42.54	1.20%	50.48	51.69	-2.34%
对辛基苯酚甲醛 树脂 SL-1801	12.03	12.25	-1.75%	12.51	12.56	-0.40%
增粘树脂 SL- 3020	39.74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46.01	44.24	4.00%
改性烷基酚醛二 阶树脂 SL-2101	13.20	13.318252	-0.86%	13.57	13.75	-1.31%
增粘树脂 RA- 1412	21.24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19.87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52.14	52.03	0.21%	75.14	75.72	-0.77%
对辛基苯酚甲醛 树脂 SL-1801	10.13	10.04	0.90%	8.55	8.53	0.23%
增粘树脂 SL- 3020	47.43	46.30	2.44%	57.57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改性烷基酚醛二 阶树脂 SL-2101	10.79	10.85	-0.55%	8.83	8.57	3.03%
增粘树脂 RA- 1412	17.27	17.15	0.70%	16.91	16.40	3.11%

注：差异率=（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彤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金投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金投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载体，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工原料、煤炭、金属、钢材等大宗商品

贸易业务。杭州金投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炭黑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60%，相对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炭黑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炭黑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具体型号均为 N234 及 N326。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炭黑 (N234)	9.12	8.81	3.52%	9.90	10.41	-4.90%
炭黑 (N326)	7.00	7.29	-3.98%	9.01	9.00	0.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均对各期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油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南钢股份是以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82）。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原料油，原料油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原料油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		
	向南钢股份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原料油	1,987.65	1,967.58	1.02%

注：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 2020 年 10 月后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南钢股份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3,066.69	0.18%	5,776.63	0.18%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12,109.70	0.70%	22,056.43	0.69%
杭实集团	轮胎、配件	3.17	0.00%	0.34	0.00%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4.30	0.00%	0.48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9	0.00%	43.90	0.00%
合计		15,184.95	0.88%	27,877.79	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105.01	0.00%	61.25	0.00%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1,888.27	0.72%	20,910.60	0.74%
杭实集团	配件	-	-	-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0.40	0.00%	0.25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5.39	0.00%	-	-
合计		22,039.06	0.72%	20,972.10	0.74%

注1：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2：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972.10 万元、22,039.06 万元、27,877.79 万元和 15,184.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0.88%和 0.88%，总体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销售为向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销售轮胎，其他关联销售均为小额零星的配件或运输服务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1、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

巨星科技是以手工具、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4），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巨星科技作为我国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主要出口海外零售市场，其在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建立起了深厚的销售渠道、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是为了充分利用巨星科技在国际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零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	-----------	--------

称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155.03	155.45	0.27%	113.03	114.62	-1.39%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241.50	230.01	5.00%	236.34	230.00	2.75%

2020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车空间对巨星科技零星境内销售轮胎，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率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构成不同所致，定价公允。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巨星科技子公司 HONGKONG GREAT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响应下游商超渠道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轮胎产品搭配五金工具进行出口销售，该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巨星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

杭叉集团是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298），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杭叉集团作为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与发行人有稳定的合作历史。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杭叉集团 2020 年、2021 年的叉车产量分别为 20.88 万辆、25.15 万辆，叉车轮胎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叉车轮胎在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均位前列，且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厂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在产品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杭叉集团将发行人作为主要的轮胎供应商之一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14PR[CL621]朝阳	447.26	450.59	-0.74%	430.86	439.64	-2.00%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14PR[CL621]朝阳	416.31	430.75	-3.35%	399.42	419.80	-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通常在 70%-80%之间。因此，杭叉集团相对于其他客户有更高的议价权。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导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进行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符合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73.10	5,596.97	6,128.38	2,676.5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803.54
杭叉集团	设备	-	2.64	-	-
合计		673.10	5,599.60	6,128.38	3,480.13

注：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据，杭叉集团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480.13 万元、6,128.38 万元、5,599.60 万元和 673.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24%、0.21%和 0.05%，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立体仓库及锅炉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且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设备时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国自机器人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国内从事智能巡检、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覆盖电网、发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工程机械、食品饮料、建材化工、先进制造、数据机房、公共空间等。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智能物流仓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橡胶等原材料及轮胎等产成品的仓储需求较大，使用智能立体仓储设施可进一步节约仓储费用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定制化能力、产品性能及价格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并经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选取国自机器人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与国自机器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产品的比价情况举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国自采购价格	招标供应商 1 报价	招标供应商 2 报价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1	1,422.38	1,696.02	1,363.98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2	1,396.35	1,696.02	1,3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99.24 万元、2,040.27 万元、2,059.98 万元和 264.27 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年度薪酬金额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穿透至最上层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巨星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巨星科技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

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机构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并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与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抽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确认函》；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

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8）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9）实地调查了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

（10）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

（1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15）书面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17）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和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

（19）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7.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表决权；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5%的股权；（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策海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董事提名人为中策海潮、1 名提名人为彤程新材、2 名提名人为杭实集团、1 名提名人为杭州金投；（3）2023 年 3 月，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股权争议事项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2.13% 绵阳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0.7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5.87%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月 26 日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1.25%	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建平、仇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

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已就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确认函》，承诺确认如下：

“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一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橡胶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根据上述协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在参与中策橡胶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现杭实集团对该等事实予以认可，并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如下：

1、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2、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并自动终止后，杭橡集团/杭实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中策橡胶的情形，未参与中策橡胶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利益；

3、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仇

建平、仇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召集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p>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

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股权转让、选举董事及监事、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2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2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2020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0年7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实集团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实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2020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杭橡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0年12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2020年第三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日	会议			
8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中策海潮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杭州海潮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1年4月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上海彤中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1年4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8	2021年5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州金投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为杭州金投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1年7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1年9月14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值等事项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其中董事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仇菲的提名为中策海潮，董事ZHANGNING的提名为彤程新材，董事陆敏、卢洪波的提名为杭实集团，董事梁小龙的提名为杭州金投；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箬、丁永涛的提名人分别为中策海潮、彤程新材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3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2年5月	2022年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月15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5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6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7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8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9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0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日	东大会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1	2023年6月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4月16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蒋志强、许仁昌、徐利达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3	2020年7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沈昊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的提名人为董事长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8月31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0年12月18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1年4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9月29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2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拟成立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2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2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2年	第一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6月16日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2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2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3年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3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副总经理王先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会议		宁、沈昊昱的提名人 为总经理沈金荣	
21	2023年 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3年 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3	2023年 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3年 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五）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仇菲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仇建平、仇菲父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一直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远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仇建平、仇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仇建平、仇菲能够以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意见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为全体股东/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经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中策海潮提名产生的董事人数均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且经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沈金荣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且均一直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董事等方式影响董事会决策结果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八十条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第七十四条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第一百二十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p>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8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回避程序外，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也不存在发行人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并不必然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但鉴于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时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1）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 **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金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选聘，不存在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沈金荣带领的经营管理层负责，涉及到发行人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重大资本支出、投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则主要由中策海潮确定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且均不存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

（三）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实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资本性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全部经营决策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

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目前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最近三年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相关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二）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

根据中策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于2007年8月13日签署的《交易谅解备忘录》、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同时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⁴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5,000-8,000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橡胶的改制”。

2013年3月28日，杭廷顿橡胶注销。2020年5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相关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6月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及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年11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2021年2月起数次致函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发行人的股改安排及其按当时市场公允价值入股

⁴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的全名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注销前，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的作价参考依据，且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仲裁、诉讼情况

（1）与股权争议事项相关的仲裁、诉讼情况

2022 年 3 月，中策清泉以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2022）杭仲 01 字第 531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终止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仲裁裁决书出具后，仲裁被申请人不服该等仲裁裁决结果，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 民特 23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的申请。该《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判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后续因上述股权争议事项而衍生的对发行人股东的求偿之诉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上述九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就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事项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造成的原告测算损失 134,677,858.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求偿之诉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各被告均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立案通知。

3、该等股权争议相关的仲裁、诉讼及衍生的求偿之诉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根据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即 7,538,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9578%，且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该等诉讼请求已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因此假设富轮橡胶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上述裁定结果提起上诉，即使最终形成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最为不利的诉讼结果下，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

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且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此外，根据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因此，与上述股权争议相关的仲裁、诉讼及衍生的求偿之诉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5）对杭廷顿橡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内的仲裁、诉讼相关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收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日常管理运作情况，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且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此外，根据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因此，与上述股权争议相关的仲裁、诉讼及衍生的求偿之诉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分别收购发行人 46.95%和 10.16%的股权；（2）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

程序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3）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 ZHANGNING；（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曾发生数次变动；（5）沈金荣、葛国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2）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ZHANG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5）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发行人存在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的历史需求

2014 年，为顺应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进行了 2014 年重组，由国有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并同时转变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

2、杭州元信东朝等外部投资人有意退出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 2014 年重组时，收购方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均系外部财务投资人，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无启动 IPO 的规划，且因上述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现金增资款金额较大，收购方还需满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因此收购方于 2018 年底时有意退出发行人并对外转让股权。同时，包括 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亦有资金需求，也有意同步一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仇建平、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资金实力，拟收购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时已进入第二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仇建平作为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都拥有丰富的企业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前，因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与发行人之间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其充分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若成功收购发行人，能依托原有上市公司治理及国有企业整合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产业并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拓展包括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或进行 IPO 等融资渠道，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远期回报。

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已较高，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

因此，仇建平通过其控制的巨星科技、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及海潮好运出资组建了中策海潮，ZHANG NING 通过其控制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组建了上海彤中，并以中策海潮、上海彤中为持股主体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

（二）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各交易主体就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2			2019年10月18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类型等相关议案
3	中策海潮	受让方	2019年10月14日	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方购买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4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9.279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5	绵阳元信东朝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9.086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6	杭州元信朝合		2019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杭州元信朝合将持有的中策橡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7	Cliff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liff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8	Esta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Esta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
9	CSI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SI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0	JGF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JGF公司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1	中国轮胎企业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中国轮胎企业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2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股东决定	
13	巨星科技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9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6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7	杭叉集团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各交易主体就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2	上海彤中	受让方	2019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与上海力奔增资，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3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4	彤程新材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6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上海力奔	受让方股东	2019年9月30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彤中新的增资方案及收购中策橡胶股权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

（三）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进入中策海潮。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311,026,994.95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6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反垄断审查

2019年8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分别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6）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股权，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123.5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5,797,538,735.51元，对应15.69元/注册资本。

（8）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程序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20190025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年10月21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5月23日，彤程新材出资设立上海彤中。同年10月23日，上海力奔进入上海彤中。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311,026,994.95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6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23日，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6）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25日，杭州元信东朝与上海彤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2019年重组时一致，为15.69元/注册资本。

（7）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履行的有权主体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1	1992年6月	设立	《关于杭州港潮轮胎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经外[1992]403号）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	1998年8月	增资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96]字第501号、杭国资[96]字第13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8）字479号、杭国资（1998）字139号）	
3	1999年12月	增资	《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9]字913号、杭国资[1999]字22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	2003年10月	增资	《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工资司权[2003]162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5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4年11月	重组	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产[2014]107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批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3号）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	
7	2020年11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杭实集司资[2020]171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实集团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并对照核查了该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核查了各国有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出具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

2、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杭橡集团以其总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1992年6月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合计133,654,539.50元已于1993年2月16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1992年6月、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2）杭橡集团以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杭橡集团于1993年1月将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整厂净资产实际出资投入中策有限，但由于不熟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

1999年9月，因中策有限增资并对历年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全额转为中策有限的实收资本相关事项，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1992年底的净资产7,302,025.93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年12月，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根据上述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并于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如下：“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其他合规瑕疵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8年8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美元/单位出资额（美元）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2	1999年12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1）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杭橡集团将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3）中国轮胎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外币因当时外汇汇率双轨制的影响导致的出资款汇率差价，以及后续为发行人代垫的进口设备款一并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人民币元，下同）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3	2003年10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及中外合资企业享有的储备基金、企业	1元/单位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4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投	杭州金投	信托计划终止，杭州工商信托受委托人指令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具备合理性	1.70元/单位出资额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杭州金投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基于引入财务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等目的进行重组，并由股权受让方单方同步现金增资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按照重组方案，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增资	/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受让方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进行单方现金增资
6	2015年3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由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以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股利增加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全体股东按发行人2014年重组时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实施本次同比例增资
7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四次评估/审计时点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次评

估/审计基准日的主要资产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7,471,684.93	1,226,620,299.83	1,223,487,884.14	1,343,652,732.07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	1,070,924,568.82	1,611,544,861.93	4,301,090,354.35	3,501,749,513.22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整体一致，2021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1-4月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合理性
预付款项	198,680,764.09	835,770,436.89	21,617,535.04	11,567,912.91	200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扩产增效预付的设备款、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内部子公司的货款，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	452,656,822.66	2,207,004,680.21	2,941,554,437.42	2,695,544,063.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内部子公司款项，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总体增加趋势，具有合理性
存货	1,906,843,096.40	3,021,158,089.80	4,499,193,358.98	5,254,629,542.24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43,283.57	2,027,723,181.96	2,853,467,511.76	3,219,722,731.76	2009年以来，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	2,033,281,858.31	4,510,740,874.34	2,877,152,741.40	2,537,146,040.69	2013年前后，随着下沙厂区的建设投产以及向中策建德等子公司转移部分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	2,196,790.40	72,337,665.49	294,912,477.37	216,801,360.34	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杭橡集团商标及购置土地引起，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母公司截至各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批复》：“中策橡胶及其子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6月1日，杭实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境内国有法人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A股上市公司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1,711.0863	2.17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力奔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策海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及非上市公司巨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的激励平台；杭州潮升系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彤程新材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中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开挂牌转让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已退出股东委派代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入股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未签署过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法律文件。

四、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

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重组时，ZHANG NING 与仇建平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了共同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及 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时，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两家收购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希望发行人后续能得到跨越式发展并早日实现资本化运作。同时 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因此 ZHANG NING 经考虑后与仇建平达成合意，愿意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双方分别按照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对比例让渡相应数量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各自分别控制各自让渡的激励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分别通过相应普通合伙人控制对应持股平台。

2、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平台，且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合意

仇建平和 ZHANG NING 分别设立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以及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ZHANG NING 设立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系平台设立之初合伙人共同决定，基于 ZHANG NING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互相信任，后续激励对象入伙时对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认可，并同意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确认诺玛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

事务的各项职权。

综上所述，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许仁昌、蒋志强、徐利达、王先宁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蒋志强、王先宁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上述高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以“先息后本”的方式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可提前归还本金。上述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	沈金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4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811.03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6,415.00	否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30.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79.60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1,530.90	否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	葛国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211.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932.42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11.40	否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97.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324.9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0	否
5	沈建农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68.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759.79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08.90	否
6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7	张利民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93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630.56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35.55	否
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9	蒋志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8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99.72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15.00	否
1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6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7.98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68.04	否
11	王先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6.4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30.00	否

结合上表，发行人上述高管正在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上述借款人中，蒋志强、王先宁计划在到期

前对剩余本金全部还本付息，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贷款到期前申请展期。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照其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时限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且相关金融机构未办理展期，本人承诺届时由本人为前述高管人员提供足额借款进行资金周转。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入股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出现逾期无法偿还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沈金荣的访谈确认，在必要情况下，沈金荣将可以通过以其取得的工资薪酬、分红等自有资金及以其持有的房产抵押、发行人股票质押或转让取得的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借款，不存在其个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国有企

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发行人处兼任领导职务，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发行人董事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中层干部，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关于施跃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杭实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获杭实集团、杭州金投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20年7月	原董事朱正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洪波为发行人董事	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1年6月	原董事赵思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梁小龙为发行人董事	股东杭州金投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1年9月	董事会人数由11人变更为8人，其中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张云春、章卓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陆敏为发行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同时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2年5月	选举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四名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爱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以及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董事人数外，发行人共计新增独立董事四名、更换独立董事

一名。上述董事人员变化过程中，原董事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后因国有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等原因，调整为由国有股东提名的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因此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原负责工作已由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均为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职责，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的原因，陈赛民、周思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原负责工作已由中策海潮提名的其他董事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明坚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主要履行监督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为发行人出具、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等职责，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独立董事黄爱华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0年6月	原财务负责人姜民胜退休，聘任徐利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姜民胜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2020年6月	新增沈建农、蒋志强和许仁昌3名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	增设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沈昊昱担任	根据发行人上市规划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	新增王先宁任副总经理，聘任沈昊昱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共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因退休更换高级管理人

员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过程中，姜民胜退休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等工作，姜民胜退休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新任财务负责人徐利达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不断经营发展而增设职位所致，该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为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涉及的法律文件；

（3）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为收购发行人股权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以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情况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调查表》、杭州金投及杭实集团出具的同意任职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各方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出资来源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该等高管正在按照还款安排逐步清偿，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2.关于诉讼、事故和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关诉讼；（2）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2022 年 10 月原告 WILLIAMMETCALF 将发行人、朝阳橡胶追加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因机械伤害致员工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员工工伤事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曾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WILLIAM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5 月 2 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诉称事故卡车右前车轮发生胎面脱落而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面，破损轮胎系大力神品牌轮胎。原告认为事故卡车轮胎供应商可能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遂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修改起诉状，追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并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作为美国注册律师，于 2008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在美国的法律事务，并协助发行人处理了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及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张晋

蜀律师就上述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现有诉状、证词及实物证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抗辩成功的几率颇大，如果抗辩成功，即无需赔偿或大大降低赔偿金额；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本案中受到直接或间接高额判决的风险不高，除非出现非正常状况；即使原告全盘获胜，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也应能够覆盖赔偿总额加上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会因此导致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转发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中心，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际化标准组织、汽车行业颁布的质量管理标准以及主机厂对公司质量体系及管理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负责策划并建立集团公司和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所需运行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和潜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

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程序》《售后管理程序》《召回管理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胶料检测管理、轮胎相关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均动过程检查和成品检验过程管理及模具管理、售后服务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轮胎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监管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我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

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59 项 CC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境内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2—2017	力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3—2017	力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2—2017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7—2016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9—2017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0—2018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1—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2—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摩托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1—2009	充气轮胎内胎第 1 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2—2017	第二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377—2017	力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0786-2015	橡胶履带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3-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4-2022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3-2009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2-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8-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6-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7-2015	电动自行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2381-20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缺气保用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4-2017	卡丁车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5-2017	儿童车辆轮胎	符合

(3) 境外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0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09 号标准—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1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9 号标准—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4536 千克（10000 磅）的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39-2022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39 号标准—轻型车辆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4.5-2022	轮胎标识和记录保存	符合
美国标准	TRA-2023	美国轮胎轮辋协会年鉴	符合
欧洲	ETRTO-2023	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年鉴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日本	JTAMA-2023	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者协会轮胎标准年鉴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30-2007	关于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4-2013	关于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5-2018	关于电动车与摩托车的充气轮胎的检验的统一条款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17-2016	关于认证轮胎滚动噪声排放、湿路抓地力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88-1993	关于批准摩托车反光轮胎的统一规定	符合
巴西标准	379号-2021	巴西379号法规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术语、名称、标识和尺寸，负载能力和充气压力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2-2007	乘用车第2部分：一般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81-2007	机动车轮胎储存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1052-2000	机动车轮胎-临时备用轮胎/车胎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5-2005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1部分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7-1996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3部分	符合
沙特标准	SASO-2857-2015	轮胎滚阻和湿滑的要求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3098-2012	BIS 机动车充气轮胎内胎标准认证规定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6-2022	汽车—商务车充气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3-2022	汽车—客车充气轮胎—斜交和子午线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27-2022	汽车-充气轮胎，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8-2012	乘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9-2012	卡客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1-2012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0-2012	轻卡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6700-2012	机动车内胎	符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但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的诉讼情况如下：

① 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美国卡罗来纳交通事故案调解策略评估报告》：“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里士门县境内 74 号国道上行驶中的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向轴轮胎失灵引发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伤。该失灵左前轮胎为发行人所产 WESTLAKE CR976A 轮胎，事故车辆为 1993 年 MCI 客车，车主为南卡州沙河浸信会教堂。原告并无明确证据断定本次交通事故的真正责任方。事故车的

轮胎使用违反了载重量、轮辋、充气等要求，并且存在胎壁在之前已有损伤最终导致漏气、路上异物扎破轮胎的可能，此外，车辆刹车维修保养不当也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原告方并无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确凿证据和测试结果。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

上述案件各方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CONFIDENTIAL GLOBAL SETTLEMENT AGREEMENT》（即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支付凭证，该案件已达成和解结案，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和解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③ 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原告 DENNIS SOUSA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费耶特县 IH-10 公路的故障车道上更换故障轮胎时被其他车辆撞伤，遂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中策美国、ALBERT PINA、HERTZ VEHICLES, LLC、LIONSHEAD SPECIALITY TIRE & WHEEL 列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故障轮胎的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DENNIS SOUSA 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律师事务所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储备金建议报告》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

认为，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较少，系消费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发行人协调鉴别市场购买的轮胎是否为正品，以及消费者自购轮胎无损的情况下爆胎情形。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较高且投诉数量较少，对质量问题的投诉的售后服务已取得消费者认可，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处理完毕。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产品召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市场的产品召回情形，但存在一起针对境外美国市场部分拖车轮胎产品而主动发起的召回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Axle Company（简称“Dexter”）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简称“NHTSA”）递交的《轮胎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的部分批次拖车轮胎

因存在生产模板安装不对中的主要原因，使该等轮胎在充气后出现胎侧周向撕裂和气泡故障，从而影响胎壁的质量而可能导致胎压突然降低造成拖车无法行驶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主动发起针对该部分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召回产品具体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生产的型号为 ST235/80R16LRE GOODRIDE Tire 的拖车轮胎 19,808 条，同时对符合受影响轮胎标号的全部产品进行更换，并由 Dexter 负责所有相关的运费、轮胎替换、人工和废品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上述涉及主动召回的拖车轮胎数量约占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轮胎产品总产量的 0.048%，占比较小，且所涉产品未收到任何顾客投诉及伤害事故索赔等信息，亦未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中策产品在美国召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在这次召回事件中，中策橡胶及其美国客户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就主动向 NHTSA 递交报告，内容都按照 NHTSA 颁布的《缺陷和违规责任及报告》相关条例详细提供，提出的解决方案彻底，且受影响的轮胎系拖车轮胎，即使在行驶中突然失压也不太可能造成拖车失控，而事实上的确迄今为止中策橡胶也未收到受影响轮胎造成伤亡事故或者客户索赔的报告。综上所述，中策橡胶及中策美国子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召回事宜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够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

“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及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客户主动发起美国市场部分批次拖车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尼采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唐永昶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和菲律宾 Benedict V. Victa 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未结案诉讼案件

（1）富轮橡胶与发行人（包含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及其股东的股权纠纷案

根据富轮橡胶与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仲裁、诉讼法律文件，结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

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存在两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策安吉一名员工在进行故障设备检查过程中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导致设备感应启动造成该员工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安）应急罚〔2021〕A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对涉事生产区域开展了全面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成型区域内成型机加强技术改造预防，加装禁止区域的栏网硬隔离，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应急复查[2021]A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结果已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规

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应急罚（2021）A033 号），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现已结案。经我局查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综上所述，中策安吉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安吉县应急管

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中策建德 11.13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策建德一名员工在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后违规翻爬安全防护网，导致机械伤害致亡。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完善了风险部位的硬隔离装置，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建政函[2022]20 号），认定“中策建德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已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中策建德 1 名员工在维保作业中受到机械伤害而死亡。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

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1 日，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开展相关救援及善后处理。该事故原因分析，主要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策建德此次 7.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两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及中策建德11.13 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初步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两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外，受到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策有限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4月4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以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两项违法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中策有限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5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公司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

（二十一）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有 2 吨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中策有限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使用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不存在中策有限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2月2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2021年8月31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策建德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十七）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有 2 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89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建德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循环科技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循环科技存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根据危化库区要求，对所有器材、设施、设备均采用防爆要求，对区域线路采用

镀锌管连接。根据气瓶使用量的实际情况取消乙炔间，采用车间现场设临时存放点，张贴 MSDS、安全管理及使用规定。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三）项（违法行为的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理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 应 急 罚 字 [2021]第 2000094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循环科技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数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安全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5）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9）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
- （1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递交的《轮胎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

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产品主动召回程序及投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5）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 100% 股权，该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及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车辆监测系统，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2,757.07 万元和 31,455.1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898.04 万元、2,110.47 万元；该公司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交易价格确定为 13,141.48 万元，形成商誉 7,151.5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收购朝阳工贸 100% 股权，该公司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协同；收购前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皆为 0，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为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工序或环节，交付方式以及销售实现情况；发行

人向知轮科技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去向，2020年、2021年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远高于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除前述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收购前知轮科技原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车辆监测系统对估值的影响、收购中是否作为可辨认资产入账，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其是否准确；（3）收购前朝阳工贸的经营状况，2018年、2019年收入、成本为零且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原因；收购后的经营状况，2022年期末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收购并保留该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1）知轮科技

报告期内，知轮科技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08.8333 万元/10,108.8333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 1-6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33.52	21,190.77
	净资产（万元）	7,958.10	7,116.14
	营业收入（万元）	19,527.68	39,199.32
	净利润（万元）	841.51	931.6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朝阳工贸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31 万元/3,331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 1-6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59.96	13,260.89
	净资产（万元）	12,447.61	12,310.79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8	4,956.83
	净利润（万元）	136.83	89.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后市场业务，发行人部分前员工联合部分所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外部软件开发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知轮科技。

2018年10月，由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等设立的舟山荣途与前员工范达伟、陈勤等设立的舟山金途共同出资成立知轮科技（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货币

认缴出资）。知轮科技设立之初，舟山金途和舟山荣途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舟山金途	范达伟	知轮科技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国贸部经理助理
	陈勤	知轮科技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常务副总经理
	倪洁人	曾担任发行人内销轮胎科经理
	田艳军	郑州智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艳成	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技术总监
	史超	卡团（天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舟山荣途	王珏	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王水平	发行人经销商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若静	发行人经销商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文星	发行人经销商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汤树祥	发行人经销商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朱仁恩	发行人经销商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帝水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冬梅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资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伟成	发行人经销商汕头市的中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陈斌	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展勇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富球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

1、知轮科技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知轮科技自行研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全钢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	2021年12月，发行人向知轮科技出具收购备忘录 2022年4月，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

项目	内容
间	业资质)对知轮科技出具本次收购评估报告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知轮科技100%股权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收购协议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朝阳工贸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杭橡集团(曾为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杭实集团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朝阳工贸唯一股东)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朝阳工贸开展收购评估 2019年7月,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9年9月,朝阳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受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11月,朝阳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杭橡集团的委托,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阳工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出具了《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工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104.6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180.00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出具的收据,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项目	内容
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销售，其自行研发了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具体如下：

a. 知轮科技可以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物流场景的轮胎服务解决方案”，知轮科技研发的智慧轮胎检测系统可以对轮胎的胎温、胎压进行实时的监测；

b. 知轮科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方面为发行人全钢胎业务赋能，提高其业务效率；

c. 发行人境内经销网络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境内已拥有 644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

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发行人收购知轮科技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全钢轮胎后市场销售业务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员工整体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对外招聘技术研发类员工。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发行人向知轮科技派驻经验丰富销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知轮科技销售运营团队和运营流程，为提高知轮科技销售规模起到了较好作用。为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发行人将其经销渠道下门店信息向知轮科技开放。同时，知轮科技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技术开发资源，其研发团队凭借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较高的开发效率，牵头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以协助发行人更好管理业务人员。

本次收购前后，知轮科技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安排下，知轮科技继续保留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未对其资产进行重大变更。

知轮科技 2021 年净利润为-574.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931.61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41.51 万元，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朝阳工贸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随后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朝阳工贸与拜森工贸经营和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其中“朝阳”商标为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保留名称中“朝阳”字号，优化子公司业务模块，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随后拜森工贸注销。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拜森工贸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朝阳工贸。朝阳工贸承继拜森工贸主要业务，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及时、完整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业务。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前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制度背景下，朝阳工贸设置独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净利润分别为-114.78 万元、5.14 万元、89.50 万元以及 136.83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1.23%和 1.13%，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 0.76%和 0.52%；朝阳工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0.16%和 0.2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 0.07%和 0.09%。知轮科技、朝阳工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低，收购知轮科技、朝阳工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及两轮车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且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技术为轮胎和车胎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4,578.32 万元、3,047,965.19 万元、3,175,985.19 万元以及 1,719,852.56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850,613.10	49.46%	1,582,445.59	49.83%
半钢胎	546,880.41	31.80%	924,200.18	29.10%
斜交胎	117,786.96	6.85%	224,650.74	7.07%
车胎	139,373.30	8.10%	277,069.30	8.72%
其他	65,198.80	3.79%	167,619.38	5.28%
合计	1,719,852.56	100.00%	3,175,985.19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1,590,963.65	52.20%	1,588,562.39	56.44%
半钢胎	846,963.23	27.79%	710,725.20	25.25%
斜交胎	206,286.27	6.77%	176,891.24	6.28%
车胎	265,876.37	8.72%	219,775.14	7.81%
其他	137,875.66	4.52%	118,624.35	4.21%
合计	3,047,965.19	100.00%	2,814,578.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未出现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知轮科技、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资产总额、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知轮科技	20,954.10	35,573.54	-707.92
发行人	3,411,410.15	3,060,121.18	140,455.44
占比	0.61%	1.16%	-0.50%

注：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下同。

2、朝阳工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朝阳工贸	5,186.42	-	330.95
发行人	2,502,744.62	2,688,187.69	87,002.48
占比	0.21%	-	0.38%

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0%，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发行人、知轮科技和朝阳工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内部

决策程序和外部决策文件；

（2）查阅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收购相关负责人，了解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设立情况、收购背景、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了解上述收购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措施；

（3）测算知轮科技、朝阳工贸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获取收购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获取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效果良好，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建筑物为建造在原股东杭橡集团划拨地上的建筑物；（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就相关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3）报告期内海潮橡胶、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等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或生产线进行了关停；（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建筑物的出租方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发行人部分土地、建筑物用途为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

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对应使用的瑕疵土地为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两处划拨土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及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三处划拨土地。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81,131.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0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3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2.90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2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2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6.90	员工宿舍	划拨	
3	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中策建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洋溪街道朝阳路	-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48号	洋溪街道洋溪村	67,511.49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于搬迁补偿
5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7）第5415号	洋溪街道洋溪社区	12,818.00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6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50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792.00	生产经营用房	划拨	

2、瑕疵土地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一项、第二项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0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发行人拥有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国发 23 号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钱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三项房改房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原为杭橡集团所有，系杭橡集团为支持发行人解决员工住宿的实际困难，由中策建德在该等划拨土地上自建的房

改房。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中策建德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上表第四项至第六项划拨地的使用权为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所有，并租赁给中策建德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工业/仓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杭政〔2001〕15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原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按年缴纳租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土管局另行制定）。”

中策建德在租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过程中，已按照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出具的关于征收场地使用费的相关通知，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该土地主管部门。

根据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搬迁规划，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中策建德建造、使用洋溪街道朝阳路划拨地上的上述工业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工业房产的使用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相关框架协议及其搬迁进程，中策建德在上述租赁划拨地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的自有建筑物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房产以及其他六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 94,292.0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面积的 2.57%，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辅助用房	75,249.37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辅助用房	7,488.00	持续使用中
3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辅助用房	1,364.82	
4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5				辅助用房	4,219.42	
6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28 号	生产用房	292.41	
7				辅助用房	3,000.42	

2、瑕疵房产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 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原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合计 160,253.20 平方米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按照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拆除工作，且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

其他子公司厂区。朝阳橡胶就上述原拥有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同时根据朝阳橡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朝阳橡胶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一项系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自建的合计 75,249.37 平方米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工业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策建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第二项至第七项无证建筑物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未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循环科技对其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或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及上述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042.70 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52%，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	19,663.65	2,321.11	875.29	26,973.58	4,173.13	1,866.49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1,726,365.95	361,451.46	163,658.25	3,188,885.32	484,602.00	122,919.41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占比	1.14%	0.64%	0.53%	0.85%	0.86%	1.52%

如上表所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上述自有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仓储用房、办公室及宿舍所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用作仓储用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境内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且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发行人仓储所需，因此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2020年，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曾于杭州市萧山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规划调整，发行人于2020年决定将星湾橡胶的生产线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

2、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23号。根据签订的搬迁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需对朝阳橡胶进行搬迁及所在土地收回工作。朝阳橡胶于2020年12月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朝阳橡胶于2021年底停产。

3、中策建德洋溪厂区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朝阳路 1 号。应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政府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搬迁至中策建德春秋厂区。

（二）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调整，星湾橡胶于 2020 年将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目前搬迁已进行完毕，产能承接方中策安吉具备搬迁所涉产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朝阳橡胶

报告期内，朝阳橡胶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	444.00	567.00

注：朝阳橡胶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产，故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无产能数据：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的具体方案及安排签订了搬迁相关协议并就搬迁总体方案及关键节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按照搬迁方案的约定正常进行中：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总体方案	朝阳橡胶同意将其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的厂区搬迁，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进行中
停产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地块的所有生产	已完成
腾空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腾空被搬迁房屋	已完成，并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腾空验收确认单》
房屋拆除	朝阳橡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地块所涉所有房屋	均已拆除

发行人已就本次搬迁所涉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相关产能已由中策建德、中策天津等主体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钢胎产能	-	116.00	348.00	319.00
斜交胎产能	-	44.00	90.00	75.00

注：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30日全面停产，其2022年度产能为1-4月数据，2023年1-6月无产能数据。

根据建德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中策建德于2022年11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事项签订了《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搬迁补偿范围	地方政府拟现金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在地块及相应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	已完成
停产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厂区停产	已完成
搬迁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产能已由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3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48.12	划拨	住宅	无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2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112.67	划拨	住宅	无
3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6幢	191.92	出让	住宅	无
4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4单元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2单元503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102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7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205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4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4幢A2单元304室	55.48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5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8室	46.70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105	45.41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6	44.03	出让	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1单元503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2单元105室	57.97	划拨	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6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10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洋溪街道朝阳路8	57.65	划	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2744086号	幢1单元604室		拨	宅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2单元607室	54.82	划拨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9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1单元602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22	中策天津	津(2023)河西区不动产权第0275803号	河西区南昌路南浦大厦4-301	459.79	出让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住宅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第 3-13 项系中策建德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住宅房屋，第 14-21 项住宅房产系中策建德租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并自建形成的房改房，第 22 项系中策天津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购买的住宅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住宅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员工宿舍使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策建德、中策天津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

取得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下一步解决措施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朝阳厂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分别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其中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全部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使用相关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划拨土地用地范

畴，但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中策建德已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拆迁相关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拥有的无证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持有的住宅房产系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中策建德持有的部分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自建形成，部分系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中策天津持有的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购买取得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19.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2）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商标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3）杭州橡胶集团尚有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4）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2）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3）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前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

2、前述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境外商标中，14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剩余 18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	中策天津	TIANLI	阿联酋	11507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2	中策天津	UNITED	巴基斯坦	29476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3	中策天津	TUTRIC	巴拿马	1916300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4	中策天津	TUTRIC	巴西	90243447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5	中策天津	TIANLI	加纳	401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6	中策天津	TIANLI	加拿大	TMA75677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7	中策天津	UNITED	加拿大	TMA78974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8	中策天津	TUTRIC	加拿大	TMA799255	12	已提交转让	无
9	中策天津	TIANLI	马来西亚	8009714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0	中策天津	TUTRIC	秘鲁	0414982-201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1	中策天津	TIANLI	墨西哥	104496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2	中策天津	UNITED	墨西哥	122284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3	中策天津	TIANLI	南非	2008/046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4	中策天津	Tianli	瑞典	408558	12	已提交转让	无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5	中策天津	TIANLI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60/83)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6	中策天津	TIANLI	泰国	KOR30096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7	中策天津	TIANLI	也门	3535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8	中策天津	TUTRIC	智利	89225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二）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1、前述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如下：“中策天津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策天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国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天津国际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策天津。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际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未约定、承诺也未采用任何形式的意思表述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给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后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或者许可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自《商标转让协议》

签订之日起，天津国际停止使用《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亦不得使用、申请注册和本协议约定“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中策天津就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策天津已实际取得并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权益，未完成转让手续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二、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一）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

1、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中，“朝阳”等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品牌保护的重要保障，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常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4年11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根据相关《重组方案》的约定：

（1）杭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朝阳”等163项注册商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京信朝合，并由京信朝合许可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2）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京信朝合后续需将上述163项注册商标以其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发行人；（3）杭橡集团已提出申请但还未注册的65项商标以杭橡集团申请该等商标时所支付的费用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京信朝合，后续由京信朝合以同样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信

朝合将前述 163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 65 项注册申请中商标的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重组方案》及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及《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商标。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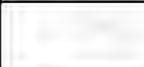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其他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二）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专利

1、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内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384649	12	2030 年 1 月 29 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602029	12	2031 年 7 月 13 日	
3	中策天津	TIANLI	6580683	12	2031 年 8 月 6 日	
4	中策天津	TIANLI	12636277	12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5	中策天津		6540065	12	2031年3月27日	
6	中策天津		145735	12	2033年2月28日	

(2) 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外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1333239	12	2026年11月14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077832	12	2031年5月13日	
3	中策天津		1042375	12	2030年3月25日	

前述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该等商标外，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2年2月18日，中策天津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中策天津取得的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策天津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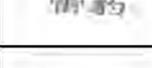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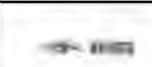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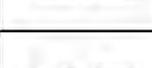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中策天津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就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根据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该等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

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三）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及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发行人		7118865	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2			7118866			
3			6980035			
4			6980036			
5	发行人		5787579	杭橡集团永固橡胶厂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杭橡集团将其下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过户登记手续。
6			5787581			
7			5787582			
8			1544653			
9			1544652			
10			611033			
11			591663			
12		129444				
13	发行人		477290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14			4114238			
15			348736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商标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商标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四）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及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国/地区	专利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中国	2021105553928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中策天津的研发贡献无偿更变为专利共有人
2		一种钢丝胎圆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中国	2021105555675			
3	发行人	轮胎（1）	中国	2018303934924	李少坤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受让河间市海祺轮胎有限公司（李少坤持有100%股权）部分资产，该专利一并转让，以转让方申请专利的费用1,375元确定为转让价格
4	发行人	轮胎（一）	中国	2014300580718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Oy（芬兰）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委托转让方提供轮胎专利产品的正向设计开发业务，转让方在完成产品交付时一并将对应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个设计开发服务费用为532,000欧元
5	发行人	轮胎胎面	俄罗斯	2014501300			
6	发行人	轮胎胎面	欧盟	002321158-0001			
7	发行人	轮胎胎面	英国	002321158-000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前述转让主体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前述受让的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三、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一）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伊拉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秘鲁	WEST LAKE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 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 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TMA760 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危地马拉	YARTU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孟加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乌拉圭	YARTU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巴拉圭	YARTU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 50	12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	斯里	YARTU	176369	12	2032年12月10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兰卡					取得	
2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YARTU	TNE/2012/2123	12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英国	YARTU	UK00003004035	12	203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14559	12	203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RTU	202096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策有限	苏里南	YARTU	24471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阿富汗	YARTU	15884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巴拿马	YARTU	220225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有限	卡塔尔	YARTU	7908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策有限	吉布提	YARTU	005/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也门	YARTU	61288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YARTU	14736/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策有限	科索沃	YARTU	16849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文莱	YARTU	4355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有限	安哥拉	YARTU	3442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北京百世福达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前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行使商标权不存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一种用于低气味轮胎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2018113832729	发明专利	203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0686424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2021SR1646225	软著登字第8368851号	基于CATIA的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简称：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V1.0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2021SR0965863	软著登字第7688489号	基于CATIA的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软件]V1.0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2021SR0496098	软著登字第7218724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令模图参数化软件[简称：令模图参数化软件]V1.0	2014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2021SR0370482	软著登字第7092709号	中策DLS管理系统[简称：DLS]V1.0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8	软著登字第7079825号	中策轮胎产品智能仓储系统[简称：中策轮胎条码系统]V1.0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9	软著登字第7079826号	中策WMS 原材料仓储管理系统[简称：原材料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8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6	软著登字第7085743号	中策接口平台软件[简称：系统接口]V1.0	202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5	软著登字第7085742号	中策制造业全时段智能算法级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2021SR0355707	软著登字第7077934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分割软件 V1.0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有限	2021SR0349141	软著登字第7071368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自动拼圈软件 V1.0	201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3	软著登字第7031470号	轮胎动力学数据前处理软件 V1.0	202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4	软著登字第7031471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轮廓图参数化模板软件 V1.0	201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哈尔滨工大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596562	软著登字第5475258号	轮胎摩擦功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2020SR0209779	软著登字第5088475号	中策橡胶 PLM 系统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简称：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JV1.0			
15	中策有限	2019SR1104161	软著登字第4524918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硫化仿真软件[简称：轮胎硫化仿真JV1.0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2018SR549719	软著登字第2878814号	轮胎建模与评测软件[简称：ZC-TME]V1.0	2018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2018SR187111	软著登字第2516206号	中策半钢轮胎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2017SR139345	软著登字第172462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2D花纹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2017SR138851	软著登字第1724135号	中策车胎偏摆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2017SR135691	软著登字第1720975号	中策纤维帘布压延厚度自动反馈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2017SR135707	软著登字第1720991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2017SR136288	软著登字第1721572号	中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2017SR134168	软著登字第1719452号	中策国际业务平台化管理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2017SR133135	软著登字第171841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材料分布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2009SR0352	软著登字第129703号	Cablemesh 帘线有限元系统[简称：Cablemesh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26	中策有限	2008SR22162	软著登字第109341号	ABEST 轮胎寿命分析预报系统[简称：ABEST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跑侠石墨烯 ECO 跑得远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02537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轮胎花纹（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电动车胎花纹（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车胎花纹（H-5118）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ECO 节能省电-轻量化真空胎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8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树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3-F-0008800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Dino skin（恐龙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854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Shark skin（鲨鱼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572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Hippo Skin（河马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Rhino skin（犀牛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皮) 防刺轮胎标贴		00072567			
13	钛甲骑士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4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2011-F-03927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二）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法定的法人主体消灭事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法人主体的消灭和新设，中策有限名下的资产不涉及承继关系，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资产权属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对该等资产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取得了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及纠纷而发生的权利限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天津存在部分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2）除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外，其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19.5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若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两高”核查的事项也请一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6 大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范围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类型。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钢子午胎以及半钢子午胎属于上述“子午胎”种类，属于鼓励类产品。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70%。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斜交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淘汰类产品包括“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现有斜交胎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车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的车胎产品现有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

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通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对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了环保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两高”的政策描述；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产业名录；

-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双高”产品名录；
- （4）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清单，确认相关产品及产能情况；
- （5）与发行人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行业、主要产品以及环保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不存在涉及“两高”其他事项。

19.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买卖合同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情况清单及主要案件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该等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起诉的诉讼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诉讼地位等因素，

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大未结诉讼案件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117民初6707号	发行人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轮胎，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发货义务，被告逾期未支付货款，拖欠货款总金额共计8,555,602.06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444,075.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8,444,075.91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49.36元，减半收取38,724.68元，由发行人负担3,570.41元，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35,154.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5382 号	重庆众泰汽 车工业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货 物，发行人履行了合 同义务，被告未按期 支付货款，拖欠金额 总计9,804,186.64 元，发行人遂向法院 起诉。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于2020年7 月20日受理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804,186.64元，支付滞纳金 689,724.50元（计算公 式：9,804,186.64元×发送 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数 335天×0.00021），并由被 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 9,804,186.64元，驳回发行人其 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 担。 根据《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 司管理人关于实施众泰公司破产 财产分配的报告》及《关于实施 众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 （二）》，发行人可得分配金额 共计475,136.62元。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金额已 由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 理人支付完毕。
---	------------	----------------------------	----------------------	---	--	--

3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浙 0114 民初 6539 号	江西华祺实 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 祺”）、张 建华、唐小 红	被告江西华祺及案外 人南京市千恒贸易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轮胎，期间共拖欠发 行人货款 6522410.27 元，被告张建华、张 红对采购货款及江西 华祺受让的南京市千 恒贸易有限公司对发 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发行人遂 向法院起诉三被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祺实业 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6522410.27 元及利息损失 （以 6522410.27 元为基 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货款全部清 偿之日止）；被告张建华、唐 小红对上述款项清偿承担 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5 万元 3261.21 元、律师费 5 万元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 的“《2022》浙 0114 民初 65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 发行人撤回对被告江西华祺实业 有限公司的起诉，故本案被告变 更为张建华、唐小红。 2023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张建 华对江西华祺应支付发行人的货 款 3861974.0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连带责任，款项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发行人 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向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 《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 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4	侵害 商标 权纠 纷	(2021)沪 0115民初 18683号	发行人	<p>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 限公司（“元丰橡 胶”）、潍坊振富集 团有限公司（“振富 工贸”）、高密兴佳 橡胶厂（“兴佳厂”）、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寻 梦公司”）</p>	<p>被告元丰橡胶、振富 工贸、兴佳厂共同生 产、销售的轮胎产品 与发行人注册的商标 极易在轮胎市场中造 成混淆，发行人认为 二被告侵犯了发行人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寻 梦公司作为被诉侵权产 品销售平台运营商， 亦应承担侵权责任，发 行人遂向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于2021年3 月23日受理</p>	<p>请求判令被告元丰橡胶立即 停止侵犯发行人第1519578 号、11464581号、765885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 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 品，收回并销毁所有侵权产 品；判令被告元丰橡胶、振 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 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判令 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 厂连带赔偿被告为制止侵权 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0万 元；判令三被告就侵权行为 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 声明，消除影响；判令寻梦 公司下架侵权产品、断开侵 权产品链接</p>	<p>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元 丰橡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 止侵害发行人对第1519578号、 11464581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 专用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 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 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597,449 元及合理费用50,000元；被告元 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在《中国消费 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案件被告已上诉至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法院已开庭审理，正 在等待法院判决。</p>
---	---------------------	-----------------------------	-----	---	--	--	--

5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5381 号	中策有 限	湖南江南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湖南 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向中策有限采购货 物，中策有限履行了 合同义务，被告未按 期支付货款，拖欠金 额总计6,241,331.67 元，中策有限遂向法 院起诉二被告。重庆 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拖欠 原告的货款6241331.67 元；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损 失439077.7元；请求判令 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二 被告承担	2022年1月7日，因被告申请重 整，其破产管理人对中策有限债 权予以确认，中策有限申请撤 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渝0120民初5381-3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 诉。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申报 债权金额6,904,535.67元，最终 确认债权金额6,241,331.67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 付完毕。
---	------------	----------------------------	----------	--	--	--	--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3)浙 0114民初3536 号	发行人	威尔马斯特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 司	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 源汽车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司向发行 人采购轮胎,发行人 履行了合同义务,被 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拖欠金额共计 6,324,541.06元,发行 人遂向杭州市钱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2023年7月6日 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6,324,541.06元; 支付货款逾期利息 56,920.87元,利息计算时 间暂计至2022年12月15 日-2023年3月15日(中国 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2022年 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为:1年起LPR 为3.65%,5年期以上LPR 为4.3%); 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 费用	2023年7月23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 民初3536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 ①被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 支付发行人货款6,324,541.06 元;②如被告未能足额履行上述 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要求被 告赔偿诉讼费损失28,235元,并 有权就6,324,541.06元的未付款 项及诉讼费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 行;③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 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 案被告尚未清偿完毕。
7	美国南卡质量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 回复之二” 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股权纠纷案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2022年8月，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

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3、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原告DENNIS SOUSA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被告承担产品责任并承担原告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二（二）”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境外诉讼相关法律资料；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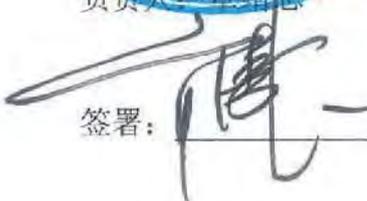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39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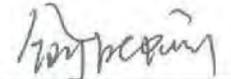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22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
负责人：章靖杰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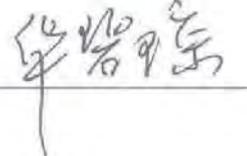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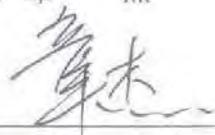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编号：TCYJS2024H0522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5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 TCYJS2024H05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8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825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4）182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6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

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 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需要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予以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5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 TCYJS2024H05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杭州潮升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组并引入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引入股东的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并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6-2018 年度向具备资金实力的发行人经销商借款；（3）后经借款双方协商一致，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9% 的股权抵偿所借款项；93 名参与本次借款的经销商中，74 名经销商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并实施了股权抵偿借款，剩余经销商收回借款并放弃入股；（4）杭州潮升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3）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4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

1、2014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

根据杭橡集团于2014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2014年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引入股东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决策审批程序及具体过程

（1）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中策有限本次重组的目的，杭橡集团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4年8月27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杭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8月18日，坤元评估为中策有限本次重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4,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3）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中策有限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

册资本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日，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24.9425%的股权；由股权受让方认购中策有限后续13,894.241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方式认缴。

（4）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策有限就本次重组涉及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成为中策有限的股东。

（二）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

（1）杭州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是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¹ ，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对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
2014年9月2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gs.amac.org.cn），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9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9月13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注销	-	-	-

(2) 绵阳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 8 日	设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上海复星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销	-	-	-

(3) 杭州元信朝合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5 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浙商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合伙人变更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销	-	-	-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在当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在当时的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并入	1	孙维怀	淮南永策商贸有限公司	孙维怀	孙维怀持股 33.33%，孙晓燕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侠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股 33.33%，程侠持股 33.33%	监事：孙晓燕
	2	高伟	北京方迪辰轮胎有限公司	高伟	高伟持股 60%，杨丽枫持股 35%，杨帆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伟 监事：杨丽枫
	3	杨军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杨军	杨军持股 90%，陈仁珏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陈仁珏
	4	许庆河	北京永兴基业轮胎有限公司	许庆河	许庆河持股 99.5025%，张桂平持股 0.4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庆河 监事：王双胜
	5	乔维新	常州正傲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乔维新	戴浩忠持股 100%	执行董事：戴浩忠 监事：戴杰
	6	李杨	成都合盛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杨	李自全持股 35%，周建新持股 25%，杨昌信持股 20%，申泳民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自全 监事：申泳民
	7	袁炯球、袁富球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袁炯球、袁富球	袁炯球持股 60%，黄静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炯球 监事：黄静
	8					
	9	蔡新佐	福鼎市一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蔡新佐	吴小燕持股 50%，蔡新学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新学 监事：吴小燕
	10	陈志刚	广州市行信车业有限公司	陈志刚	谈家良持股 60.9%，陈敏华持股 30%，钟剑翔持股 9.1%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剑翔 监事：谈家良
	11	金展勇	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	金展勇	金展勇持股 50%，李崇德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展勇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监事：李崇德
	12	姚冬梅	广州资顺贸易有限公司	姚冬梅	曾观兴持股 95%， 姚木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木生 监事：张素娟
	13	王湘华	贵州丰雅轮胎有限公司	王湘华	王湘华持股 90%， 杨路花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湘华 监事：王岚
	14	汤吉平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汤吉平	汤吉平持股 70%， 汤佳佳持股 15%， 汤妮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达 监事：汤妮
	15	于德河	哈尔滨砺跑贸易有限公司	于德河	于广大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广大 监事：于广君
	16	陈斌	海南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5%，符 雯琪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符雯琪 监事：陈斌
	17	秦宁	邯郸市宜宝盛贸易有限公司	秦宁	秦中花持股 60%， 霍高增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中花 监事：霍高增
	18	蔡霖	杭州华轮化工有限公司	蔡霖	蔡君华持股 70%， 蔡霖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霖 监事：蔡君华
	19	孙显英	杭州金隆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孙显英	焦雪秋持股 60%， 孙松贵 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焦雪秋 监事：孙松贵
	20	陶雪珍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陶雪珍	陶美珍持股 80%， 佟鸣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美珍 监事：佟鸣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21	俞妙祥	杭州萧山大鹏轮胎有限公司	俞妙祥	俞妙祥持股 80%，俞鹏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俞妙祥 监事：俞鹏
	22	徐建林	杭州颖丰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林	徐建林持股 97.55%，夏水友持股 2.45%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建林 监事：夏水友
	23	韦平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韦平	韦平持股 97.5207%，陈惠萍持股 2.479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韦平 监事：刘韶辉
	24	周广平	合肥航骄轮胎有限公司	周广平	周永持股 95%，陈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永 监事：陈琛
	25	郑利辉	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	郑利辉	郑利辉持股 56%，许德昭持股 4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利辉 监事：许德昭
	26	柴文超	河南豫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柴文超	柴根柱持股 66.6688%，柴益安持股 33.33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根柱 监事：柴益安
	27	刘荣	呼和浩特市和仕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荣	张宏伟持股 60%，刘荣持股 34%，陈艳平持股 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艳平 监事：刘荣
	28	王石齐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石齐	邓跃军持股 50%，湖南丰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王迪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迪凯 监事：王少林
	29	马立华	河北平阔物流有限公司	马立华	马立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立华 监事：王立起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0	许绪锁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绪锁	李玲飞持股 90%， 戴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玲飞 监事：戴晓红
	31	孟萍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	孟萍	孟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孟萍 监事：高珊
	32	熊衍国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国	熊衍国持股 90%， 王益辉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国 监事：王益辉
	33	许惠芝	金华市惠利轮胎商行	许惠芝	王志俊持股 100%	个人独资企业， 无董监高
	34	史建军	溧阳市建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史建军	史建军持股 50%， 张兰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建军 监事：张兰英
	35	张元东	临沂市福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元东	张元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元勋 监事：张福增
	36	吁德长	南昌市德中实业有限公司	吁德长	吁德长持股 83.3333%，喻德齐 持股 16.6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吁德长 监事：喻德齐
	37	谈小华	南昌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谈小华	谈小华持股 36%， 刘堂椒持股 16%， 邓琳琳持股 16%， 杨芳持股 16%，梁 军英持股 16%	执行董事：谈小华 总经理：刘堂椒 监事：杨芳、邓琳琳
	38	陈斌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0.25%， 南京宁轮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张舟跃持 股 4.75%	董事长：张舟跃 董事兼总经理： 陈斌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董事：余华萍、焦铭、黄淼 监事：刘燕、陈萍、叶晶
	39	李惟宁	南宁市和总轮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惟宁	李惟宁持股 99.7%，李权持股 0.3%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惟宁 监事：李权
	40	吴国富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吴国富	吴国富持股 80%，吴伟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国富 监事：吴伟决
	41	王信来	宁波市鄞州万连轮胎有限公司	王信来	王信来持股 70%，王龔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信来 监事：王龔
	42	佟万生	齐齐哈尔雅度物资有限公司	佟万生	佟万生持股 35.2941%，王永丽持股 34.1176%，佟健持股 30.588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佟万生 监事：佟健
	43	李保民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李保民	李保民持股 51%，王洁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保民 监事：王洁
	44	王捷	青岛杜嘉轮胎有限公司	王捷	王悦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悦 监事：孙鹏
	45	郑俊	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	郑俊	郑俊持股 36%，王春持股 32%，徐向军持股 32%	董事长：毛烈英 经理：郑俊 董事：王春、徐向军 监事：柳秀丽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46	李全旺	商丘市新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全旺	李全旺持股 66.6667%，朱慈雨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全旺 监事：朱慈雨
	47	秦广荣	上海广荣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秦广荣	秦广荣持股 80%，唐彩霞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广荣 监事：唐彩霞
	48	王忠仁	上海裕勋贸易有限公司	王忠仁	王忠仁持股 80%，王学礼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忠仁 监事：王学礼
	49	邱学林	上海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邱学林	邱学林持股 80%，夏丽华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邱学林 监事：夏丽华
	50	靳鹏辉	沈阳轮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靳鹏辉、铁芝敏	靳鹏辉持股 96.6667%，靳鹏伟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鹏辉 监事：靳鹏伟
	51	高凤朝	石家庄金朝阳物资有限公司	高凤朝	陈静持股 50%，高凤朝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朝 监事：陈静
	52	温志强	石家庄可耐贸易有限公司	温志强	温兰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兰洁 监事：杨兴华
	53	刘东明	石家庄市天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明	刘东明持股 91.6667%，宋伟龙持股 5%，刘功名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东明 监事：刘功名
	54	刘衍华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刘衍华	刘衍华持股 70%，罗明明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明明 监事：刘衍华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55	何小东	唐山市丰润区好运商贸有限公司	何小东	白波持股 50%，何小东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小东 监事：白波
	56	范平	天津盛大骏鹏商贸有限公司	范平	陈以刚持股 90%，范平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以刚 监事：范平
	57	冯国隆	天津市华联宏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冯国隆	冯国隆持股 90%，冯耀东持股 5%，陈斯妍持股 5%	执行董事：冯国隆 经理：陈斯妍 监事：冯耀东
	58	吴永东	乌鲁木齐市路华达橡胶有限公司	吴永东	吴永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东 监事：江丽惠
	59	孙相贵	无锡凯实多贸易有限公司	孙相贵	孙运显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运显 监事：孙兆显
	60	王耀妹	无锡路皆通贸易有限公司	王耀妹	王耀根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根 监事：周雯
	61	孔永胜	武汉市志方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孔永胜	孔荣坤持股 61%，王志芳持股 3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芳 监事：孔荣坤
	62	王玉娟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王玉娟	王玉娟持股 73.34%，鲍昱立持股 13.33%，鲍人巧持股 13.33%	执行董事：鲍人巧 总经理：鲍昱立 监事：王玉娟
	63	肖运辉	武汉月福轮胎有限公司	肖运辉	何艳持股 98%，何维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维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监事：何艳
	64	王水平	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	王水平	王水平持股 51%， 靳鹏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水平 监事：靳鹏辉
	65	李文星	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星	李文星持股 95%， 李婉贞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文星 监事：李婉贞
	66	孟飞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孟飞	马潇楠持股 100%	执行董事：马潇楠 总经理：徐思明 监事：王淑磊
	67	陈樟兵	义乌市威狮轮胎有限公司	陈樟兵	陈樟兵持股 60%， 朱建双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樟兵 监事：朱建双
	68	王启明	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	王启明	王启明持股 60%， 黄存银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存银 监事：王启明
	69	朱仁恩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朱仁恩	朱仁恩持股 71%， 朱仁玖持股 10%， 朱桢凯持股 9.5%， 曹炳才持股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仁恩 监事：李波
	70	李剑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李剑	李剑持股 95%，李 铮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剑 监事：李铮
	71	顾平	张家港中策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顾平	顾翊正持股 70%， 顾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翊正 监事：顾平
	72	陈世良	重庆博海商贸有限公司	陈世良	陈世良持股 84%， 石万容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世良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监事：石万容
	73	余华玉	遵义劲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余华玉	余兆益持股 51%， 余华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兆益 监事：余华玉
提供借款但未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74	黄瞬鑫	包头市时天聚贸易有限公司	黄瞬鑫	黄国发持股 40%， 黄舜鑫持股 30%， 宋丽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丽君 监事：黄国发
	75	王美华	福建万群商贸有限公司	王美华	王海兵持股 51%， 王海文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海兵 监事：王海文
	76	黄帝水	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黄帝水	黄婷婷持股 66.6667%，黄帝水 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婷婷 监事：黄帝水
	77	曾志安	贵阳实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曾志安	曾志安持股 60%， 李典黔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典黔 监事：曾志安
	78	张小波	桂林致顺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波	张小波持股 97.7778%，王辉玉 持股 2.2222%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小波 监事：张连生
	79	张艳琴	河南鑫联通达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张艳琴	李太霞持股 90%， 王然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太霞 监事：王然
	80	袁钢成	吉林省华港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袁钢成	袁钢成持股 50%， 孙桂新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桂新 监事：袁钢成
	81	梁君锋	青岛裕恒轮胎有限公司	梁君锋	朱涛持股 69.9986%，崔荣持 股 30.00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荣 监事：朱涛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82	陈朝晖	三明市山海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陈朝晖	陈朝晖持股 54.5327%，黄素梅持股 45.467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晖 监事：黄素梅
	83	刘兆泳	山西民丰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泳	刘兆泳持股 30.8%，高海鱼持股 27.6%，赵鹏持股 15%，朱光持股 14.6%。郭俊英持股 1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兆泳 董事：郭俊英、高海鱼 监事：赵鹏、阎力、朱光
	84	傅忠华	上饶市信州区恒祥轮胎有限公司	傅忠华	傅忠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忠华 监事：胡华南
	85	张耀东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张耀东	张耀东持股 79.9343%，丁华洁持股 7.86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 董事：戴惠丰、许小洁、丁华洁、张一丹 监事：苏静、张丽锋、柯焕新
	86	王长春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王长春	王立刚持股 60%，衣香莲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卫华 监事：衣香莲
	87	鄂尔丹	长春通焯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丹	鄂尔丹持股 92%，王亮持股 8%	执行董事兼经理：鄂尔丹 监事：王亮
	88	杨海	重庆市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	杨海	邓元钊持股 80%，杨海持股 10%，方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海 经理：邓元钊 监事：方晓红

注 1：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与序号 38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入股经销商。

注 2：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袁炯球与序号 8 的袁富球系兄弟关系。

注 3：上述经销商入股过程中，序号 50 的新鹏辉将其提供的借款对应的抵偿股权后续

部分分配给其配偶铁芝敏，因此最终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股东合计为 74 名。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中策有限的主要背景、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本次股权重组并引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基于上述入股背景，中信产业基金、上海复星产业基金及浙商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的方式分别组建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及杭州元信朝合，作为入股中策有限的持股平台。

根据杭橡集团制定的《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并经杭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董事会会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审议、批准，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于2014年9月成功摘牌并最终入股中策有限，其入股资金来源于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取得的自有资金及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资金。

2、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通过查阅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核实其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中策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一）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

1、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	孙维怀	绵阳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	高伟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	杨军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	许庆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	乔维新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	李杨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	袁炯球	绵阳元信东朝	4,5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	袁富球	杭州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9	蔡新佐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0	陈志刚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1	金展勇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2	姚冬梅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3	王湘华	杭州元信东朝	28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4	汤吉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5	于德河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6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7	秦宁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8	蔡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9	孙显英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20	陶雪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1	俞妙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2	徐建林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3	韦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4	周广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5	郑利辉	杭州元信东朝	4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6	柴文超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7	刘荣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8	王石齐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9	马立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	许绪锁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1	孟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2	熊衍国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3	许惠芝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4	史建军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5	张元东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6	吁德长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7	谈小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38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9	李惟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0	吴国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1	王信来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2	佟万生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3	李保民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4	王捷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5	郑俊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6	李全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	秦广荣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8	王忠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9	邱学林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0	靳鹏辉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1	高凤朝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2	温志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3	刘东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4	刘衍华	绵阳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55	何小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6	范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7	冯国隆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8	吴永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9	孙相贵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0	王耀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1	孔永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2	王玉娟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3	肖运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4	王水平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5	李文星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6	孟飞	绵阳元信东朝	7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7	陈樟兵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8	王启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9	朱仁恩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0	李剑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1	顾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2	陈世良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3	余华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74	黄瞬鑫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5	王美华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6	黄帝水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7	曾志安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8	张小波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9	张艳琴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0	袁钢成	杭州元信东朝	29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1	梁君锋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2	陈朝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3	刘兆泳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4	傅忠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5	张耀东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6	王长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7	鄂尔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8	杨海	杭州元信东朝	3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借款总计			34,387	-	-

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的陈志刚通过其胞姐陈敏华、其姐夫谈家良（以下简称“代打款人”，下同）汇出借款，第 28 项的王石齐通过自身及其朋友彭正明、邓强云汇出借款，第 46 项的李全旺通过自身及其朋友李健汇出借款，第 58 项的吴永东通过自身及其儿子吴磊汇出借款，其他借款经销商均为一对一进行打

款，因此上述 93 名打款人（含代打款人）按照出借人口径去重后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合计为 88 人。

根据上述代打款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汇出的借款均系受经销商委托进行打款，各方就上述代支付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经销商替代打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提供借款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来源于各经销商自身历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代他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经销商处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其对金融机构的还款。

3、协议条款

鉴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借款人）向经销商（出借人）借款时已临近其当期还款截止日，由于当时时间紧迫，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大部分经销商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余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基于其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的了解及信任，在了解前述《借款合同》的条款内容并经各自沟通确认均按照同等条件执行后，未再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对该等借款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利息

约定了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利息为零。

（2）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向出借人持股实体转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偿债股权”），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全部债权。

（3）偿债股权数量

约定了借款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对应享有的中策有限偿债股权数量。

（4）股权抵偿债权

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出抵偿的通知后，出借人应促使出借人持股实体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抵偿的所需的一切手续，抵偿方式为借款人将偿债股权转让给出借人持股实体，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偿债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了全部借款。

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

（二）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综合考虑其向经销商借款未计利息，且各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等因素后，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全部转让给借款经销商用以抵偿债权。

2、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点相近（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完成对中策有限控股权收购），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参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并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按中策有限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计算。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系由重组各方以经评估的中策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确定股权抵偿债权的实施方案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时点为依据，并以借款时点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计算得出各经销商以其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分别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在上述计算原则下，全体借款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总额 34,387 万元按中策有限预计估值（约 119 亿元）所计算享有的偿债股权总数即为中策有限 2.89% 股权。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鉴于上述时点距离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的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基于保护中策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因此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各方采取以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即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作价依据，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股权抵偿债权的过程。同时由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时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估值差异（即中策有限 2.89% 股权对应的估值差异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经销商各自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前提下，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中策有限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计算基础，将上述估值差异金额按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本金所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向各经销商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9 年 12 月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分别偿还支付给各借款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一次性受让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 股权。上述还款支付

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视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履行完毕向经销商借款时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债务亦得以全部清偿，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之间约定的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实施完毕。

4、入股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

各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还款后，其中 15 名经销商因自身现金需求等原因选择放弃入股中策有限，并将其入股权利让渡给其他借款经销商，其余借款经销商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入股中策有限，杭州潮升的出资总额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借款经销商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总金额相一致。上述入股经销商经内部协商一致后推选刘衍华（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经销商）担任杭州潮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股平台受让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281%）转让给杭州潮升，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96.836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583%）转让给杭州潮升，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杭州潮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并以中策有限股权抵偿该等债权债务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4 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27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14.77%股权	中铁(2014)贷字272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6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3号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3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6.81%股权	14JRJ1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2.76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4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271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9.84%股权	中铁(2014)贷字271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4亿元主债权,主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2号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绵阳元信、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杭州元信朝合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7.38%股权	14JRJ1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3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朝合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5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80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朝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2016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ZXHZ2016062001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21.41%股权	ZXHZ2016062001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8.499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740号	2019年10月，杭州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6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ZXHZ2016062002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公司9.77%股权	ZXHZ2016062002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3.8788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1737号	<p>2019年10月，绵阳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p> <p>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4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p>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曾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三、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有借款经销商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对所有入股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潮升的代持及解除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该等代持及解除过程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匹配，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回复之二（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部分提供借款的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2.89%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借款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入股经销商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的过程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其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自主选择向经销商转让股权用以结清债权的结果，各方借款、还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符合双方约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入股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支付的还款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用于受让所抵偿的中策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选择入股的经销商人数较多，出于简化办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 15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 59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由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代持合伙人”）代为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 2.89%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靳鹏辉	靳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永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37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6	许绪锁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吁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60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
61		李惟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经销商之间代持形成过程中，序号1的靳鹏辉与序号2的铁芝敏系夫妻关系，其入股中策有限过程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年5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

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并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

① 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② 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③ 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④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伙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1	靳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显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00%	2,271.69	2.89%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李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各经销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有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金凭证，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入股经销商

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间的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以股权抵偿借款的整体过程及杭州潮升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回复之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全体借款经销商的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相关法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重组相关的《重组方案》、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借款经销商陈志刚、王石齐、李全旺、吴永东的代打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7）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

（9）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

（10）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11）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12）核查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合伙

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销商股东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14）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1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17）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曾有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3）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之间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以及与杭州潮升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5.1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

管理；（2）发行人拥有 23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4）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并结合 RFID 电子标签实现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与追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域名；车空间、知轮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6）中策清泉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策车空间持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4）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上述种类的轮胎外，工程胎、农业轮胎等非公路轮胎及自行车胎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规定的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63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半钢胎	已取得 17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3 项认证证书）、	155/65R13、 245/30R20、 155/60R15、 T125/60R19、 175/75R14 等 468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
轿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胎和半钢胎	已取得 42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5 项认证证书）、	含 225/80R17.5、 12.00R24、 445/45R19.5、 5.50-13LT、 12.00R20 等 32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p> <p>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3 项认证证书）、</p> <p>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辋）、</p> <p>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5 系列，5°轮辋）、</p> <p>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0 系列，5°轮辋）</p>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胎	<p>已取得 4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p> <p>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p> <p>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p> <p>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p> <p>公制子午系列摩托车轮胎</p>	<p>含 45/90-17M/C、14X2.125（2-10）、2.00-17 等 186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p>

（二）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北美地区、 澳大利亚
SMARTWAY 认证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美国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欧盟国家、 英国、澳大利 亚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印度尼西亚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巴西
TIS 认证	根据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之规定，轮胎产品在泰国的销售需要取得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的 TIS 认证。	泰国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海湾七国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印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产品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材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应认证和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二、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一）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	朝阳橡胶	主要为母公司委托加工轮胎产品或向母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轮胎产品，系公司核心业务生产基地
2	中策建德		
3	中策清泉		
4	海潮橡胶		
5	中策安吉		
6	中策天津		
7	钱塘实业		
8	中策金坛		
9	中策泰国	直接对外或通过海潮贸易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目前主要的境外生产基地	
10	中策印尼	公司境外轮胎生产基地，未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1	永固分公司	直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其他橡胶产品，系公司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产品中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
12	永固橡胶		
13	循环科技	回收其他生产主体产生的废料，系公司废轮胎、再生胶循环利用基地	废旧轮胎处理和再生胶循环利用
14	朝阳工贸		
15	中策物流	为母公司出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系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平台	出口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16	能源科技	为其他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服务
17	海潮贸易	为母公司和中策泰国提供跨境原材料及轮胎和橡胶制品，系公司跨境贸易境外运营平台	为公司提供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18	中策贸易	在浙江区域销售母公司轮胎产品	在浙江区域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轮胎产品
19	中策美国	向北美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20	中策巴西	系公司服务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21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2	中策欧洲	向欧洲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欧洲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欧洲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23	中策车空间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乘用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乘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配套后市场服务
24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5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26	车空间明月桥路分公司		
27	乐尔汽车		
28	知轮科技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商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服务
29	知轮汽车		
30	知轮贸易		
31	合肥知轮		
32	知轮香港		
33	成都知轮		
34	中纺胶管	持有永固分公司运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5	海潮菲律宾	系公司服务菲律宾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菲律宾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36	京信朝合	持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商标，无实际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境内外设立了十余家生产型主体，以满足覆盖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四大类产品以及履带为主的其他轮胎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并配套设立了跨境购销、货运代理、能源管理等支持性子公司；同时，作为全球化销售的轮胎企业，为提升全球市场感知和推广能力，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以及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分别设立了营销及销售子公司，加强了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设立车空间及收购知轮科技对乘用车后市场和商用车智能服务领域进行了布局。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i、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四条 母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母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

第二十六条 为有利于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有权对各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实行统一调剂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每个子公司均应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运营实务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

（1）资金管理管控措施

各子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时，会将当年的银行流水递交至母公司处供母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师审阅。母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主要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

（2）销售环节管控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基价均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定价。部分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系母公司销售部门以子公司的名义，代子公司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子公司销售部门仅负责执行母公司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所涉及的销售订单，包括境外公司本土销售和出口销售部分均在销售部门 ERP 系统中有留存记录，母公司对销售情况可以随时进行管控。

（3）采购环节管控措施及审批权限设置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权限属于国际贸易部门，采购价格协商亦由母公司负责，各生产主体下设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耗材与辅助材料的采购任务。

（4）境外子公司分红

境外子公司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在母公司统筹安排下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境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因此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管控、运营及沟通反馈机制，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营主体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H5）	知轮科技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2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车队用户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车队用户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1	天猫	乐尔汽车	中策橡胶旗舰店	半钢胎
2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3		知轮科技	中策旗舰店	全钢胎
4	京东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5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旗舰店	半钢胎
6		中策车空间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7		知轮汽车	中策京东自营旗舰店	全钢胎
8	抖音	中策车空间	朝阳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9		乐尔汽车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10		知轮车服	知轮优选	配件
11		知轮科技	中策官方旗舰店	全钢胎
12	微信视频号小店	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	全钢胎
13	快手	知轮科技	中策卡客车轮胎	全钢胎
14	拼多多	知轮科技	知轮汽车用品专营店	全钢胎

(3)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中策云店APP/中策云店卡客车版APP	门店通过APP向经销商下单采购轮胎等产品	采购模块	门店可通过该模块浏览轮胎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服务和促销信息等，并能在线完成采购操作	门店用户
			门店经营助手模块	为门店提供多种实用工具和功能，包括门店营销管理、客户管理、配件查询和轮胎改装适配查询等	
			门店数据看板模块	该模块提供了数据可视化的仪表盘，门店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	
			卖家秀模块	该模块允许门店共享换胎、保养等服务案例，供门店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和展示	

2、发行人就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取得的审批、许可或备案情况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的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或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该等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的行为，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轮科技针对上述线上平台办理 ICP 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对应平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知轮科技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zhilunkeji.com	浙 ICP 备 18048697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及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已取得该等线上业务对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二）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1、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统称为车空间管理系统，车空间管理系统包括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等下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作模式	功能用途	面向主体	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	用户管理
平台管理后台	内部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中策车空间	管理员账号由运营人员管理，相应负责业务模块人员由管理员创建账号分配相关权限	管理员创建	不涉及	管理员管理
经销商管理后台		经销商商品、订单、促销、库存管理	经销商		管理员创建		管理员管理
中策业务通 APP		业务员日常事务管理	经销商业务员		业务员自行申请		管理员管理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B2B（即经销商和门店之间）	门店进销存	门店		经销商业务员申请	门店向经销商下单	管理员管理

2、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为满足门店的客户对车胎配件、润滑油等的零星采购需求，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门店销售其他润滑油、车胎配件等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1	嘉实多	油品	门店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经销商下单，经销商通过中策云店 APP 销售给相关门店
2	壳牌/3M	油品	
3	聚鑫	胎压监测产品	
4	泰克/快可驰	修补耗材	
5	埃克斯	修补耗材	
6	钢盾	设备工具	
7	英国 PCL/玛斯兰德/优耐特	设备工具	

除上述情形外，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

在生产中，发行人应用“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来优化自身生产流程。该系统通过收集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料、温度、压力、电力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建立决策树模型，对生产工艺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寻找最优工艺参数。目前，“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已在发行人生产的炼胶、压延以及压出环节均有应用。

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目前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以

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通过 APP、H5 开放平台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快手以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通过中策云店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

四、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身份证、设备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用于门店开户、签约、消息推送
天猫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天猫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京东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京东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抖音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抖音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小店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腾讯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快手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快手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拼多多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拼多多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

用数据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主体已通过《用户隐私协议》等事先明确告知被采集人收集数据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人的授权许可，数据采集后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平台加密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存储于阿里云或电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被采集人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在 APP 等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涉及在境外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均在境内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日，知轮科技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中策车空间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就线上业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一）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采集的数据均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收集的数据储存于阿里云，用于后续服务、签约、推送信息等目的，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p> <p>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4	《民法典》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p>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p>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的规定。</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二）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中策业务数据安全规范总纲》《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权限细则》《业务数据加密规范及传输安全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传输过程中为防止数据泄露采取的加密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以及传输通道加密方案，梳理数据传输接口，开展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及监控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发

行人及控股企业将收集的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储服务机构的认证证书资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以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层，制定数据安全整体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安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全过程资源保障；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指派数据安全负责人，组建数据安全管理团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工作在各层级的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中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人员组成数据安全执行团队，负责数据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具体执行，负责数据安全事件的检测、处置和分析，负责反馈合理的数据安全需求，促进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改进；由风控、审计、合规等部门组成数据安全监督小组，对数据安全制度及规范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访谈了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

（1）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相关规定，煤焦油、粗蒽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策清泉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煤焦油、粗蒽（蒽油）作为生产原料，但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中策清泉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了解，中策清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粗蒽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规定的采购条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供应商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其客户需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向其采购煤焦油、粗蒽，因此中策清泉已相应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杭（富）安经

字[2023]10000055号，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煤焦油，蒽油，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7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策车空间为满足对门店的品牌统一管理及日常监督的需求，与相关门店签署《特许连锁经营合同》，授权门店经营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特定的商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0330100711700105。

（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基本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2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5月15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海潮橡胶	913301003219137406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11月29日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9月27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9年1月7日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年1月7日	
	朝阳橡胶	91330101704212714G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4月28日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	杭州市生态环境	2028年6月23日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712X7001U	局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 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德分局	2028年6月27日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 GGDN97B001 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 审批局	2028年11月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海关 备案回执	发行人	330193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不存在续 期障碍
	中策清泉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长期	
	循环科技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天津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海关	长期	
	中策安吉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州海关	长期	
	中策建德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金坛	32049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州海关	长期	
	朝阳橡胶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经开关	长期	
	海潮橡胶	33012608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中策物流	33012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知轮贸易	3301960QWQ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钱塘实业	3301960VSW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钱江海关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策物流	00051358	商务部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策物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35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中策车空间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乐尔汽车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策车空间	浙B2-20210051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知轮科技	浙B2-20190503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中策车空间	0330100711700105	浙江省商务厅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策清泉	浙杭（富）安经字[2023]10000055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12月27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辐射安	朝阳橡胶	浙环辐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	2027年6月28日	不存在续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全许可证		[A0117]	厅		期障碍
	中策建德	浙环辐证 [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2028年7月12日	
	中策清泉	浙环辐证 [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2026年7月14日	
	海潮橡胶	浙环辐证 [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2027年1月20日	
	中策天津	津环辐 [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 局	2027年7月31日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轮胎产品已取得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且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认证及准入要求，相关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已取得泰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知轮香港不须就其经营之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且其业务及营运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唐永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根据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根据菲律宾 Benedict V. Vict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菲律宾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地法律，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根据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即“中策印尼”）不存在根据印尼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

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处行业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所需审批、许可或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
- （9）核查了平台协议和政策及发行人开展运营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及相关政策；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线上业务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等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应信息系统的系统用户说明/系统简介；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品牌商、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文件；
-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 （1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4）查阅了数据安全及电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线上业务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承诺；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规范制度，对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7）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18）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了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均已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认证或准入许可；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生产经营模式成熟，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车空间管理系统系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的总成，中策云店系统系车空间管理系统的组成模块之一，中策云店 APP 系中策车空间开发的门店向经销商下单的平台系统；中策云店 APP 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向门店销售车胎配件等产品；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包括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4）发行人子公司线上相关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采取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6）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供货要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合同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5.2 根据申报材料：（1）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2）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3）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4）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工程机械制造商、集团客户以及农用机械制造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2）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

（一）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2、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规划提出了橡胶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争取我国在“十四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鼓励外资投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尤其是在中西部的投资。产品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

（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政策指导轮胎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生产制造。

从世界轮胎工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轮胎产品的性能持续优化，技术含量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轮胎产品迅速创新，将轮胎的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属性相结合，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新潮流；轮胎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已成为轮胎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高性能轮胎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2）紧跟数字化潮流，推进轮胎制造智能化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一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进程，成立了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并明确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方向和定位。近年来，中策橡胶信息化部门一直在进行智能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在补充完善现有的信息化管理过程的同时也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检等产业链环节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寻找最优参数推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的不断自学习、自优化，公司产品的无硫料合格率以及加硫料合格率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3）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

①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努力方向，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依托完善的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从系统用能入手，坚持“恰到好处用能”的原则，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② 提升环保原材料的应用比例

在环保原材料选用方面，公司提升适用于绿色轮胎的新型环保炭黑的应用

比例，对高强度、新结构钢帘线和纤维帘线以及生物基合成橡胶、木质素、环氧橡胶等各类环保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亦初见成效。

③ 施行绿色工艺，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在绿色生产方面，公司全面施行低温连续一次法混炼、多机头复合挤出、电子辐射预处理、轮胎成型多鼓化、氮气硫化、湿法混炼等一系列绿色工艺，积极采用汽轮空压机多级增压技术、运用变频技术改造高低压电器设备以及大量运用螺杆式空压机等多种节能措施，有效提升了产出水平，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资源消耗均有减少。此外，公司利用硫化尾气作为燃料进行余热回收发电和供热，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在全钢胎领域，公司创新地采用加强型轮胎胎圈结构、创新轮胎花纹设计和胎面配方设计等新工艺，解决了国内生产全钢无内胎重载卡客车子午线轮胎的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无内胎全钢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此外，公司也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较于传统轮胎，宽基载重轮胎具有降低滚动阻力、减少车辆自重、节油环保等特点。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应用超低滚动阻力技术的 205/65R15 轮胎，滚阻达到欧盟 A 级标准，湿地抓着力达到 C 级，在节油方面比同规格普通轮胎显著降低。该类超低滚阻轿车胎的研发成功，为国内外消费者带来了节油、安全、绿色的轮胎产品。

面向斜交胎等传统市场，公司以“新、异、特”作为科技研发、产业迭代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车胎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

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

综上，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二、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一）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替换胎市场

替换胎市场，是由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替换胎市场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主要由经销商及门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

在替换胎市场，每辆家用乘用车平均四到五年需更换轮胎，商用车以及非公路车的替换频率更高。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3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4.32%。随着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替换胎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2）配套胎市场

配套胎市场，是由整车制造过程中的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配套胎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2023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9.6%。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轮胎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可与海外轮胎企业同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全钢胎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商用车行业
半钢胎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乘用车行业
斜交胎	主要产品为农业轮胎、工业车辆充气轮胎、工业车辆实心轮胎，适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	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行业
车胎	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车胎、自行车车胎、电动车车胎，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行业

（1）全钢胎市场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客车、货车、半挂车等商用车。报告期内全球商用车轮胎市场规模稳定，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长期保持在 2 亿条以上。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已推出多种型号、尺寸的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适用于重型载重货车、长途客车、工程机械车等多种车型，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开发了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的无内胎全钢胎，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半钢胎市场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2023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9.6%。随着全球乘用车整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半钢胎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

半钢胎包括乘用车子午胎和轻卡子午胎等，系公司重点拓展产品。在半钢

子午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同时，得益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半钢胎经销渠道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半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3）斜交胎市场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叉车、装载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工业用车以及农用机械。与子午线轮胎相比，斜交轮胎胎侧、胎面厚实，耐刺扎，抗扭曲，转动惯量小，特别适合在中低速行驶的恶劣路况中使用，在比如农业和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山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低速、重载轮胎领域，斜交轮胎拥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的崛起与扩张、现代农业不断的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建设，工程工业特种轮胎以及农用胎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面向斜交胎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开发工程机械制造商等斜交胎客户，未来，公司斜交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4）车胎市场

车胎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两轮脚踏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等下游产品。随着电动车技术发展日趋成熟、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车已成为民众短程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电动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将带动上游车胎市场的发展，车胎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电动车行业进入新国标时代以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

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目前，公司与爱玛、雅迪等电动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车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配套胎市场、替换胎市场以及在各类型产品市场中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整体稳中向好的趋势。

（二）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

根据一汽解放、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等公司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等相关信息如下：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一汽解放 (000800)	商用车制造，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	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福田汽车 (600166)	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	中重卡（含重型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非完整车辆、中型货车、中型非完整车辆）、轻卡（含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大中客（含大型车辆、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中型客车）、轻客（含轻型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江淮汽车 (600418)	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SUV、轿车、MPV等产品，商用车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国重汽 (000951)	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东风汽车 (600006)	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以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产品涵盖轻型卡车、VAN车、客车及底盘，以及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客车等，轻卡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东风小霸王、东风福瑞卡，客车品牌包括东风御风、东风天翼；发动机业务包括东风康明斯系列柴油发动机、东风及日产系列轻型柴油发动机。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安汽车 (000625)	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公司推出了包括CS系列、逸动系列、UNI系列、欧尚系列、神骐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同时，打造了深蓝SL03、阿维塔11、Lumin、奔奔E-star等新能源车型；合营企业拥有新一代蒙迪欧、探险者、冒险家、飞行家、昂克赛拉、CX-5、CX-30等多款知名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城汽车 (601633)	SUV、轿车和皮卡制造	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集车辆 (301039)	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	全球半挂车市场：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其他特种半挂车； 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混凝土搅拌车上装、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冷藏厢体、干货厢体	为完善售后市场，中集车辆开展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部分子公司向第三方制造商采购轮胎并对外销售，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2、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1) 轮胎行业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CC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针对轮胎企业，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在国外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下游企业在未完全掌握轮胎的核心制备技术、未充分积累轮胎生产工艺

经验的情况下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认证机构的合格认证、生产成本过高、轮胎产品质量不过关等经营风险。

（2）轮胎产品的品牌效应明显

轮胎行业下游需求的最终来源主要为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市场，而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兴轮胎品牌而言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新兴轮胎品牌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于轮胎行业的下游企业而言，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会面临新兴品牌市场知名度低、市场空间小，业务发展及品牌积累缓慢，轮胎产品长期难以打开市场等困难。

（3）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专业分工日趋精细

汽车产业已历经百年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纷纷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以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

如今，汽车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固的专业化分工格局，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间共生共存。汽车厂商掌握着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而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企业依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各类型零部件企业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从长远来看，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4）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近期均不存在向上游轮胎行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计划

经查询，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中集车辆等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在现有产能产量、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均不涉及轮胎的自主生产、技术研发。根据对以上整车厂商、

集团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均计划与中策橡胶继续合作，目前暂无向产业链上游轮胎行业拓展计划。

综上所述，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3、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推进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坚持各项降本控费

公司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改进，推动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坚持各项降本控费，在各阶段节省费用支出：①持续推进工艺改进，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损耗；②强化对一线员工的管理，强化在岗员工培训与考核，对于冗余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与优化；③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营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各类费用。

（2）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外配套市场、替换市场等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技术需求，同时发行人对基础理论、前沿技术亦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

（3）构造品牌生态，进一步发挥轮胎品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国产品牌在国内以及全球范围认可度不断提升的机遇，实现中策品牌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追赶和超越。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

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2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727.52亿美元，占据38.94%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10强总销售额为1,191.96亿美元，占据63.80%的市场份额。

轮胎细分行业方面，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并已成为全球商用车轮胎的主要制造者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各个细分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全钢胎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全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2.12	2.10	2.19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21	0.19	0.20
市场占有率	9.91%	8.92%	9.34%

数据来源：2023年度、2022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由于米其林历年年报中的市场需求预测数据存在调整，本回复中均以其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2022年，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我国全

钢胎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全钢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的比例较高，销量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2023年，随着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的恢复，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回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全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等。2022年，公司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全钢胎生产企业，公司“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品牌优势较强，公司在全钢胎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2、半钢胎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半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15.73	15.35	15.29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62	0.49	0.47
市场占有率	3.94%	3.21%	3.06%

数据来源：2023年度、2022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由于米其林历年年报中的市场需求预测数据存在调整，本回复中均以其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半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玲珑轮胎、赛轮轮胎、森麒麟等。2022年，公司半钢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

3、斜交胎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车辆及机械设备。由于斜交胎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且单个细分领域

规模均相对较小，经查询，尚无行业权威机构公开披露斜交胎市场规模情况。

目前，在农用器械、矿用机械、港口机械等斜交胎适用的细分领域，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除公司外主要的轮胎制造厂商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品牌，以及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等我国本土企业。公司的斜交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车辆和行业领域，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斜交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

4、车胎

公司车胎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目前，我国除公司外主要的车胎制造厂商包括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我国车胎制造企业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二）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含量高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中策品牌轮胎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为多项轮胎国标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如《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GB/T 30196-2022、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

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在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轮胎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品牌历史悠久，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全面覆盖载重、乘用、工程、农业、车胎等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针对产品线丰富且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对不同品类的轮胎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大大提升了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效率，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市场产生的多样化、精细化的消费需求。

3、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产品配套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消费体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旨在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公司的轮胎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承诺随时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市场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产品配套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考量的几个方面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下游客户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其中，“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朝阳”牌自行车轮胎分别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对于轮胎的最终消费者而言，其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公司凭借品牌的高知名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产品竞争力在全国轮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生产工艺成熟，规模效应明显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

3、已实现数字化赋能公司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利用数字化创新融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研发端，公司通过 PLM、CAD、CAE 的无缝衔接实现无纸化开发，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在产品制造端，公司在制造过程模块化的基础上，将 PLM、MES、RFID、SCADA、条码系统等软件与物联网、数字控制设备、自动化装备等硬件有机结合，实现了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

2018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4、拥有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建设全球“未来工厂”、迈向一流跨国轮胎企业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发挥自身在培养年轻骨干人才方面的丰富经验，构建起一支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轮胎企业，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方向的依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替换胎、配套胎市场的划分，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3）查询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官网、年报等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的相关信息，分析轮胎行业下游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可能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4）查阅国内外轮胎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数据、行业数据，了解、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分析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2）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集团客户暂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暂不存在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充分、完备；

（4）公司在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市场地位较高；

（5）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相较于其他轮胎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6.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2）发行

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3）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背景如下：

1、作为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海潮好运、中策海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2019年4月17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7日，仇建平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科技董事长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巨星科技部分任职人员因持有巨星集团、巨星科技股权而入股发行人

2007年11月2日，巨星集团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集团持股的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李政、池晓衢、李锋、王伟毅、王警、余闻天、何天乐、傅亚娟（曾任巨星科技监事，自2023年9月起不再担任巨星科技监事职务）、方贞军、徐卫肃、王伟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间接股东，巨星科技任职人员王玲玲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直接股东，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通过海潮稳行入股发行人

周思远长期担任巨星科技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2019年重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按照发行人2019年重组时的公允价值入伙海潮稳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

（一）发行人采购模式

对于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考虑，采购工作由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母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谈判、订单发送等工作，下属各子公司负责配合进行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等工作。

对于耗用量较小且需求较为分散的部分辅料，采购工作由发行人各主体自行管理。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2019年中策海潮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集团仅存在股权管理职能，不存在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帘布。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外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主体、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48,193.43	151,932.31	10,252.30
	中策泰国	118,067.44	111,053.38	9,405.93
	海潮贸易	376,807.29	343,829.00	9,124.80
	中策天津	2,012.80	1,907.83	9,478.47
	中策建德	6,930.00	6,540.66	9,438.19
	合计	652,010.96	615,263.18	9,436.39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96,637.58	102,737.63	10,631.23
	中策泰国	100,344.80	101,713.55	10,136.40
	海潮贸易	399,877.21	414,941.87	10,376.73
	中策天津	354.04	426.55	12,048.02
	合计	597,213.63	619,819.61	10,378.5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72,202.83	191,817.78	11,139.06

	中策泰国	80,528.19	80,931.85	10,050.13
	海潮贸易	388,708.25	402,915.50	10,365.50
	合计	641,439.27	675,665.13	10,533.58

2、合成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71,058.40	190,260.14	11,122.53
	中策泰国	44,479.85	46,522.70	10,459.27
	海潮贸易	21,402.52	28,181.57	13,167.40
	中策安吉	28,429.03	27,759.17	9,764.37
	中策建德	10,289.62	11,516.26	11,192.11
	中策清泉	1,012.61	1,069.53	10,562.16
	中策天津	9,972.27	11,144.04	11,175.03
	海潮橡胶	4,254.23	4,378.71	10,292.60
	合计	290,898.52	320,832.11	11,029.00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27,710.16	158,405.99	12,403.55
	中策泰国	31,851.81	40,356.69	12,670.14
	海潮贸易	26,794.00	38,382.42	14,325.00
	中策安吉	52,585.92	52,903.30	10,060.36
	中策建德	10,555.58	12,608.49	11,944.85
	中策清泉	3,532.12	4,392.54	12,435.99
	中策天津	5,903.12	7,006.87	11,869.78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海潮橡胶	727.20	686.96	9,446.69
	合计	259,659.90	314,743.25	12,121.37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62,796.23	200,710.88	12,328.96
	中策泰国	29,656.96	34,114.54	11,503.05
	海潮贸易	35,957.44	43,398.14	12,069.31
	中策安吉	27,390.17	30,737.45	11,222.08
	中策建德	19,099.20	22,593.29	11,829.44
	合计	274,900.01	331,554.31	12,060.91

3、炭黑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231,246.68	167,789.23	7,255.85
	中策泰国	65,633.62	51,895.19	7,906.80
	海潮贸易	6,333.82	4,255.72	6,719.04
	中策安吉	31,186.51	21,363.12	6,850.12
	中策建德	62,236.35	39,361.69	6,324.55
	中策清泉	4,478.00	1,841.92	4,113.27
	中策天津	13,330.80	10,139.63	7,606.17
	海潮橡胶	1,583.20	779.23	4,921.88
	合计	416,028.98	297,425.74	7,149.16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73,814.80	141,580.59	8,145.49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泰国	60,223.80	59,873.18	9,941.78
	海潮贸易	947.00	940.79	9,934.38
	中策安吉	40,290.06	31,948.87	7,929.72
	中策建德	58,549.90	43,235.84	7,384.44
	中策清泉	4,833.23	1,941.22	4,016.41
	中策天津	8,033.95	7,247.01	9,020.49
	海潮橡胶	1,103.60	784.28	7,106.54
	合计	347,796.34	287,551.79	8,267.8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243,714.83	161,019.87	6,606.90
	中策泰国	51,347.40	42,177.14	8,214.07
	海潮贸易	1,623.50	1,432.33	8,822.51
	中策安吉	33,595.47	22,855.20	6,803.06
	中策建德	74,299.60	48,927.80	6,585.20
	合计	404,580.80	276,412.34	6,832.07

4、钢丝帘线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07,745.95	83,392.72	7,739.75
	中策泰国	65,333.90	50,853.13	7,783.57
	中策安吉	13,804.22	8,023.49	5,812.35
	中策建德	81,976.92	61,047.73	7,446.94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清泉	50,831.43	37,458.43	7,369.15
	中策天津	6,372.49	6,868.62	10,778.54
	海潮橡胶	24,410.14	17,929.14	7,344.95
	合计	350,475.07	265,573.26	7,577.52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06,367.96	89,493.69	8,413.59
	中策泰国	52,766.17	49,456.48	9,372.76
	中策安吉	12,179.24	7,977.59	6,550.15
	中策建德	66,888.92	54,344.91	8,124.65
	中策清泉	54,362.71	44,707.75	8,223.97
	中策天津	5,858.55	6,988.81	11,929.25
	海潮橡胶	4,180.38	2,931.03	7,011.40
	合计	302,603.95	255,900.25	8,456.61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42,897.14	128,965.48	9,025.06
	中策泰国	45,301.39	43,558.74	9,615.32
	中策安吉	8,031.72	5,804.15	7,226.54
	中策建德	74,396.02	67,091.67	9,018.18
	中策清泉	77,813.44	70,252.50	9,028.33
	合计	348,439.69	315,672.55	9,059.60

5、帘布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中策橡胶	12,879.95	30,397.40	23,600.56
	中策泰国	8,246.89	14,770.85	17,910.83
	中策安吉	15,767.09	31,524.93	19,994.13
	中策天津	696.75	1,503.34	21,576.37
	海潮橡胶	15,759.97	24,967.09	15,842.09
	合计	53,350.65	103,163.61	19,336.90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22,263.12	52,747.26	23,692.66
	中策泰国	5,550.73	12,244.13	22,058.57
	中策安吉	14,834.70	33,040.93	22,272.73
	中策天津	598.15	1,447.16	24,194.03
	海潮橡胶	1,571.33	2,128.46	13,545.63
	合计	44,818.03	101,607.93	22,671.2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33,358.07	89,147.50	26,724.42
	中策泰国	5,612.67	14,528.79	25,885.70
	中策安吉	9,366.75	27,152.90	28,988.61
	合计	48,337.49	130,829.19	27,06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的同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由母公司采购后销售给生产子公司调整为生产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主体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主体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差异，系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及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主要销售和采购渠道状态，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叉车、叉车、无人叉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AGV) 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中策海潮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手工工具、动力工具、工具箱、激光测量仪器制造和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房地产开发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太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良亚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建材销售，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和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否
海潮金冠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中策橡胶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AGV 项目及 相关配 件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1,902,370.79	1,193,068.37	14,230,999.99
叉车及 配件、 材料、 维修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251,141,687.75	223,456,499.42	281,645,416.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115,251.00	/	545,575.23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李书福控制 的其他企业	15,452,109.53	6,303,064.63	6,279,830.0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 司	2,385,874.43	673,519.03	3,173,846.5
叉车及 配件、 材料、 维修、 租赁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 的企业	3,748,206.96	16,577,579.13	9,749,969.30
叉车租 赁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李书福控制 的其他企业	3,853,760.68	2,767,199.40	4,404,555.51

销售内容	中策橡胶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85,026.15	541,778.73	507,522.10
自动库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6,551,265.49	/	781,280.21
总计		306,035,552.78	251,512,708.71	321,318,995.02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叉车及配件、材料、自动库及提供叉车租赁、维修等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88%。

(2)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7,088,881.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46,865,286.65	9,883,763.64	187,156,608.90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39,690,380.55	204,691,219.63	/
AGV 项目相关软件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73,506.38	14,621,193.29	3,939,581.42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计		293,429,173.58	229,196,176.56	218,185,071.97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AGV 项目相关软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原料油、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2.51%。

(3)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 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叉车及配件、维 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95,644.58	11,986,504.10	4,309,135.00
	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95,212.38	963,920.35	302,398.23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1,769.91	/	/
钢材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61,135,016.51	/
总计		8,942,626.87	74,085,440.96	4,611,533.23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叉车及配件、维修、钢材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助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05%。

(4)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7,791,985.52	13,943,429.18	16,188,555.01
运营服务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6,566.24	2,903,893.36	2,535,515.08
总计		18,878,551.76	16,847,322.54	18,724,070.09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手工具及配件、运营服务、激光传感器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16%。

2、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²

(1)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7,791,985.52	13,943,429.18	16,188,555.01
运营服务费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6,566.24	2,903,893.36	2,535,515.08
总计		18,878,551.76	16,847,322.54	18,724,070.09

² 鉴于巨星科技尚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因此巨星科技下述 2023 年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提供运营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2)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流仓储 AGV 等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3,701.95	9,276,973.76	785,830.34
总计		2,903,701.95	9,276,973.76	785,830.34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流仓储 AGV 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88,672.03	11,977,029.04	9,957,102.80
总计		5,688,672.03	11,977,029.04	9,957,102.80

注：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起，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不再受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鉴于上述情形，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的 12 个月内仍将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视同为关联方，因此，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与巨星科技 2023 年度的交易仍计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与巨星科技

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4)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动库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6,551,265.49	/	781,280.21
叉车、配件及维修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748,206.96	16,577,579.13	9,749,969.30
总计		30,299,472.45	16,577,579.13	10,531,249.5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自动库、叉车、配件及提供维修等，与发行人向该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5%。

3、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³

(1)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³ 鉴于新柴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因此新柴股份下述 2023 年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柴油机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4,088,138.55	35,998,670.91	14,240,353.97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739,889,207.12	696,415,593.56	883,850,955.02
柴油机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7,550,780.06	16,322,988.88	29,430,635.15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331.07	48,497.20	36,498.89
总计		811,573,456.80	748,785,750.55	927,558,443.03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柴油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除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其他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2.4%。

(2)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柴油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5,003.93	8,535,821.25	12,626,024.78
总计		2,405,003.93	8,535,821.25	12,626,024.78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柴油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帘布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

(3) 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33,965.95	2,661,334.01	809,035.68
设备		/	/	339,646.02
总计		833,965.95	2,661,334.01	1,148,681.7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配件及材料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1%。

4、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⁴

(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设备维修配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95,600.00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150.00	253,262.25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45,287.29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97,929.00	/	/

⁴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述 2023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件、AGV 项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4,760.00	/	13,563,382.35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664,166.08	/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7,225,785.67	/	/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8,303,396.46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120,353.98	/	/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6,873,506.38	14,621,193.29	3,939,581.42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3,701.95	9,276,973.76	785,830.34
总计		55,145,036.81	24,247,029.30	18,288,794.11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软件、设备维修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4%。

(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795,644.58	11,986,504.10	4,309,135.00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5,688,672.03	11,977,029.04	9,957,102.80
总计		14,484,316.61	23,963,533.14	14,266,237.80

注：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起，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不再受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鉴于上述情形，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的 12 个月内仍将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视同为关联方，因此，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与巨星科技 2023 年度的交易仍计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与巨星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叉车、配件及材料、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5）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8）取得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9）对发行人、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公开披露的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12）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文件等资料；

（1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

（14）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

（1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18）访谈巨星集团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等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1 回复之三”相关回复内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历史沿革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 是否 有替 代性	业务 是否 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 益冲 突	是否 在 同一 市 场 范 围 内 销 售
杭州海沃控 股有限公 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不 适用	与 发 行 人 商 标 存 在 混 同	与 发 行 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不 适用	与 发 行 人 商 标 存 在 混 同	与 发 行 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不 适用	与 发 行 人 商 标 存 在 混 同	与 发 行 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 （603298） 及 其合 并范 围内 的企 业	上市 公司 及其 控股 子公 司、 主要 从事 叉车 相关 业务 的企 业	具 有叉 车产 品的 特点	与 发 行 人 商 标 存 在 混 同	杭叉 集团 通过 中策 海潮 持有 发行 人股 份	否	否	否	与 发 行 人 不 属 于 同 一 业 务 领 域
中策海潮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不 适用	与 发 行 人 商 标 存 在 混 同	与 发 行 人 历 史 沿 革 互 相 独 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 （002444） 及 其合 并范 围内 的企 业	上市 公司 及其 控股 子公 司、 主要 从事 小工 具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具 有工 具类 产品 的特 点	与 发 行 人 商 标 存 在 混 同	巨星 科技 通过 中策 海潮 持有 发行 人股 份	否	否	否	与 发 行 人 不 属 于 同 一 业 务 领 域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 是否 有替 代性	业务 是否 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新柴股份 （301032）及 其合并范围内 的企业	上市公 司及其 控股子 公司、 主要 从事柴 油发动 机相关 业务 的企 业	具有柴 油发动 机产品 的特点	与发 行人 商号 不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 相独 立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 不属 于同 一业 务领 域
巨星工业有 限公司（BVI）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 务 的 企 业	不 适 用	与发 行人 商号 不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 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 限公司（BVI）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 务 的 企 业	不 适 用	与发 行人 商号 不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 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 务 的 企 业	不 适 用	与发 行人 商号 不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 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 限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 务 的 企 业	不 适 用	与发 行人 商号 不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 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 限公司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 业 务 的 企 业	不 适 用	与发 行人 商号 不混 同	与发 行人 历史 沿革 互 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 限	主要 从事 投资	不 适 用	与发 行人 商号	与发 行人 历史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 是否 有替 代性	业务 是否 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公司	类相关 业务的 企业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沿革互 相独立				
杭州西湖天地 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 从事房 地产相 关业务 的企业	具有房 地产相 关业务 的特点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混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 人属于 同一业 务领域
杭州良亚建材 有限公司	主要 从事建 材销售 的企业	具有建 材销售 业务特 点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混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 人属于 同一业 务领域
太丰有限公司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混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太丰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 从事物 业管理 相关业 务的企 业	具有物 业管理 业务特 点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混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 人属于 同一业 务领域
香港金鹿有限 公司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混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混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 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 从事物 业租赁 相	具有物 业租赁 服务的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否	否	否	与发行 人属于 同一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 是否 有替 代性	业务 是否 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 益冲 突	是否 在 同一 市 场 范 围 内 销 售
	关业务 的企业	特点	存在混 同	相独立				业务领 域
杭州庐境文化 创意有限公司	无实际 经营业 务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 公司（BVI）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 人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合 并范围内 的企业	主要 从事智 能机器 人相关 业务的 企业	具有移 动机器 人产品 的特点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 人不属 于同一 业务领 域
海潮金冠	主要 从事投 资类相 关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 是否 有替 代性	业务 是否 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 益冲 突	是否 在 同一 市 场 范 围 内 销 售
	业务的 企业		存在混 同					
海潮稳行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不 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直 接持 有发 行人 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主要 从事 投资 类相 关业 务的 企业	不 适用	与发 行人 商标 商号 不存 在混 同	直 接持 有发 行人 股份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产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采购

1、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实集团是以大宗商品贸易及家电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集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杭实集团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凭借完善的境内外产业链布局及优良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杭实集团在包括橡胶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核心原材料橡胶的供应能力、供应价格及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0%左右，前五大合成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60%左右。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实集团作为橡胶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各类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	-	2,368.37	46.13%	15,086.14	77.97%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	-	1,914.95	37.30%	1,301.56	6.73%
乳聚丁苯橡胶	-	-	653.14	12.72%	2,682.22	13.86%
其他	5.40	100.00%	197.16	3.84%	279.60	1.44%
合计	5.40	100.00%	5,133.62	100.00%	19,349.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产于科特迪瓦和越南的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的定价

方式为参考同期橡胶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	10.83	10.42	3.93%	10.62	10.40	2.12%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1.11	10.45	6.23%	10.76	10.45	2.97%
乳聚丁苯橡胶	11.70	10.48	11.64%	11.31	11.17	1.25%

注：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原产国科特迪瓦）与相同原产国产品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1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2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集中在个别月份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和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价格与所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采购时点	向杭实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2022 年 3-4 月	11.11	10.88	2.11%
乳聚丁苯橡胶	2022 年 6 月	11.70	11.59	0.95%

注1：天然橡胶（越南生产）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金融越南SVR-10天然橡胶FOB价格，乳聚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取自隆众石化网SBR1502不含税价格；

注2：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体时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实集团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彤程新材是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650），其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彤程新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彤程新材是我国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领域已深耕二十多年，客户覆盖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及发行人等全球主要轮胎生产巨头。彤程新材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江浙沪地区，其在响应能力、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较其他区域或境外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将彤程新材作为主要的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能够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助剂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具体助剂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各类助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2,472.64	7.42%	2,732.60	10.24%	3,296.70	11.64%

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 SL-1801	4,124.63	12.38%	3,611.13	13.53%	3,698.00	13.06%
增粘树脂 SL-3020	3,617.37	10.86%	3,970.50	14.88%	4,864.29	17.18%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2,117.22	6.36%	1,832.53	6.87%	1,186.75	4.19%
增粘树脂 RA-1412	1,681.63	5.05%	1,838.80	6.89%	2,144.92	7.57%
其他	19,297.17	57.93%	12,706.41	47.60%	13,126.92	46.36%
合计	33,310.67	100.00%	26,691.97	100.00%	28,317.58	100.00%

注：其他系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其他数十种型号助剂，此处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后协商定价。发行人会就同一种规格型号的助剂向两到三家供应商询价并比价，经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彤程 新材采 购单价	向非关 联方采 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 新材采 购单价	向非关 联方采 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 新材采 购单价	向非关 联方采 购单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40.62	40.21	1.03%	50.48	51.69	-2.34%	52.14	52.03	0.21%
对辛基苯酚 甲醛树脂 SL-1801	12.24	12.29	-0.39%	12.51	12.56	-0.40%	10.13	10.04	0.90%
增粘树脂 SL-3020	37.01	37.42	-1.09%	46.01	44.24	4.00%	47.43	46.30	2.44%
改性烷基酚 醛二阶树脂 SL-2101	13.27	13.39	-0.88%	13.57	13.75	-1.31%	10.79	10.85	-0.55%

增粘树脂 RA-1412	21.73	21.79	-0.30%	19.87	未向其 其他供应 商采购	-	17.27	17.15	0.70%
-----------------	-------	-------	--------	-------	--------------------	---	-------	-------	-------

注：差异率=（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彤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金投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金投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载体，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工原料、煤炭、金属、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杭州金投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炭黑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60%，相对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炭黑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炭黑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具体型号均为N234及N326。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炭黑(N234)	9.12	8.81	3.52%	9.90	10.41	-4.90%
炭黑(N326)	7.00	7.29	-3.98%	9.01	9.00	0.11%

注：2023年度公司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均发生在1-6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均对各期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4,438.03	0.13%	5,776.63	0.18%	105.01	0.00%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3,290.49	0.66%	22,056.43	0.69%	21,888.27	0.72%
杭实集团	轮胎、配件	3.17	0.00%	0.34	0.00%	-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3.63	0.00%	0.48	0.00%	0.4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9	0.00%	43.90	0.00%	45.39	0.00%
合计		27,736.41	0.79%	27,877.79	0.88%	22,039.06	0.72%

注 1：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039.06 万元、27,877.79 万元和 27,736.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88%和 0.79%，总体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销售为向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销售轮胎，其他关联销售均为小额零星的配件或运输服务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1、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

巨星科技是以手工具、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4），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巨星科技作为我国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主要出口海外零售市场，其在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建立起了深厚的销售渠道、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是为了充分利用巨星科技在国际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零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130.00	132.77	-2.08%	113.03	114.62	-1.39%	241.50	230.01	5.00%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车空间对巨星科技零星境内销售轮胎，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率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构成不同所致，定价公允。2022 年至 2023 年，巨星科技子公司 HONGKONG GREAT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响应下游商超渠道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轮胎产品搭配五金工具进行出口销售，该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进行关联销售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巨星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2、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

杭叉集团是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298），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杭叉集团作为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与发行人有稳定的合作历史。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杭叉集团主营业务为叉车的制造与销售，对叉车轮胎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叉车轮胎在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均位前列，且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厂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在产品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杭叉集团将发行人作为主要的轮胎供应商之一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14PR[CL621] 朝阳	444.12	456.37	-2.68%	430.86	439.64	-2.00%	416.31	430.75	-3.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通常在 70%-80%之间。因此，杭叉集团相对于其他客户有更高的议价权。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导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进行关联销售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符合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82.13	5,596.97	6,128.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叉集团	设备	-	2.64	-
合计		682.13	5,599.60	6,128.38

注：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据，杭叉集团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6,128.38 万元、5,599.60 万元和 68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21%和 0.02%，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立体仓库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且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设备时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国自机器人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国内从事智能巡检、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覆盖电网、发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工程机械、食品饮料、建材化工、先进制造、数据机房、公共空间等。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智能物流仓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橡胶等原材料及轮胎等产成品的仓储需求较大，使用智能立体仓储设施可进一步节约仓储费用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定制化能力、产品性能及价格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并经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选取国自机器人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与国自机器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产品的比价情况举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国自采购价格	招标供应商 1 报价	招标供应商 2 报价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1	1,422.38	1,696.02	1,363.98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2	1,396.35	1,696.02	1,3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040.27 万元、2,059.98 万元和 2,194.00 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年度薪酬金额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穿透至最上层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巨星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巨星科技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

纳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机构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并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

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与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抽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确认函》；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

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8）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9）实地调查了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

（10）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

（1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15）书面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17）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和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

（19）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

行了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7.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表决权；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5% 的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策海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董事提名人为中策海潮、1 名提名人为彤程新材、2 名提名人为杭实集团、1 名提名人为杭州金投；（3）2023 年 3 月，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股权争议事项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

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年2月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10.16% 杭州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2.13% 绵阳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0.7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2月26 日至2020年11 月9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11月9 日至2021年1 月29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6.95%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1月29 日至2021年2 月1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5.87%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1.25%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建平、仇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已就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确认函》，承诺确认如下：

“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一步于2014年9月1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橡胶2014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24个月。根据上述协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在参与中策橡胶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现杭实集团对该等事实予以认可，并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如下：

1、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2、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并自动终止后，杭橡集团/杭实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中策橡胶的情形，未参与中策橡胶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利益；

3、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仇建平、仇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召集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p>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p>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召集规则</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监事会召集规则</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股权转让、选举董事及监事、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中策海潮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杭州海潮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议	《关于同意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5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1年4月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上海彤中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4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1年5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州金投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州金投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1年7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3	2021年9月14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值等事项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其中董事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仇菲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董事ZHANGNING的提名人为彤程新材，董事陆敏、卢洪波的提名人为杭实集团，董事梁小龙的提名人为杭州金投；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箬、丁永涛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彤程新材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2年5月15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8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23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3年6月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1年4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2	2021年9月29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2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拟成立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2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第九次会议			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2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2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2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2	2022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3年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3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副总经理王先宁、沈昊昱的提名为总经理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3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7	2023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3年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3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3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3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成立印尼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4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五）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仇菲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仇建平、仇菲父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一直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远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仇建平、仇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

决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仇建平、仇菲能够以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意见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为全体股东/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经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中策海潮提名产生的董事人数均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且经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沈金荣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且均一直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董事等方式影响董事会决策结果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八十条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第七十四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第一百二十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p>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8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回避程序外，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也不存在发行人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并不必然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12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即便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但鉴于发行人4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时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1）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金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选聘，不存在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沈金荣带领的经营

管理层负责，涉及到发行人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重大资本支出、投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则主要由中策海潮确定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且均不存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

（三）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实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ZHANG NING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14年9月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2014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24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2014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2018年11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资本性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全部经营决策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目前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最近三年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相关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富轮橡胶不服该等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调取的该法院针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民事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二）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

根据中策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交易谅解备忘录》、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同时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⁵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 5,000-8,000 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橡胶的改制”。

2013 年 3 月 28 日，杭廷顿橡胶注销。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相关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及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 2021 年 2 月起数次致函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发行人的股改安排及其按当时市场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作价参考依据，且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仲裁、诉讼情况

（1）权属仲裁案件情况

2022 年 3 月，中策清泉以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

⁵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的全名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注销前，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2022）杭仲01字第531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终止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仲裁裁决书出具后，仲裁被申请人不服该等仲裁裁决结果，于2022年8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该《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权属仲裁案件已结案。

（2）股权诉讼案件情况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富轮橡胶不服该等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调取的该法院针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的“（2023）浙 01 民终 47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民事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3）求偿诉讼案件情况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上述九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就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事项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造成的原告测算损失 134,677,858.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并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测算损失调整为 37,968.6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求偿诉讼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各被告除已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该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之外，各被告及发行人均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立案通知或法院同意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的法律文书及其他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3、该等仲裁、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关于权属仲裁案件，杭州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已作出“（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为“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仲裁被申请人（即富轮橡胶、浙江杭

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要求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的申请亦由该法院作出的“（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驳回申请人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因此，上述仲裁裁决、法院裁定均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该权属仲裁案件已结案。

关于股权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即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原审起诉人（即富轮橡胶）不服一审法院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亦经该法院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因此，上述法院裁定均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该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争议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5）对杭廷顿橡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内的仲裁、诉讼相关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收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日常管理运作情况，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及其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争议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分别收购发行人 46.95%和 10.16%的股权；（2）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3）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 ZHANGNING；

（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曾发生数次变动；（5）沈金荣、葛国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2）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ZHANGNING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5）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

（一）2019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发行人存在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的历史需求

2014年，为顺应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进行了2014年重组，由国有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并同时转变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

2、杭州元信东朝等外部投资人有意退出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2014年重组时，收购方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均系外部财务投资人，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无启动IPO的规划，且因上述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现金增资款金额较大，收购方还需满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因此收购方于2018年底时有意退出发行人并对外转让股权。同时，包括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亦有资金需求，也有意同步一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仇建平、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资金实力，拟收购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时已进入第二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仇建平作为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都拥有丰富的企业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前，因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与发行人之间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其充分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若成功收购发行人，能依托原有上市公司治理及国有企业整合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产业并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拓展包括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或进行 IPO 等融资渠道，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远期回报。

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已较高，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

因此，仇建平通过其控制的巨星科技、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及海潮好运出资组建了中策海潮，ZHANG NING 通过其控制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组建了上海彤中，并以中策海潮、上海彤中为持股主体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

（二）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各交易主体就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2			2019年10月18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类型等相关议案
3	中策海潮	受让方	2019年10月14日	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方购买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 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4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9.279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5	绵阳元信东朝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9.086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6	杭州元信朝合		2019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杭州元信朝合将持有的中策橡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7	Cliff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liff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8	Esta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Esta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
9	CSI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SI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0	JGF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JGF公司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1	中国轮胎企业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中国轮胎企业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2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股东决定	
13	巨星科技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5			2019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7	杭叉集团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各交易主体就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2	上海彤中	受让方	2019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与上海力奔增资，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的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日		相关议案
3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4	彤程新材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上海力奔	受让方股东	2019年9月30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彤中新增资方案及收购中策橡胶股权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

（三）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进入中策海潮。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

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反垄断审查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6）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股权，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23.5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 5,797,538,735.51 元，对应 15.69 元/注册资本。

（8）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程序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 20190025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 年 5 月 23 日，彤程新材出资设立上海彤中。同年 10 月 23 日，上海力奔进入上海彤中。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 年 5 月 25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 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23日，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6）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25日，杭州元信东朝与上海彤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2019年重组时一致，为15.69元/注册资本。

（7）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履行的有权主体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1	1992年6月	设立	《关于杭州港潮轮胎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经外[1992]403号）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	1998年8月	增资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96]字第 501 号、杭国资[96]字第 137 号)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8）字 479 号、杭国资（1998）字 139 号）	
3	1999 年 12 月	增资	《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9]字 913 号、杭国资[1999]字 227 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	2003 年 10 月	增资	《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工资司权[2003]162 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市委（2001）15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5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 2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4 年 11 月	重组	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产[2014]107 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批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3号）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	
7	2020年11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杭实集司资[2020]171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实集团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并对照核查了该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核查了各国有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出具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

2、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杭橡集团以其总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1992年6月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合计133,654,539.50元已于1993年2月16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1992年6月、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2）杭橡集团以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杭橡集团于1993年1月将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整厂净资产实际出资投入中策有限，但由于不熟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

1999年9月，因中策有限增资并对历年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全额转为中策有限的实收资本相关事项，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1992年底的净资产7,302,025.93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年12月，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根据上述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并于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3月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如下：“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其他合规瑕疵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8年8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美元/单位出资额（美元）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2	1999年12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1）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杭橡集团将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3）中国轮胎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外币因当时外汇汇率双轨制的影响导致的出资款汇率差价，以及后续为发行人代垫的进口设备款一并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人民币元，下同）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3	2003年10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及中外合资企业享有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4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投	杭州金投	信托计划终止，杭州工商信托受委托人指令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具备合理性	1.70元/单位出资额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杭州金投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基于引入财务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等目的进行重组，并由股权受让方单方同步现金增资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按照重组方案，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增资	/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受让方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进行单方现金增资
6	2015年3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由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以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股利增加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全体股东按发行人2014年重组时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实施本次同比例增资
7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四次评估/审计时点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次评估/审计基准日的主要资产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7,471,684.93	1,226,620,299.83	1,223,487,884.14	1,343,652,732.07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	1,070,924,568.82	1,611,544,861.93	4,301,090,354.35	3,501,749,513.22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整体一致，2021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1-4月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合理性
预付款项	198,680,764.09	835,770,436.89	21,617,535.04	11,567,912.91	200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扩产增效预付的设备款，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内部子公司的货款，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	452,656,822.66	2,207,004,680.21	2,941,554,437.42	2,695,544,063.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内部子公司款项，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总体增加趋势，具有合理性
存货	1,906,843,096.40	3,021,158,089.80	4,499,193,358.98	5,254,629,542.24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43,283.57	2,027,723,181.96	2,853,467,511.76	3,219,722,731.76	2009年以来，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	2,033,281,858.31	4,510,740,874.34	2,877,152,741.40	2,537,146,040.69	2013年前后，随着下沙厂区的建设投产以及向中策建德等子公司转移部分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具有合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理性
无形资产	2,196,790.40	72,337,665.49	294,912,477.37	216,801,360.34	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杭橡集团商标及购置土地引起，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母公司截至各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批复》：“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6月1日，杭实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境内国有法人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A股上市公司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策海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及非上市公司巨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的激励平台；杭州潮升系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彤程新材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中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开挂牌转让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已退出股东委派代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入股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未签署过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法律文件。

四、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

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重组时，ZHANG NING 与仇建平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了共同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及 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时，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两家收购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希望发行人后续能得到跨越式发展并早日实现资本化运作。同时 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因此 ZHANG NING 经考虑后与仇建平达成合意，愿意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双方分别按照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对比例让渡相应数量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各自分别控制各自让渡的激励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分别通过相应普通合伙人控制对

应持股平台。

2、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平台，且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合意

仇建平和 ZHANG NING 分别设立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以及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ZHANG NING 设立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系平台设立之初合伙人共同决定，基于 ZHANG NING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互相信任，后续激励对象入伙时对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认可，并同意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确认诺玛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各项职权。

综上所述，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许仁昌、蒋志强、徐利达、王先宁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蒋志强、王先宁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员工持股

平台时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上述高管与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以“先息后本”的方式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可提前归还本金。上述入股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向该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	沈金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4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30.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3	葛国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211.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97.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5	沈建农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68.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6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7	张利民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93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9	蒋志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8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1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6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1	王先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截至 2024 年 3 月，上述借款人已全部清偿完毕其向前述金融机构的借款。2024 年 3 月，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信资管”）签订借款协议，各方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的 36 个月，并以“先息后本”的方式于放款当年起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借款人有权每 12 个月一次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本次借款金额分别为：沈金荣借款 7,000 万元，葛国荣借款 300 万元，沈建农借款 332 万元，张利民借款 4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临近首个还款日，不存在逾期情形。根据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说明，兴业国信资管以自有资金受让取得相关合伙企业的份额收益权，不涉及以其他相关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支付转让款的情形，上述资金使用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及兴业国信资管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的访谈确认，在必要情况下，上述人员将可以通过以其取得的工资薪酬、分红等自有资金及其持有的房产抵押、发行人股票质押或转让取得的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借款，不会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个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发行人处兼任领导职务，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发行人董事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中层干部，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关于施跃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杭实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获杭实集团、杭州金投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21年	原董事赵思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梁小	股东杭州金投变更委派的董事

6月	龙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9月	董事会人数由11人变更为8人，其中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张云春、章卓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陆敏为发行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同时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2年5月	选举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四名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爱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以及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董事人数外，发行人共计新增独立董事四名、更换独立董事一名。上述董事人员变化过程中，原董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后因国有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等原因，调整为由国有股东提名的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因此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原负责工作已由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均为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职责，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的原因，陈赛民、周思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原负责工作已由中策海潮提名的其他董事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明坚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主要履行监督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为发行人出具、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等职责，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独立董事黄爱华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3年3月	新增王先宁任副总经理，聘任沈昊显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共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不断经营发展而增设职位所致，该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为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涉及的法律文件；

（3）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为收购发行人股权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

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以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情况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调查表》、杭州金投及杭实集团出具的同意任职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各方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但该等高管将按照还款计划安排逐步清偿，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2.关于诉讼、事故和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关诉讼；（2）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2022 年 10 月原告 WILLIAMMETCALF 将发行人、朝阳橡胶追加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因机械伤害致员工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员工工伤事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曾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WILLIAM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5 月 2 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诉称事故卡车右前车轮发生胎面脱落而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面，破损轮胎系大力神品牌轮胎。原告认为事故卡车轮胎供应商可能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遂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修改诉状，追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并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作为美国注册律师，于 2008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在美国的法律事务，并协助发行人处理了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及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张晋蜀律师就上述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现有诉状、证词及实物证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抗辩成功的几率颇大，如果抗辩成功，即无需赔偿或大大降低赔偿金额；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本案中受到直接或间接高额判决的风险不高，除非出现非正常状况；即使原告全盘获胜，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也应能够覆盖赔偿总额加上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会因此导致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转发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1、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中心，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际化标准组织、汽车行业颁布的质量管理标准以及主机厂对公司质量体系及管理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负责策划并建立集团公司和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所需运行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和潜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程序》《售后管理程序》《召回管理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胶料检测管理、轮胎相关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均动过程检查和成品检验过程管理及模具管理、售后服务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轮胎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

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监管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我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施加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63 项 CC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境内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2—2017	力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3—2017	力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2—2017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7—2016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9—2017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80—2018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1—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2—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摩托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1—2009	充气轮胎内胎第1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2—2017	第二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377—2017	力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0786-2015	橡胶履带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3-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4-2022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3-2009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2-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8-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6-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7-2015	电动自行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2381-20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补气保用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4-2017	卡丁车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5-2017	儿童车辆轮胎	符合

(3) 境外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0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09 号标准—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1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9 号标准—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4536 千克（10000 磅）的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39-2022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39 号标准—轻型车辆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4.5-2022	轮胎标识和记录保存	符合
美国标准	TRA-2023	美国轮胎轮辋协会年鉴	符合
欧洲	ETRTO-2023	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年鉴	符合
日本	JTAMA-2023	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者协会轮胎标准年鉴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30-2007	关于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4-2013	关于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5-2018	关于电动车与摩托车的充气轮胎的检验的统一条款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17-2016	关于认证轮胎滚动噪声排放、湿路抓地力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88-1993	关于批准摩托车反光轮胎的统一规定	符合
巴西标准	379号-2021	巴西379号法规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术语、名称、标识和尺寸，负载能力和充气压力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2-2007	乘用车第2部分：一般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81-2007	机动车轮胎储存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1052-2000	机动车轮胎-临时备用轮胎/车胎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5-2005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1部分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7-1996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3部分	符合
沙特标准	SASO-2857-2015	轮胎滚阻和湿滑的要求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3098-2012	BIS 机动车充气轮胎内胎标准认证规定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6-2022	汽车—商务车充气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3-2022	汽车—客车充气轮胎—斜交和子午线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27-2022	汽车-充气轮胎，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8-2012	乘用车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印尼标准	SNI 06-0099-2012	卡客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1-2012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0-2012	轻卡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6700-2012	机动车内胎	符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但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的

诉讼情况如下：

① 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美国卡罗来纳交通事故案调解策略评估报告》：“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里士门县境内 74 号国道上行驶中的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向轴轮胎失灵引发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伤。该失灵左前轮胎为发行人所产 WESTLAKE CR976A 轮胎，事故车辆为 1993 年 MCI 客车，车主为南卡州沙河浸信会教堂。原告并无明确证据断定本次交通事故的真正责任方。事故车的轮胎使用违反了载重量、轮辋、充气等要求，并且存在胎壁在之前已有损伤最终导致漏气、路上异物扎破轮胎的可能，此外，车辆刹车维修保养不当也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原告方并无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确凿证据和测试结果。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

上述案件各方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CONFIDENTIAL GLOBAL SETTLEMENT AGREEMENT》（即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支付凭证，该案件已达成和解结案，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和解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③ 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原告 DENNIS SOUSA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费耶特县 IH-10 公路的故障车道上更换故障轮胎时被其他车辆撞伤，遂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中策美国、ALBERT PINA、HERTZ VEHICLES, LLC、LIONSHEAD SPECIALITY TIRE & WHEEL 列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故障轮胎的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DENNIS SOUSA 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根据美国唐永昶律师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审判已暂停，在所有被告都得到妥善送达之前，尚未确定开庭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律师事务所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储备金建议报告》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报告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较少，系消费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发行人协调鉴别市场购买的轮胎是否为正品、非三包理赔范围内的产品问题索赔、就不法商家售卖伪造的发行人轮胎而向发行人错误投诉、消费者自购轮胎无损的情况下爆胎以及轮胎报废但经鉴定并非质量问题的举报等情形。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较高且投诉数量较少，对质量问题的投诉的售后服务已取得消费者认可，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

处理完毕。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产品召回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市场的产品召回情形，但存在一起针对境外美国市场部分拖车轮胎产品而主动发起的召回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Axle Company（简称“Dexter”）于2023年9月19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简称“NHTSA”）递交的《轮胎报告》，发行人2023年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的部分批次拖车轮胎因存在生产模板安装不对中的主要原因，使该等轮胎在充气后出现胎侧周向撕裂和气泡故障，从而影响胎壁的质量而可能导致胎压突然降低造成拖车无法行驶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主动发起针对该部分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召回产品具体为发行人于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生产的型号为ST235/80R16LRE GOODRIDE Tire的拖车轮胎19,808条，同时对符合受影响轮胎标号的全部产品进行更换，并由Dexter负责所有相关的运费、轮胎替换、人工和废品处理。

上述涉及主动召回的拖车轮胎数量约占发行人2023年轮胎产品总产量的0.023%，占比较小，且所涉产品未收到任何顾客投诉及伤害事故索赔等信息，亦未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中策产品在美国召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在这次召回事件中，中策橡胶及其美国客户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就主动向 NHTSA 递交报告，内容都按照 NHTSA 颁布的《缺陷和违规责任及报告》相关条例详细提供，提出的解决方案彻底，且受影响的轮胎系拖车轮胎，即使在行驶中突然失压也不太可能造成拖车失控，而事实上的确迄今为止中策橡胶也未收到受影响轮胎造成伤亡事故或者客户索赔的报告。综上所述，中策橡胶及中策美国子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召回事宜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

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够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及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客户主动发起美国市场部分批次拖车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尼采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唐永昶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菲律宾 Benedict V. Vieta 律师以及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未结案诉讼案件

（1）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企业共存在三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策安吉一名员工在进行故障设备检查过程中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导致设备感应启动造成该员工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安）应急罚〔2021〕A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对涉事生产区域开展了全面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成型区域内成型机加强技术改造预防，加装禁止区域的栏网硬隔离，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应急复查[2021]A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结果已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应急罚〔2021〕A033 号），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现已结案。经我局查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综上所述，中策安吉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中策建德 11.13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

2021年11月13日，中策建德一名员工在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后违规翻爬安全防护网，导致机械伤害致亡。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完善了风险部位的硬隔离装置，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建政函[2022]20号），认定“中策建德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已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3年7月4日，中策建德1名员工在维保作业中受到机械伤害而死亡。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中策建德出具了“（建）应急罚（2023）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

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4年2月，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罚款金额亦根据最低罚款幅度执行，因此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中策建德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中策建德 3.14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4日，中策建德1名员工在维保作业中受到机械伤害而死亡。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增加了安全生产资金并合理投入使用，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

（2）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4年4月2日，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开展相关救援及善后处理。该事故原因分析，主要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策建德此次 3.1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三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及中策建德 11.13 安全生产事故、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初步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 3.1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

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三起因机械伤害死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死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外，受到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策有限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4月4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以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两项违法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中策有限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5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

下整改措施：对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公司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一）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有2吨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中策有限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使用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5万元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处以5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不存在中策有限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2月2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2021年8月31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策建德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十七）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有2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上述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89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建德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

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循环科技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循环科技存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根据危化库区要求，对所有器材、设施、设备均采用防爆要求，对区域线路采用镀锌管连接。根据气瓶使用量的实际情况取消乙炔间，采用车间现场设临时存放点，张贴MSDS、安全管理及使用规定。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三）项〈违法行为的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理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循环科技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数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五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

项信用报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安全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5）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9）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

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

（1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递交的《轮胎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产品主动召回程序及投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5）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五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 100% 股权，该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及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车辆监测系统，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2,757.07 万元和 31,455.1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898.04 万元、2,110.47 万元；该公司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

交易价格确定为 13,141.48 万元，形成商誉 7,151.5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收购朝阳工贸 100% 股权，该公司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协同；收购前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皆为 0，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为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工序或环节，交付方式以及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去向，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远高于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除前述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收购前知轮科技原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车辆监测系统对估值的影响、收购中是否作为可辨认资产入账，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其是否准确；（3）收购前朝阳工贸的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为零且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原因；收购后的经营状况，2022 年期末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收购并保留该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

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1）知轮科技

报告期内，知轮科技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08.8333万元/10,108.8333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878.96
	净资产（万元）	8,385.26
	营业收入（万元）	44,373.63
	净利润（万元）	1,348.2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朝阳工贸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31万元/3,331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14.08
	净资产（万元）	12,604.76
	营业收入（万元）	8,227.22
	净利润（万元）	293.98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后市场业务，发行人部分前员工联合部分所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外部软件开发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知轮科技。

2018年10月，由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等设立的舟山荣途与前员工范达伟、陈勤等设立的舟山金途共同出资成立知轮科技（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货币认缴出资）。知轮科技设立之初，舟山金途和舟山荣途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舟山金途	范达伟	知轮科技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国贸部经理助理
	陈勤	知轮科技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常务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倪洁人	曾担任发行人内销轮胎科经理
	田艳军	郑州智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艳成	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技术总监
	史超	卡团（天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舟山荣途	王珏	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王水平	发行人经销商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若静	发行人经销商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文星	发行人经销商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汤树祥	发行人经销商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朱仁恩	发行人经销商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帝水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冬梅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资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伟成	发行人经销商汕头市市中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陈斌	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展勇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富球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

1、知轮科技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知轮科技自行研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全钢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p>2021年12月，发行人向知轮科技出具收购备忘录</p> <p>2022年4月，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知轮科技出具本次收购评估报告</p> <p>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知轮科技100%股权</p> <p>2022年6月，知轮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p> <p>2022年6月，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收购协议</p> <p>2022年6月，知轮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p>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朝阳工贸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杭橡集团（曾为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杭实集团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朝阳工贸唯一股东）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

项目	内容
间	<p>质)对朝阳工贸开展收购评估</p> <p>2019年7月,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p> <p>2019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p> <p>2019年9月,朝阳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受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p> <p>2019年11月,朝阳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p>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p>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杭橡集团的委托,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阳工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出具了《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工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104.6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180.00万元,本次定价公允</p>
价款实际情况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出具的收据,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情况如下:

(1) 知轮科技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销售,其自行研发了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

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具体如下：

a. 知轮科技可以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物流场景的轮胎服务解决方案”，知轮科技研发的智慧轮胎检测系统可以对轮胎的胎温、胎压进行实时的监测；

b. 知轮科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方面为发行人全钢胎业务赋能，提高其业务效率；

c. 发行人境内经销网络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境内已拥有 644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发行人收购知轮科技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全钢轮胎后市场销售业务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员工整体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对外招聘技术研发类员工。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发行人向知轮科技派驻经验丰富销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知轮科技销售运营团队和运营流程，为提高知轮科技销售规模起到了较好作用。为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发行人将其经销渠道下门店信息向知轮科技开放。同时，知轮科技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技术开发资源，其研发团队凭借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较高的开发效率，牵头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以协助发行人更好管理业务人员。

本次收购前后，知轮科技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安排下，知轮科技继续

保留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未对其资产进行重大变更。

知轮科技 2021 年净利润为-574.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931.6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 1,348.21 万元，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朝阳工贸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随后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朝阳工贸与拜森工贸经营和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其中“朝阳”商标为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保留名称中“朝阳”字号，优化子公司业务模块，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随后拜森工贸注销。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拜森工贸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朝阳工贸。朝阳工贸承继拜森工贸主要业务，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及时、完整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业务。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前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制度背景下，朝阳工贸设置独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净利润分别为 5.14 万元、89.50 万元以及 293.98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分别为1.23%和1.26%，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0.76%和0.51%；朝阳工贸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0.16%和0.23%，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0.07%和0.11%。知轮科技、朝阳工贸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低，收购知轮科技、朝阳工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及两轮车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且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技术为轮胎和车胎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047,965.19万元、3,175,985.19万元以及3,513,843.05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1,721,113.44	49.01%	1,582,445.59	49.83%	1,590,963.65	52.20%
半钢胎	1,125,378.55	32.04%	924,200.18	29.10%	846,963.23	27.79%
斜交胎	230,600.41	6.57%	224,650.74	7.07%	206,286.27	6.77%
车胎	296,925.86	8.45%	277,069.30	8.72%	265,876.37	8.72%
其他	137,955.16	3.93%	167,619.38	5.28%	137,875.66	4.52%
合计	3,511,973.42	100.00%	3,175,985.19	100.00%	3,047,965.19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朝阳工贸，2022年6月收购知轮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未出现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发行人于2022年6月收购知轮科技，知轮科技、发行人于2021年末资产总额、2021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知轮科技	20,954.10	35,573.54	-707.92
发行人	3,411,410.15	3,060,121.18	140,455.44
占比	0.61%	1.16%	-0.50%

注：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下同。

2、朝阳工贸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发行人2018年末资产总额、2018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朝阳工贸	5,186.42	-	330.95
发行人	2,502,744.62	2,688,187.69	87,002.48
占比	0.21%	-	0.38%

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0%，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发行人、知轮科技和朝阳工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决策文件；

（2）查阅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收购相关负责人，了解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设立情况、收购背景、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了解上述收购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措施；

（3）测算知轮科技、朝阳工贸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获取收购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获取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效果良好，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建筑物为建造在原股东杭橡集团划拨地上的建筑物；（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就相关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3）报告期内海潮橡胶、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等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或生产线进行了关停；（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建筑物的出租方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发行人部分土地、建筑物用途为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对应使用的瑕疵土地为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两处划拨土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及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三处划拨土地。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81,131.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02%，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3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2.90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2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2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6.90	员工宿舍	划拨	
3	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中策建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洋溪街道朝阳路	-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48号	洋溪街道洋溪村	67,511.49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5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7）第5415号	洋溪街道洋溪社区	12,818.00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6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50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792.00	生产经营用房	划拨	

2、瑕疵土地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一项、第二项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0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发行人拥有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国发 23 号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钱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三项房改房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原为杭橡集团所有，系杭橡集团为支持发行人解决员工住宿的实际困难，由中策建德在该等划拨土地上自建的房

改房。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中策建德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上表第四项至第六项划拨地的使用权为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所有，并租赁给中策建德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工业/仓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杭政〔2001〕15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原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按年缴纳租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土管局另行制定）。”

中策建德在租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过程中，已按照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收场地使用费的相关通知，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该土地主管部门。

根据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搬迁规划，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中策建德建造、使用洋溪街道朝阳路划拨地上的上述工业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工业房产的使用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相关框架协议及其搬迁进程，中策建德在上述租赁划拨地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建筑物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房产以及其他六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 94,292.0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面积的 1.9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辅助用房	75,249.37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辅助用房	7,488.00	持续使用中
3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98号	辅助用房	1,364.82	
4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5				辅助用房	4,219.42	
6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28号	生产用房	292.41	
7				辅助用房	3,000.42	

2、瑕疵房产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 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原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大街23号合计160,253.20平方米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按照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

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拆除工作，且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朝阳橡胶就上述原拥有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同时根据朝阳橡胶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朝阳橡胶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一项系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自建的合计 75,249.37 平方米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工业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策建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第二项至第七项无证建筑物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未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循环科技对其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或已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发行人及上述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042.70 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39%，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 2023 年度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	40,085.49	4,003.03	1,041.33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525,225.46	681,957.25	268,351.13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占比	1.14%	0.59%	0.39%

如上表所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上述自有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仓储用房、办公

室及宿舍所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用作仓储用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境内房产中，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且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发行人仓储所需，因此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2020年，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曾于杭州市萧山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规划调整，发行人于2020年决定将星湾橡胶的生产线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

2、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23号。根据签订的搬迁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需对朝阳橡胶进行搬迁及所在土地收回工作。朝阳橡胶于2020年12月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朝阳橡胶于2021年底停产。

3、中策建德洋溪厂区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朝阳路1号。应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的

要求，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政府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搬迁至中策建德春秋厂区。

（二）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调整，星湾橡胶于 2020 年将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目前搬迁已进行完毕，产能承接方中策安吉具备搬迁所涉产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朝阳橡胶

报告期内，朝阳橡胶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	444.00

注：朝阳橡胶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产，相关产能已转移至中策天津、中策建德；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的具体方案及安排签订了搬迁相关协议并就搬迁总体方案及关键节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按照搬迁方案的约定正常进行中：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总体方案	朝阳橡胶同意将其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的厂区搬迁，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进行中
停产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地块的所有生产	已完成
腾空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腾空被搬迁	已完成，并已取得地方政府出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房屋	具的《腾空验收确认单》
房屋拆除	朝阳橡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地块所涉所有房屋	均已拆除

发行人已就本次搬迁所涉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相关产能已由中策建德、中策天津等主体承接。目前，厂区原有房产（含无证房产）均已拆除完毕，相关土地已交付当地政府，相关产能已完成转移。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1-4 月）	2021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116.00	348.00
斜交胎产能	-	44.00	90.00

注：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全面停产，其 2022 年度产能为 1-4 月数据，2023 年度无产能数据。

根据建德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中策建德于 2022 年 11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事项签订了《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搬迁补偿范围	地方政府拟现金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在地块及相应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	已完成
停产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厂区停产	已完成
搬迁时间	根据《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双方拟签署正式搬迁协议，搬迁进度将根据正式搬迁协议的约定执行，目前相关土地尚未交付给政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产能已由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9033 号	望江新园三园 2 幢 202 室	48.12	划拨	住宅	无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9032 号	望江新园三园 4 幢 104 室	112.67	划拨	住宅	无
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6 幢	191.92	出让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4	中策 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4单元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2单元503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102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7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205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4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4幢A2单元304室	55.48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5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8室	46.70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105	45.41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6	44.03	出让	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1单元503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2单元105室	57.97	划拨	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洋溪街道朝阳路8	57.65	划	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2744082 号	幢 3 单元 609 室		拨	宅	
1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10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4 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607 室	54.82	划拨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2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22	中策 天津	津（2023）河西区不动 产权第 0275803 号	河西区南昌路南浦 大厦 4-301	459.79	出让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住宅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第 3-13 项系中策建德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住宅房屋，第 14-21 项住宅房产系中策建德租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并自建形成的房改房，第 22 项系中策天津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购买的住宅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住宅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员工宿舍使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策建德、中策天津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取得了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取得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下一步解决措施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朝阳厂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分别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其中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全部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使用相关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

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划拨土地用地范畴，但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中策建德已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拆迁相关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拥有的无证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

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持有的住宅房产系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中策建德持有的部分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自建形成，部分系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中策天津持有的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购买取得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19.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2）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商标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3）杭州橡胶集团尚有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4）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2）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3）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前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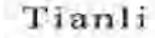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

2、前述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境外商标中，25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剩余 7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	中策天津		巴基斯坦	29476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2	中策天津		加纳	401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3	中策天津		马来西亚	8009714	12	已提交转让	无
4	中策天津		秘鲁	0414982-201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5	中策天津		瑞典	408558	12	已提交转让	无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6	中策天津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60/83)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7	中策天津		也门	3535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二）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1、前述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如下：“中策天津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策天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国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天津国际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策天津。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际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未约定、承诺也未采用任何形式的意思表述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给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后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或者许可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天津国际停止使用《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亦不得使用、申请注册和本协议约定“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中策天津就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策天津已实际取得并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权益，未完成转让手续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二、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一）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

1、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中，“朝阳”等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品牌保护的重要保障，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常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4年11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根据相关《重组方案》的约定：
（1）杭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朝阳”等163项注册商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京信朝合，并由京信朝合许可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2）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京信朝合后续需将上述163项注册商标以其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发行人；（3）杭橡集团已提出申请但还未注册的65项商标以杭橡集团申请该等商标时所支付的费用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京信朝合，后续由京信朝合以同样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信朝合将前述163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65项注册申请中商标的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重组方案》及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

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及《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商标。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其他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二）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专利

1、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内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384649	12	2030年1月29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602029	12	2031年7月13日	
3	中策天津		6580683	12	2031年8月6日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4	中策天津		12636277	12	2025年12月13日	
5	中策天津		6540065	12	2031年3月27日	
6	中策天津		145735	12	2033年2月28日	

(2) 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外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1333239	12	2026年11月14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077832	12	2031年5月13日	
3	中策天津		1042375	12	2030年3月25日	

前述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该等商标外，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2年2月18日，中策天津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中策天津取得的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策天津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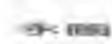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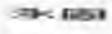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

据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中策天津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就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根据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该等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三）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及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发行人		7118865	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2			7118866			
3			6980035			
4			6980036			
5	发行人		5787579	杭橡集团永固橡胶厂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杭橡集团将其下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过户登记手续。
6			5787581			
7			5787582			
8			1544653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9			1544652			
10			611033			
11			591663			
12			129444			
13	发行人		477290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14			4114238			
15			348736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商标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商标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四）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及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国/地区	专利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中国	2021105553928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中策天津的研发贡献无偿更变为专利共有人
2		一种钢丝胎圆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中国	2021105555675			
3	发行人	轮胎（1）	中国	2018303934924	李少坤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受让河间市海祺轮胎有限公司（李少坤持有100%股权）部分资产，该专利一并转让，以转让方申请专利的费用1,375元确定为转让价格
4	发行人	轮胎（一）	中国	2014300580718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Oy（芬兰）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委托转让方提供轮胎专利产品的正向设计开发业务，转让方在完成产品交付时一并将对应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个设计开发服务费用为532,000欧元
5	发行人	轮胎胎面	俄罗斯	2014501300			
6	发行人	轮胎胎面	欧盟	002321158-0001			
7	发行人	轮胎胎面	英国	002321158-000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前述转让主体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前述受让的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三、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一）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伊拉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秘鲁	WEST LAKE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 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 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MA760 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危地马拉	YARTU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孟加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乌拉圭	YARTU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巴拉圭	YARTU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50	12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斯里兰卡	YARTU	176369	12	203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YARTU	TN/E/2012/2123	12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英国	YARTU	UK00003004035	12	203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14559	12	203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RTU	202096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策有限	苏里南	YARTU	24471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阿富汗	YARTU	15884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巴拿马	YARTU	220225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	卡塔	YARTU	7908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尔					取得	
34	中策有限	吉布提	YARTU	005/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也门	YARTU	61288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YARTU	14736/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策有限	科索沃	YARTU	16849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文莱	YARTU	4355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有限	安哥拉	YARTU	3442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北京百世福达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前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行使商标权不存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北京	一种环保型增塑	2019110	发明	2039年11月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686424	专利	4日	取得	

（二）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法定的法人主体消灭事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法人主体的消灭和新设，中策有限名下的资产不涉及承继关系，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资产权属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对该等资产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取得了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相关的争

议及纠纷而发生的权利限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天津存在部分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2）除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外，其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19.5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若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两高”核查的事项也请一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750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大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范围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类型。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钢子午胎以

及半钢子午胎属于上述“子午胎”种类，属于鼓励类产品。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70%。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年产250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斜交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淘汰类产品包括“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现有斜交胎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车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的车胎产品现有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通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对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了环保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两高”的政策描述；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产业名录；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双高”产品名录；

（4）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清单，确认相关产品及产能情况；

（5）与发行人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行业、主要产品以及环保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不存在涉及“两高”其他事项。

19.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买卖合同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情况清单及主要案件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该等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起诉的诉讼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诉讼地位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大未结诉讼案件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117民初6707号	发行人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轮胎，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发货义务，被告逾期未支付货款，拖欠货款总额共计8,555,602.06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444,075.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8,444,075.91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49.36元，减半收取38,724.68元，由发行人负担3,570.41元，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35,154.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 5382号	重庆众泰汽 车工业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货 物，发行人履行了合 同义务，被告未按期 支付货款，拖欠金额 总计9,804,186.64 元，发行人遂向法院 起诉。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于2020年7 月20日受理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 款9,804,186.64元，支付滞 纳金689,724.50元（计算 公式： $9,804,186.64 \text{元} \times \text{发}$ 送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 $\text{数} 335 \text{天} \times 0.00021$ ），并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 9,804,186.64元，驳回发行人其 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 担。 根据《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 司管理人关于实施众泰公司破产 财产分配的报告》及《关于实施 众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 （二）》，发行人可得分配金额 共计475,136.62元。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金额已 由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 理人支付完毕。
---	------------	----------------------------	----------------------	---	--	--

3	买卖合同 纠纷	浙 （2022）浙 0114民初 6539号	发行人	江西华祺实 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 祺”）、张 建华、唐小 红	被告江西华祺及案外 人南京市千恒贸易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轮胎，期间共拖欠发 行人货款6522410.27 元，被告张建华、张 红对采购货款及江西 华祺受让的南京市千 恒贸易有限公司对发 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发行人遂 向法院起诉三被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2022年10月24 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祺实 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6522410.27元及利息损失 （以6522410.27元为基 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 的1.5倍计算至货款全部清 偿之日止）；被告张建 华、唐小红对上述款项清 偿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 费3261.21元、律师费5万 元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 的“（2022）浙0114民初65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 发行人撤回对被告江西华祺实业 有限公司的起诉，故本案被告变 更为张建华、唐小红。 2023年4月24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张建 华对江西华祺应支付发行人的货 款3861974.05元及逾期付款损 失承担连带责任，款项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发行 人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已向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 《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 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4	侵害 商标 权纠 纷	(2021)沪 0115民初 18683号	发行人	<p>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 司（“元丰橡胶”）、潍 坊振富工贸集团有限公 司（“振富工贸”）、 高密兴佳橡胶厂（“兴 佳厂”）、上海寻梦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寻 梦公司”）</p>	<p>被告元丰橡胶、振富 工贸、兴佳厂共同生 产、销售的轮胎产品 与发行人在轮胎市场 中造成混淆，发行人 认为发行人侵犯了发 行人注册专用权，寻 梦公司应承担侵权 责任，发行平台运营 商，发行平台运营 商亦应承担侵权责 任，发行人遂向上海 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年3月23日受理</p>	<p>请求判令被告元丰橡胶立 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1519578号、11464581 号、765885号商标专用权 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 售涉案侵权产品，收回并 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判令 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 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500万元；判令 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 佳厂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 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0 万元；判令三被告就侵权 行为在《中国消费者报》 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判令寻梦公司下架侵权产 品、断开侵权产品链接</p>	<p>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元 丰橡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 止侵害发行人对第1519578号、 11464581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 标专用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 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 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2,597,449元及合理费用50,000 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在 《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 消除影响；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 讼请求。</p> <p>元丰橡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 海知识产权法院，2024年1月 2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23）沪73民终10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民事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未执 行完毕。</p>
---	---------------------	-----------------------------	-----	---	---	---	--

5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 5381号	湖南江南汽 车制造有限 公司、湖南 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向中策有限采购货 物，中策有限履行了 合同义务，被告未按 期支付货款，拖欠金 额总计6,241,331.67 元，中策有限遂向法 院起诉二被告。重庆 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年7月20日受 理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拖 欠原告的货款6241331.67 元；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 损失439077.7元；请求判 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由二被告承担	2022年1月7日，因被告申请 重整，其破产管理人对中策有限 债权予以确认，中策有限申请撤 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渝0120民初5381-3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 诉。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申报 债权金额6,904,535.67元，最终 确认债权金额6,241,331.67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 付完毕。
---	--------------	----------------------------	--	--	--	--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3)浙 0114民初 3536号	发行人 威尔马斯特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 司	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 源汽车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司向发行 人采购轮胎,发行人 履行了合同义务,被 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拖欠金额共计 6,324,541.06元,发行 人遂向杭州市钱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2023年7月6日 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 款6,324,541.06元; 支付货款逾期利息 56,920.87元,利息计算时 间暂计至2022年12月15 日-2023年3月15日(中 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2年12月20日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起LPR为3.65%,5年期 以上LPR为4.3%); 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费用	2023年7月23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民初3536号《民事调解 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①被告于2023年12月 31日前支付发行人货款 6,324,541.06元;②如被告未能 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发行 人有权要求被告赔偿诉讼费损失 28,235元,并有权就 6,324,541.06元的未付部分及诉 讼费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行;③ 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 案被告尚未清偿完毕。
7	美国南卡质量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 回复之二”相关内容。					

经核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股权纠纷案

（1）权属仲裁案件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2022年8月，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权属仲裁案件已结案。

（2）股权诉讼案件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富轮橡胶不服该等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调取的该法院针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民事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结案，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收到其客户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转发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3、DENNIS SOUSA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原告DENNIS SOUSA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被告承担产品责任并承担原告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二（二）”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p>	<p>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p>
<p>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p> <p>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p>	<p>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p>
<p>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p>	<p>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p>
<p>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p>	<p>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p>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境外诉讼相关法律资料；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52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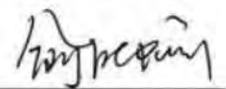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4月16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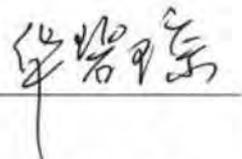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